



贵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贵阳国际金融中心二期商务区 N2 栋
写字楼第 28 层)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二期) 募集说明书

注册金额	不超过 30.37 亿元 (含 30.37 亿元)
发行金额	不超过 0.37 亿元 (含 0.37 亿元)
增信情况	无增信
发行人	贵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A
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AAA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评级机构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中华北路 216 号)

联席主承销商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 (二期) 北座)

签署日期：2025 年【 8 】月【 5 】日

声明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本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出具的审核意见，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本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重大事项提示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波动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949,825.67 万元、897,416.89 万元、825,132.64 万元和 197,365.71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分别为 918,924.52 万元、891,148.51 万元、818,072.29 万元和 197,294.28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0,901.15 万元、6,268.38 万元、7,060.36 万元和 71.42 万元。受当年承建项目施工进度影响，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可能逐年波动，一定程度上可能会影响发行人的债务偿付工作。

（二）其他应收款及长期应收款回收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490.95 亿元、573.92 亿元、559.12 亿元和 560.91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4.29%、28.12%、27.73%和 27.89%，其他应收款的债务人主要为贵阳市财政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165.63 亿元、163.45 亿元、162.64 亿元和 162.64 亿元，2022 年以来规模大幅增长，主要系发行人合并交投公司，新增应收贵阳市国资委土地补足款 141.97 亿元所致。近年来虽然贵阳市综合财力在不断增加，但财政偿还压力仍然较大，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部分对手方存在被执行人和票据违约记录情况，相关款项账龄较长，发行人存在一定的应收款项回收的风险，若后续相关对手方资信情况出现进一步恶化，将影响发行人的相关损益。

（三）受限资产规模较大风险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用于抵押的资产主要是土地资产、房屋建筑等，发行人受限资产合计为 202.57 亿元，占同期总资产的比重为 10.07%，占同期净资产比重为 23.34%。除上述受限资产外，发行人以名下地下管网、污水处理厂附属设备、城市公交枢纽设施等租赁财产进行售后回租；发行人存在未来收益权质押的情形；发行人主要子公司股权存在被质押的情况。若发行人无法按时偿还相关借款，相关受限资产将面临转移风险，正常经营将受到一定的影响。

（四）有息债务规模较高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647.77 亿元、629.72 亿元、614.15 亿元和 609.45 亿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57.44%、53.80%、53.60%和 53.33%。发行人受托承建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前期资金投入量较大，建设周期较长，在受托建设项目过程中，发行人对外融资形成有息债务。报告期内，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和比重呈逐年上升趋势。如果发行人未来无法有效控制债务规模，可能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造成一定的压力。

（五）对外担保风险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的对外担保余额为 160.92 亿元，占同期净资产的比重为 18.54%。发行人为贵阳市其他地方国有企业担保的情况较多。目前主要被担保公司经营状况正常，但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息烽县旅游文化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息烽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息烽县旅游文化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存在被执行人记录；贵州双龙航空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贵州双龙航空港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存在被执行记录和票据违约记录。若未来该等被担保对象的经营状况发生恶化，发行人将面临一定的代偿风险。

（六）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根据《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优化管理方案的通知》（筑府办函〔2022〕62 号），经贵阳市人民政府同意，为做强做优做大贵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把发行人打造成为城市建设开发主力军，做实转型为西部一流的城市建设管理服务综合运营商，奋力发展成为高质量服务民生的国有企业，将发行人按照同质化、优质化产业的原则开展各子公司、各业务板块的优化整合。

其中，将贵阳市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一级子公司，即贵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其持有的贵阳市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90%股权划转至发行人，划转基准日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自该日起将贵阳市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

将贵阳市卫生健康投资有限公司划入发行人作为其子公司，即贵阳市国资委将其持有的贵阳市卫生健康投资有限公司 96.30%股权划转至发行人，并且将

贵阳市农业农垦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和贵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持有的贵阳市医疗健康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各 15%）划入贵阳市卫生健康投资有限公司，划转基准日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自该日起将贵阳市卫生健康投资有限公司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

将贵州兴艺景生态景观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划入发行人作为其子公司，即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贵州兴艺景生态景观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52.16% 股权划转至发行人，划转基准日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自该日起将贵州兴艺景生态景观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

针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发行人已收到贵阳市人民政府印发的通知文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由贵阳市人民政府审核通过。上述股权划转已办理完毕。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有利于增强发行人的整体实力及在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国有资产运营领域的核心竞争力，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状况、财务情况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内，若因发行人自身的相关风险或受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则可能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足额偿付。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取得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本公司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规定。

（三）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债项评级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虽然公司目前资信状况

良好，但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及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本公司的经营活动可能无法带来预期的回报，进而使本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从而可能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

（四）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本期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将根据 2025 年 3 月 21 日发布《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担保品资格及折算率管理业务指引》确定，相关安排以本期债券上市公告披露为准。

（五）本期债券设置了偿债保障措施承诺和救济措施。具体条款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六）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证券交易所流通转让。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七）本期债券将以公开方式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不向股东配售，发行对象为符合《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录	6
释义	7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10
第二节 发行条款	19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23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27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125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237
第七节 增信情况	248
第八节 税项	249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251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256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262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264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280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300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304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318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或名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发行主体、公司、贵阳城投	指	贵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贵阳产控	指	贵阳产业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贵阳市国资委、市国资委	指	贵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	指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指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律师	指	北京市中闻律师事务所
评级机构、东方金诚	指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	指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业协会
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机构、登记机构、登记托管机构、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建控公司	指	贵阳市建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顺源管网公司	指	贵阳顺源管网建设有限公司
房开公司	指	贵阳市城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资产公司	指	贵阳市城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智投公司	指	贵州智慧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康居公司	指	贵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康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公司	指	贵阳城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城建集团	指	贵阳城市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贵阳市政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住投公司	指	贵阳市公共住宅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交投公司	指	贵阳市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原贵阳市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置业公司	指	贵阳城投置业有限公司（原贵阳城投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环境公司	指	贵州生态环境资源管理有限公司（原贵阳市城投环境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卫健投资公司	指	贵阳市卫生健康投资有限公司
城投物流公司	指	贵阳城市集优商贸发展有限公司（原贵阳城投物流有限公司、贵阳市住投物资商贸有限公司）
友谊公司	指	贵阳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市城投公司	指	贵阳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展华园林公司	指	贵阳展华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兴艺景公司	指	贵州兴艺景生态景观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林城人才公司	指	贵州林城人才派遣有限责任公司
医健投资公司	指	贵阳市医疗健康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息烽矿能石化公司	指	贵阳息烽矿能石化有限公司
医药电商公司	指	贵阳市医药电商服务有限公司
栀子花洗涤公司	指	贵州栀子花洗涤有限公司
美越房地产公司	指	贵阳美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康心药业公司	指	贵州康心药业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本次公司债券	指	本次发行规模不超过 30.37 亿元（含 30.37 亿元）的贵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本期公司债券	指	贵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本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贵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而签署的《贵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贵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变更和补充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为保护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的《贵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其变更和补充

公司章程	指	《贵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3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 3 月末
报告期末	指	2025 年 3 月末
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3 月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	指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工作日	指	每周一至周五及可能正常营业的周六、周日，不含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交易日	指	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未来资本支出规模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作为贵阳市重要的受托管理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主体，承建了贵阳市大量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由于公司部分项目建设周期较长，资金需求较大，新增和在建项目增大了公司的投资支出。随着公司投资项目建设的不断推进，公司将面临持续性的资金需求，这将对公司的对外融资能力以及内部资金运用管理能力提出更高要求，公司面临着资本支出压力较大的风险。

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波动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949,825.67 万元、897,416.89 万元、825,132.64 万元和 197,365.71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分别为 918,924.52 万元、891,148.51 万元、818,072.29 万元和 197,294.28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0,901.15 万元、6,268.38 万元、7,060.36 万元和 71.42 万元。受当年承建项目施工进度影响，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可能逐年波动，一定程度上可能会影响发行人的债务偿付工作。

3.其他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占利润总额比例较高的风险

最近三年，发行人利润总额中其他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占比较高，发行人其他收益分别为 70,706.50 万元、67,486.45 万元和 45,167.81 万元，占报告期内利润总额比重分别为 74.90%、72.72%和 53.09%，主要为政府补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 53,797.55 万元、53,187.04 万元和 18,214.63 万元，占报告期内利润总额比重分别为 56.99%、57.31%和 21.41%，主要为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若政策变化或市场环境变化导致其他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显著下降，发行人的盈利能力的稳定性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4.其他应收款及长期应收款回收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490.95 亿元、573.92 亿元、559.12 亿元和 560.91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4.29%、28.12%、27.73%和 27.89%，其他应收款的债务人主要为贵阳市财政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165.63 亿元、163.45 亿元、162.64 亿元和 162.64 亿元，2022 年以来规模大幅增长，主要系发行人合并交投公司，新增应收贵阳市国资委土地补足款 141.97 亿元所致。近年来虽然贵阳市综合财力在不断增加，但财政偿还压力仍然较大，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部分对手方存在被发行人和票据违约记录情况，相关款项账龄较长，发行人存在一定的应收款项回收的风险，若后续相关对手方资信情况出现进一步恶化，将影响发行人的相关损益。

5.受限资产规模较大风险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用于抵押的资产主要是土地资产、房屋建筑等，发行人受限资产合计为 202.57 亿元，占同期总资产的比重为 10.07%，占同期净资产比重为 23.34%。除上述受限资产外，发行人以名下地下管网、污水处理厂附属设备、城市公交枢纽设施等租赁财产进行售后回租；发行人存在未来收益权质押的情形；发行人主要子公司股权存在被质押的情况。若发行人无法按时偿还相关借款，相关受限资产将面临转移风险，正常经营将受到一定的影响。

6.有息债务规模较高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647.77 亿元、629.72 亿元、614.15 亿元和 609.45 亿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57.44%、53.80%、53.60%和 53.33%。发行人受托承建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前期资金投入量较大，建设周期较长，在受托建设项目过程中，发行人对外融资形成有息债务。报告期内，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和比重呈逐年上升趋势。如果发行人未来无法有效控制债务规模，可能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造成一定的压力。

7.集中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的有息债务余额为 609.45 亿元，根据有息债务的偿债计划，未来三年为发行人偿债高峰期，存在集中偿债压力较大的现象，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间存在一定的偿债压力。

8.对外担保风险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的对外担保余额为 160.92 亿元，占同期净资产的比重为 18.54%。发行人为贵阳市其他地方国有企业担保的情况较多。目前主要被担保公司经营状况正常，但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息烽县旅游文化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息烽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息烽县旅游文化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存在被执行人记录；贵州双龙航空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贵州双龙航空港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存在被执行记录和票据违约记录。若未来该等被担保对象的经营状况发生恶化，发行人将面临一定的代偿风险。

9.资产流动性较弱的风险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余额为 9,786,651.78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为 48.67%，主要由在建工程、投资性房地产及长期应收款构成。非流动资产占比较高，变现能力较弱，资产流动性较弱。若公司突发大额现金需求，则可能因非流动资产无法及时变现而构成一定的偿付风险。

10.已完工项目回款周期较长的风险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及在建工程中存在一部分存量政府代建基础设施项目和保障房项目，该等项目已完工投入使用，但因尚未完成财务决算尚未完成回款。报告期各期，该类项目回款均由市政府统筹安排逐年拨付。若未来政府财政持续承压，可能会影响回款拨付进度，发行人将面临一定回款不及时的风险。

11.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较低的风险

最近三年，发行人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0.62、0.59 和 0.53，处于较低水平，整体利润水平对于利息的保障程度不足，主要系发行人投资建设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规模较大，同时发行人融资产生的利息金额较大。如果未来发行人盈利能力无法提升，则可能增加偿债风险。

12.土地资产暂无开发转让计划的风险

发行人持有的土地均为出让地，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待开发土地账面金额为 196.26 亿元，占同期末总资产比例 9.76%。发行人存在部分土地短期内暂无明确开发转让计划，可能无法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通过开发或转让产生收益，进而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变现能力。

13.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大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54.95 亿元、38.70 亿元、33.49 亿元和 5.34 亿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分别为 159.83 亿元、88.62 亿元、53.17 亿元和 8.47 亿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4.88 亿元、-49.92 亿元、-19.68 亿元和 -3.13 亿元。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大，主要原因是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多所致。未来如果发行人投资资金回收出现困难，或投资收益不如预期，可能对发行人偿债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14.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波动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225.21 亿元、249.99 亿元、159.86 亿元和 11.10 亿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分别为 144.03 亿元、217.90 亿元、147.32 亿元和 18.56 亿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1.18 亿元、32.09 亿元、12.53 亿元和 -7.46 亿元。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波动较大，可能降低公司财务结构的稳健程度，甚至可能会在金融市场环境突变时发生资金周转困难，产生一定的筹资活动现金流波动风险。

（二）经营风险

1.经济周期风险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业务与宏观经济的波动在时间上和幅度上有较为明显的对应关系。如果出现宏观经济增长放缓或衰退，发行人承建的基础设施建设业务量将会减少，业务的收益水平也将下降，从而影响发行人的盈利能力。

2.安全生产风险

安全施工是发行人正常运营的前提条件，也是发行人取得经济利益的重要保障。影响安全生产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甚至是

台风、地震等自然因素。一旦发生安全生产的突发事件，将对发行人的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3.市场竞争风险

发行人在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方面占有主导地位，但随着政府鼓励在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市场引入有序竞争，以及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市场开发领域的扩大、开发程度的加深，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市场化进程必然进一步发展，发行人目前的行业地位可能面临挑战。

4.合同定价风险

发行人的部分业务涉及公用事业，而我国公用事业产品的价格形成一定程度上延续了计划经济条件下的政府定价模式。虽然目前公用事业产品的价格形成机制中掺入了某些市场化的成分，但基本属于政府主导定价的模式。这种在定价过程中排斥供求关系的情况，使发行人面临公用事业产品定价风险。

5.成本上涨风险

发行人工程建设所需的管材、钢材、水泥、砂石等原材料价格以及能源、劳动力成本价格随经济形势的变化而不断波动。因此，发行人在未来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原材料、能源和劳动力价格波动的风险，可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较大压力。

6.合同履行风险

发行人作为施工项目建设的主体，在建设过程中需要承担项目建设及管理职能。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各环节，虽然有相关的合同进行约束，但是在实际经营过程中，若交易对手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则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的影响。

7.公益性资产规模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拥有市政道路及附属市政设施项目等公益性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8.75 亿元，占当期总资产比例为 2.92%。根据发行人与贵阳市财政局签订的《资产回购协议》，双方约定于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41 年 12

月 31 日，贵阳市财政局以其账面价值进行收购，每 5 年支付一次收购款，支付方式可选择现金或等额有收益的资产。报告期内公益性资产没有产生收益。

8.土地资产存在减值的风险

发行人持有的土地均为出让地，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待开发土地账面金额为 196.26 亿元，占同期末总资产比例 9.76%。根据《贵阳市国资委关于贵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产（股）权置换相关事宜的批复》（筑国资复〔2019〕45 号），发行人划入 56.08 亿元土地资产，上述划入土地尚未办理土地使用权证。发行人待开发土地未来的现金流入尚未完全明确，若未来土地收益不能覆盖成本，存在减值的风险。

9.贸易业务对手方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发行人贸易业务的销售网络主要在贵州省，区域范围相对较小且集中。2024 年发行人下属物流公司前五大采购商采购额占销售成本比重和前五大下游客户销售收入占销售收入比重分别为 79.52%和 52.87%，上下游集中度较高，存在一定集中度风险。

10、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被列为被执行人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涉及多笔被执行案件，主要系发行人作为贵阳市重要的基础设施代建及建设主体，开展了较多基建项目的建设，因项目建设产生的工程纠纷和买卖纠纷所致。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法按时偿付债务或无法与债务人达成和解，将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11、资产后期被划出所带来的风险

2023 年，受发行人布局数字化停车运营板块产业发展的战略规划影响，贵阳智慧停车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贵州智慧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等 13 家子公司不再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2024 年，受贵阳市企业整合等因素影响，贵阳城投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贵州生态环境资源管理有限公司及贵州筑康城市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等 10 家子公司不再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虽然上述子公司的划出未对

发行人盈利能力及偿债能力造成重大影响，若后期发行人重要子公司或是优质资产被持续划出合并范围，可能将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三）管理风险

1.投资控股型企业及企业集团发行人管理风险

发行人为投资控股型企业，同时也是多元化经营的企业集团发行人。发行人主营业务包括工程施工、货物销售、医药销售、工程代建、危废处置项目、房屋租赁、房屋销售、停车服务等，大多数具体经营业务由下属子公司负责，子公司数量较多涉及业务板块受行业政策及市场环境的影响较大。发行人业务多元，下属公司众多，对发行人在日常经营管理、相关投资决策及内部风险控制等方面提出了较大的挑战。如发行人管理不到位，可能会导致发行人对子公司控制不力而引发的风险。

2.在建工程及项目管理风险

发行人基础设施建设一般在多个地区同时开展施工，同时开工建设，对发行人项目统筹管理、资金安排调度、工程进度管理、质量监督等方面均提出了较高要求，增加了发行人的项目管理风险。

3.突发事件引发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已经建立了比较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但如发生突发事件，例如事故灾难、安全生产事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故无法履行职责等，将可能导致发行人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作，对发行人的管理造成不利影响。

4.不可抗力风险

发行人的资产可能会因飓风、火灾、地震、洪灾、恐怖行为及其他自然或人为灾害而遭受经济损失。如果上述不可抗力对第三方造成损害，发行人还可能须承担民事责任或罚款，并将对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不可抗力甚至可能导致公司的部分业务中断。

（四）政策风险

1.宏观经济政策风险

发行人作为贵阳市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主体，城市公共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的上下游产业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具有高度的相关性，导致公共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在市场需求和成本方面存在诸多政策的不确定性。发行人对市政基础工程的开发、建设属于政府通过市场化途径购买的服务，受地方政府财政预算及投资规模的影响，政策稳定性较低，较大依赖政府的政策导向。

2.地方政府政策发生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作为贵阳市政府授权的国有资产投资经营主体，其运作依赖政府政策支持，包括及时获得政府补贴等，发行人于 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分别获得地方政府补贴 7.16 亿元、6.81 亿元和 4.52 亿元。目前贵阳市财政支出压力较大，可能会存在政府支持不到位不及时的情况，如果政府补贴政策或者其他支持政策变更，将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土地管理政策风险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存货已入账的土地使用权价值为 196.26 亿元。发行人存货的土地使用权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为 9.76%，占净资产的比重为 22.61%。公司土地使用权资产占比较大，若未来我国土地管理政策以及贵阳市当地土地管理政策发生较大变动，则会给公司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

二、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本期债券特有的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货币财政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在存续期内，可能面临市场利率周期性波动，而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本期债券特有的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拟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但是由于本期债券上市事宜需要在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能够按照预期上市转

让，也无法保证本期债券能够在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从而可能影响债券的流动性，导致投资者在债券转让时出现困难。

（三）本期债券特有的偿付风险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公司本身的经营活动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会影响到公司的运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可能导致公司难以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期债券本息，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本期债券特有的其他投资风险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拟定多项偿债保障措施承诺，以控制和降低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风险，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承诺不完全充分或无法完全履行，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第二节 发行条款

一、发行人有权决策机构决议

2024 年 12 月 23 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贵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二零二四年第三十五次董事会决议》，同意贵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申请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30.37 亿元（含 30.37 亿元），期限不超过 5 年（含 5 年）。

2024 年 12 月 26 日，公司股东会出具了《关于贵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发行 2025 年公开公司债券的股东批复》，同意贵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30.37 亿元（含 30.37 亿元），期限不超过 5 年（含 5 年）。

发行人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贵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946 号），同意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面值不超过 30.37 亿元（含）的公司债券。

二、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一）发行人全称：贵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债券全称：本期债券全称为贵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三）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0.37 亿元（含 0.37 亿元）。

（四）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

（五）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六）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公司与簿记管理人按照有关规定，在利率询价区间内协商一致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七）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八）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九）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十）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十一）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5 年 8 月 13 日。

（十二）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十三）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26 年至 2030 年每年的 8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四）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办理。到期一次还本。

（十五）兑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券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十六）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十七）本金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30 年 8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八）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十九）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二十）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债项评级为 AAA。具体信用评级情况详见“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二十一）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本期债券不设置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二十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不设置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二十三）拟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十四）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回售的公司债券本金（含置换偿还公司债券的资金）。

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详见“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二十五）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本期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将根据 2025 年 3 月 21 日发布《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担保品资格及折算率管理业务指引》确定，相关安排以本期债券上市公告披露为准。

三、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 1.发行公告日：2025 年 8 月 8 日。
- 2.发行首日：2025 年 8 月 13 日。
- 3.发行期限：2025 年 8 月 13 日，共 1 个交易日。

（二）登记结算安排

本期公司债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本期公司债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并按照规则要求开展相关登记结算安排。

（三）本期债券上市交易安排

- 1.上市交易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 2.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 3.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公司债券的交易、质押。

（四）本期债券簿记建档、缴款等安排

本期债券簿记建档、缴款等安排详见本期债券“发行公告”。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5〕946号），本次债券注册总额不超过 30.37 亿元，采取分期发行。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 0.37 亿元（含 0.37 亿元）。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回售的公司债券本金（含置换偿还公司债券的资金）。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发行人回售的公司债券本金（含置换偿还公司债券的资金），具体明细如下：

表：本期公司债券拟偿还回售公司债券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规模	回售金额	起息日期	回售日期
1	21 筑城 02	128,000.00	3,700.00	2021-08-18	2025-08-18
	合计	128,000.00	3,700.00	-	

注：根据发行人于 2025 年 7 月 14 日出具的《贵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回售实施结果公告》，“21 筑城 02”的投资者回售总规模为 3,700.00 万元，“21 筑城 02”将于 2025 年 8 月 18 日回售，发行人均不转售。

发行人承诺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

三、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发行人承诺不变更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四、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发行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

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监管。发行人承诺，不在专项账户中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并确保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清晰可辨。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专项账户不用于接收存储、划转其他资金。

（一）募集资金的监管安排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由监管银行和受托管理人共同监管，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和监管银行将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2023 年修订）的要求，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订立监管协议。

监管协议主要约定专户的开立、各方职责、募集资金专户的监管、监管费率、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以及通知、适用法律与争议解决等内容。发行人应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按约定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并配合监管银行、受托管理人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监管，募集资金专户开设后，监管银行应当对募集资金进行监管，发行人使用募集资金专户内的资金时，应向监管银行与受托管理人（如需事前审批）提供《用款申请审批表》《划款指令》以及相关用款底稿资料，监管银行依此办理资金划付并根据发行人和受托管理人要求向发行人和受托管理人出具专户对账单及交易流水，且保证对账单及交易流水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受托管理人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

（二）偿债资金的归集

发行人应按债券还本付息的有关要求，在本期债券当期付息日和/或本金兑付日前 10 个工作日将还本付息的资金及时划付至专项账户，以保证专项账户资金不少于债券当期还本付息金额。

若债券当期付息日和/或本金兑付日前 10 个工作日，专项账户资金少于债券当期还本付息金额时，监管银行应敦促公司立刻划拨足额资金，并不迟于当日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以 202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财务数据为基准，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中

0.37 亿元用于偿还发行人回售的公司债券本金（含置换偿还公司债券的资金），在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将维持不变。

假设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产生变动：

（一）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25 年 3 月 31 日；

（二）假设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0.37 亿元，即不考虑融资过程中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且全部发行；

（三）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 0.37 亿元计入 2025 年 3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

（四）假设本期债券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完成发行。

基于上述假设，本期债券发行对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表：本期债券发行对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债券发行前	债券发行后（模拟）	变化值
流动资产合计	10,321,456.52	10,321,456.52	-
非流动资产合计	9,786,651.78	9,786,651.78	-
资产总计	20,108,108.31	20,108,108.31	-
流动负债合计	5,698,505.45	5,698,505.45	-
非流动负债合计	5,729,473.09	5,792,473.09	-
负债合计	11,427,978.54	11,427,978.54	-
所有者权益合计	8,680,129.77	8,680,129.77	-
流动比率	1.81	1.81	-
资产负债率	56.83	56.83	-

注：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将本期债券拟偿还的“21 筑城 02”计入应付债券科目中。

六、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仅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相关规定。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不转借他人或用于非生产性支出，不用于金融业务板块，不直接或间接用于住宅房地产业务，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不违规用于公益性项目建设。

发行人承诺，地方政府对本期债券不承担任何偿债责任，本期债券拟偿还债务不属于地方政府隐性债务。

发行人承诺不变更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与其他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不重复。

发行人承诺已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偿还的存量回售公司债券不再转售。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依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2023 年修订）的要求，与受托管理人和监管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七、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于 2025 年 6 月 13 日发行“贵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债券简称“25 筑城 02”，债券期限为 5 年，票面利率为 2.90%，发行金额 6.30 亿元，募集资金用途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发行人 2025 年 6 月 19 日回售的“23 筑城 01”债券本金和 2025 年 6 月 23 日到期“20 筑城 01”债券本金。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25 筑城 02”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用途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	贵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勇
注册资本	人民币860,149.01万元
实缴资本	人民币860,149.01万元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2009年5月1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100688437904C
住所（注册地）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贵阳国际金融中心二期商务区N2栋写字楼第28层
邮政编码	550081
所属行业	商务服务业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市政设施管理；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河道疏浚施工专业作业；房地产开发经营；停车场服务；城市绿化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养老服务；建筑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银制品销售；冶金专用设备销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电话及传真号码	0851-85821888；0851-85821677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与联系方式	王勇，董事长；0851-85821888
其他（如有）	无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根据贵阳市人民政府批准，并经贵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09 年 4 月 2 日通过《公司章程》，决定设立贵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城市基础设施投融资、开发、建设、经营；土地一级开发；房地产开发；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经营；广告经营；停车场经营；管网工程施工；建材销售；建筑及市政工程设计；工程建设监理，房屋拆迁；园林绿化；建设项目的投资策划、咨询；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以上经营范围不含需前置许可的项目）

2009 年 5 月 8 日，贵州诚智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黔诚智（2009）验字第 182 号），对贵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进行了验证。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09 年 5 月 5 日止，公司（筹）“已收到贵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伍仟万元整（RMB5,000 万元），其中以货币资金出资人民币伍仟万元整（RMB5,000 万元）”。

发行人于 2009 年 5 月 13 日成立，并取得注册号为 52010000000176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伍仟万元整，实收资本伍仟万元整，法定代表人：强仕超，住所：贵州省贵阳市公园路 30 号，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经营范围：城市基础设施投融资、开发、建设、经营；土地一级开发；房地产开发；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经营；广告经营；停车场经营；管网工程施工；建材销售；建筑及市政工程设计；工程建设监理，房屋拆迁；园林绿化；建设项目的投资策划、咨询；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以上经营范围不含需前置许可的项目）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东、注册资金及股权结构如下：

表：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百分比
贵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5,000.00	100.00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的重要事件如下：

1. 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从 5,000.00 万元变更为 372,363.25 万元。

2009 年 4 月 23 日，根据贵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贵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国家资本金有关事宜的批复》（筑国资复〔2009〕37 号），市国资委同意将 367,363.25 万元的资产作为国有资本金划给发行人，其中无偿划入贵阳大剧院等已竣工的固定资产 38 项，共计 355,556.38 万元，无偿划入国有产权 11,806.87 万元。

2009 年 6 月 3 日，中天银会计师事务所贵州分所出具《验资报告》（中天银会验字（2009）第 093 号），截至 2009 年 5 月 19 日止，公司“已收到贵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367,363.25 万元”。

2009 年 7 月 6 日，发行人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从 372,363.25 万元变更为 860,149.01 万元。

2009 年 9 月 29 日，根据贵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将贵阳市建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和贵阳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给贵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筑国资复〔2009〕165 号），同意将贵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的贵阳市建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控公司”）评估后的国有产权 597,867.20 万元和贵阳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后的国有产权 257,272.81 万元全部无偿划转给发行人，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同时将筑国资复〔2009〕37 号文中增资的 367,363.25 万元进行出资方式变更，以贵阳市建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60.19%（评估价值 359,844.40 万元）的股权出资和贵阳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92%（评估价值 7,518.85 万元）的股权出资，并将贵阳市建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剩余的 39.81%的股权（评估价值 238,031.80 万元）和贵阳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剩余的 97.08%的股权（评估价值 249,753.96 万元）全部划入发行人，发行人实收资本变为 860,149.01 万元，发行人将注册资本变更为 860,149.01 万元。

2009 年 11 月 11 日，贵州汇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黔汇隆会验字〔2009〕第 27 号），截至 2009 年 11 月 10 日止，公司“已收到贵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487,785.76 万元（肆拾捌亿柒仟柒佰捌拾伍万柒仟陆佰元）。贵阳市

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用其持有的贵阳市建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股权和贵阳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的股权出资”。

2009 年 11 月 11 日，发行人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3.经营范围变更

2016 年 7 月 14 日，发行人经营范围由“城市基础设施投融资、开发、建设、经营；土地一级开发；房地产开发；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经营；广告经营；停车场经营；管网工程施工；建材销售；建筑及市政工程设计；工程建设监理，房屋拆迁；园林绿化；建设项目的投资策划、咨询；房屋租赁；物业管理。

（以上经营范围不含需前置许可的项目）”变更为“城市基础设施投融资、开发、建设、经营；产业投资，股权投资；土地一级开发；房地产开发；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经营；广告经营；停车场经营；管网工程施工；建材销售；建筑及市政工程设计；工程建设监理，房屋拆迁；园林绿化；建设项目的投资策划、咨询；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4.公司名称变更为贵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29 日，贵阳市国资委作出《市国资委关于贵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工商变更登记相关事宜的通知》（筑国资通〔2019〕23 号），通知发行人名称由贵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贵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30 日，发行人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5.经营范围变更

2019 年 1 月 30 日，发行人经营范围由“城市基础设施投融资、开发、建设、经营；产业投资，股权投资；土地一级开发；房地产开发；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经营；广告经营；停车场经营；管网工程施工；建材销售；建筑及市政工程设计；工程建设监理，房屋拆迁；园林绿化；建设项目的投资策划、咨询；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变更为“道路改造、河道治理、地下管网、房地产开发、停车场等城市基础设施配套项目的投资、建设、经营；区域综合开发改造、城市环境园

林绿化、教育及养老等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市政公用基础设施的特许经营及转让。（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发行人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6.产（股）权置换

2019 年 4 月 23 日，贵阳市国资委印发《贵阳市国资委关于贵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产（股）权置换相关事宜的批复》（筑国资复〔2019〕45 号），对贵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本期交还 401.42 亿元土地资产有关事宜予以批复，同意贵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贵阳市公共住宅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整体资产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评估价值 247.48 亿元入账，置换交还的土地资产 226.85 亿元（扣除“递延所得税负债”约 20.63 亿元）。同意将位于云岩区公园路 2-2 地块、公园路 2-3 地块、雅关 3 号地块等 6 宗土地划转至贵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评估价值 56.08 亿元入账，置换交换土地的土地资产 56.08 亿元。未置换差额部分的 119 亿元土地资产形成对贵阳市国资委的挂账，由贵阳市国资委逐步通过盘活存量、注入增量、整合广告经营权、地下经营性管网等经营性资产、资本金注入、市场化转型等远期注资措施补偿。发行人就上述事项进行了变更登记及账务处理。

7.投资人/股东变更

2019 年 11 月 21 日，按照《中共贵阳市委贵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贵阳市深化国有企业改革行动方案〉的通知》（筑党发〔2019〕27 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阳产业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组建方案的通知》（筑府办函〔2019〕96 号）、贵阳市委、市政府在《市国资委关于组建贵阳产业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产（股）权划转相关事宜的请示》（筑国资报〔2019〕121 号）的批示意见及贵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市国资委关于组建贵阳产业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产（股）权划转有关事宜的通知》（筑国资通〔2019〕138 号）相关安排，贵阳市国资委将所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划转至贵阳产控，发行人成为贵阳产控全资子公司，控股股东由贵阳市国资委变更为贵阳产控，实际控制人仍为贵阳市国资委。2019 年 11 月 21 日，发行人投资

人由“贵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变更为“贵阳产业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发行人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860,149.01 万元。

8、经营范围变更

2023 年 9 月 20 日，发行人经营范围由“道路改造、河道治理、地下管网、房地产开发、停车场等城市基础设施配套项目的投资、建设、经营；区域综合开发改造、城市环境园林绿化、教育及养老等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市政公用基础设施的特许经营及转让。（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变更为“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市政设施管理；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河道疏浚施工专业作业；房地产开发经营；停车场服务；城市绿化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养老服务；建筑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银制品销售；冶金专用设备销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发行人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9、股权结构变更

根据贵阳市政府对《市国资委关于将市城投集团部分股权无偿划转至贵阳水务集团相关事宜的请示》（筑国资报〔2023〕209 号）的批示意见（办〔2023〕8649 号），贵阳市国资委将贵阳产控集团持有的市城投集团 2% 股权（价值 16.99 亿元）无偿划转至贵阳水务集团，股权划转的基准日为 2023 年 11 月 30 日。划转后，贵阳产控集团持有发行人 98% 的股权、贵阳水务集团持有 2% 的股权，发行人控股股东仍为贵阳产控，实际控制人仍为贵阳市国资委。

发行人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如下：

1. 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根据《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优化管理方案的通知》（筑府办函〔2022〕62号），经贵阳市人民政府同意，为做强做优做大贵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把发行人打造为城市建设开发主力军，做实转型为西部一流的城市运营商，奋力发展成为高质量服务民生的国有企业，将发行人按照同质化、优质化产业的原则开展各子公司、各业务板块的优化整合。

其中，将贵阳市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一级子公司，即贵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其持有的贵阳市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90% 股权划转至发行人，划转基准日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自该日起将贵阳市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

将贵阳市卫生健康投资有限公司划入发行人作为其子公司，即贵阳市国资委将其持有的贵阳市卫生健康投资有限公司 96.30% 股权划转至发行人，并且将贵阳市农业农垦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和贵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持有的贵阳市医疗健康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各 15%）划入贵阳市卫生健康投资有限公司，划转基准日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自该日起将贵阳市卫生健康投资有限公司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

将贵州兴艺景生态景观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划入发行人作为其子公司，即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贵州兴艺景生态景观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52.16% 股权划转至发行人，划转基准日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自该日起将贵州兴艺景生态景观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

2、交易对手方情况

（1）贵阳市国资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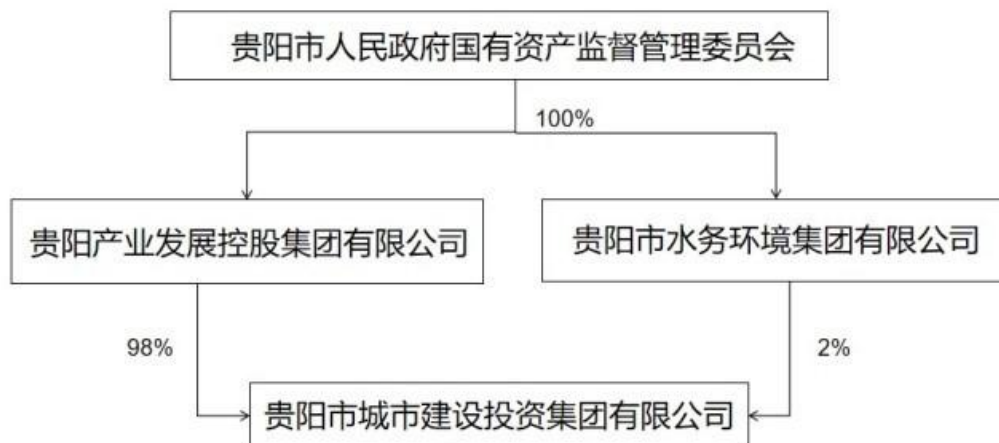
本次交易的形式为无偿划转，贵阳市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贵阳市卫生健康投资有限公司原股权持有方为贵阳市国资委。

贵阳市国资委为贵阳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贵阳市国资委党委履行市委规定的职责。贵阳市国资委的主要职责为根据贵阳市人民政府授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和行政法规履

行出资人职责，监管贵阳市人民政府所属企业的国有资产，加强对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的管理工作。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贵阳市国资委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图：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2) 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的形式为无偿划转，贵州兴艺景生态景观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原股权持有方为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清芬

注册资本：862,423.4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1 年 10 月 2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100730958720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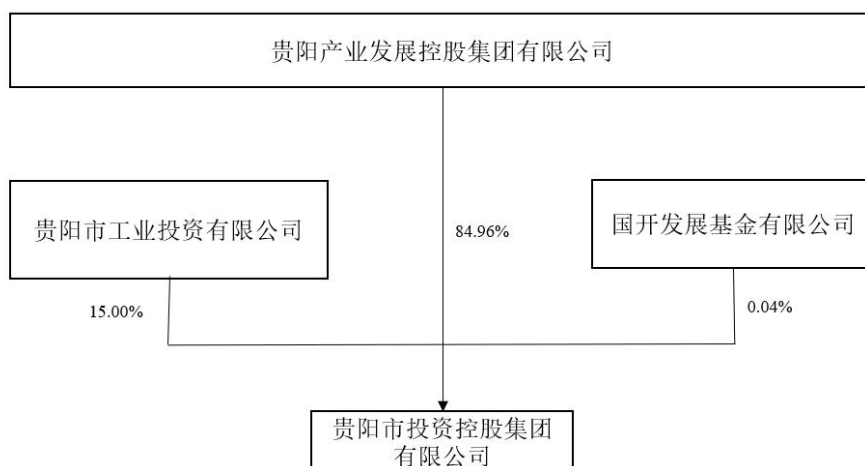
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北京西路 38 号 1 单元 21-28 楼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金融服务；投融资和资本动作；企业自有资金投资；实业投资与运营；项目投资与股权投资；产业发展、运营与并购整合；企业和资产管理与托管；资产的运营、收购与处置；发起设立并管理高级各类政策性基金；金融咨询、

财务顾问、社会经济咨询；其他商务服务业；承包建设工程项目；土地一级开发；房地产开发；拆迁安置；物业管理；建筑材料及装璜材料经营；城市广告、停车场、交通、通讯等项目的经营及城市建设综合开发。（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贵阳产业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贵阳市国资委，与发行人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属于关联方。

图：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图



3.主要交易标的情况

（1）贵阳市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90.00%股权

①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贵阳市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兵

注册资本：333,848.37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9 年 5 月 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1006884052759

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高铁西路 10 号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

经营。（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投资、管理、养护、经营、勘察设计，公共交通运输、商贸及物流服务、土地一级开发、房地产、交通物业和旅游项目的投资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股权划转情况

股权划转前，贵阳市国资委持有贵阳市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90.00%股份，贵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贵阳市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股份。贵阳市国资委是贵阳市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股权划转后，发行人持有贵阳市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90.00%股份，贵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贵阳市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股份。发行人是贵阳市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贵阳市国资委是贵阳市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③主要财务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贵阳市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733.64 亿元，净资产为 374.40 亿元，总负债为 359.24 亿元；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4.48 亿元，净利润 0.50 亿元。

(2) 贵阳市卫生健康投资有限公司 96.30%股权

①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贵阳市卫生健康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童川

注册资本：20,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 年 8 月 2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115356410254T

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国西部（贵阳）高新技术产业研发生产基地 2 号楼 1 单元 4 层 1、7、8 号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医疗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药品互联网信

息服务；依托实体医院的互联网医院服务；药品批发；药品零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管理；医院管理；物业管理；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总部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园区管理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康复辅具适配服务；远程健康管理服务；公共事业管理服务；养老服务；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工程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②股权划转情况

股权划转前，贵阳市国资委持有贵阳市卫生健康投资有限公司 96.30%股份，贵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贵阳市卫生健康投资有限公司 3.70%股份。贵阳市国资委是贵阳市卫生健康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股权划转后，发行人持有贵阳市卫生健康投资有限公司 96.30%股份，贵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贵阳市卫生健康投资有限公司 3.70%股份。发行人是贵阳市卫生健康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贵阳市国资委是贵阳市卫生健康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③主要财务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贵阳市卫生健康投资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31.77 亿元，净资产为 9.57 亿元，总负债为 22.20 亿元；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29.50 亿元，净利润 0.19 亿元。

（3）贵阳市医疗健康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58.50%股权

①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贵阳市医疗健康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祁晔莘

注册资本：50,000.00 万元人民币

设立日期：2016 年 6 月 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100MA6DLNM82U

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东风镇渔洞峡 88 号乐湾国际后所新村 1 号楼 1 层 1 号，2 层 1 号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医疗机构、养老机构的投资、开发、经营及管理；销售：药品、保健食品、保健品、医疗器械及耗材；健康管理、检测、评估及咨询服务；生态农业发展及投资。）

②股权划转情况

股权划转前，贵州宏能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贵阳市医疗健康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41.50%股份，贵阳市卫生健康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贵阳市医疗健康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8.50%股份，贵阳市农业农垦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贵阳市医疗健康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5.00%股份，贵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贵阳市医疗健康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5.00%股份。贵州宏能投资有限公司是贵阳市医疗健康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股权划转后，贵阳市卫生健康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贵阳市医疗健康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58.50%股份，贵阳市卫生健康投资有限公司是贵阳市医疗健康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¹。

③主要财务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贵阳市医疗健康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6.13 亿元，净资产为 2.24 亿元，总负债为 3.89 亿元；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0.05 亿元，净利润-0.08 亿元。

（4）贵州兴艺景生态景观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52.16%股权

①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贵州兴艺景生态景观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卢映锬

注册资本：4,500.00 万元人民币

¹ 截至报告期末，根据市国资委批复，贵阳市医疗健康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已划转至贵阳智慧城市运营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设立日期：2009 年 10 月 2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100692743461C

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诚信路西侧腾祥迈德国际第 A1-A3 栋（A2）1 单元 7 层 2 至 6 号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建设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城市公园管理;环境卫生管理;环境保护设施运营及垃圾收集、储存、处置综合经营;企业管理咨询;建设工程设计;施工劳务;园艺产品种植;花卉绿植租借与代管理;树木种植经营;建筑材料销售;园艺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股权划转情况

股权划转前，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贵州兴艺景生态景观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52.16%股份，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持有贵州兴艺景生态景观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5.62%股份，清镇市工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贵州兴艺景生态景观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2.22%股份。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是贵州兴艺景生态景观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贵阳市国资委是贵州兴艺景生态景观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股权划转后，发行人持有贵州兴艺景生态景观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52.16%股份。发行人是贵州兴艺景生态景观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贵阳市国资委是贵州兴艺景生态景观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③主要财务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贵州兴艺景生态景观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13.66 亿元，净资产为 1.87 亿元，总负债为 11.79 亿元；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1.28 亿元，净利润 0.12 亿元。

4.相关决策情况

(1) 针对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发行人已收到贵阳市人民政府印发的通知文件。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由贵阳市人民政府审核通过。

(2)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股权划转已办理完毕，贵阳市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贵阳市卫生健康投资有限公司、贵州兴艺景生态景观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已经完成相关工商变更。

(3) 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未导致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暂未触发存续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约定的需要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条款。

5.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对发行人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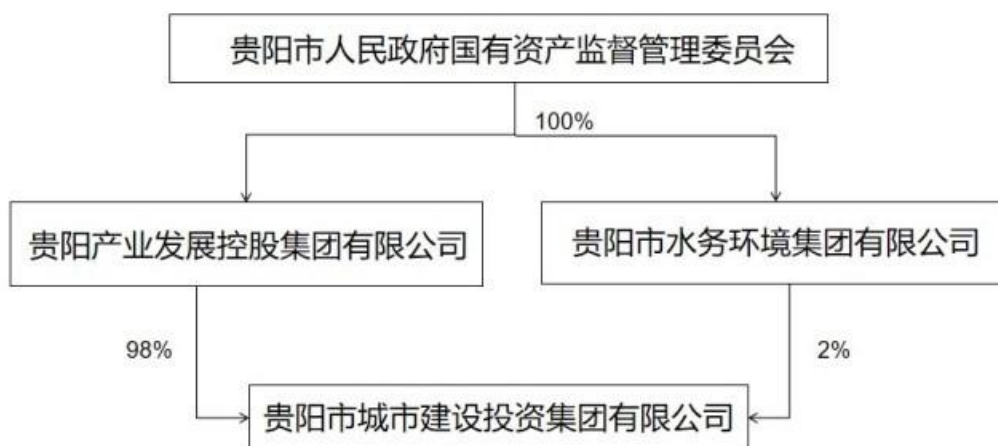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有利于增强发行人的整体实力及在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国有资产运营领域的核心竞争力，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状况、财务情况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为贵阳产业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为 98.00%，实际控制人为贵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图：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贵阳产业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成立，其实际控制人为贵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资本为 3,00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工业、农业、现代服务业、城镇基础设施、能源、交通、旅游文化、金融及市政公用事业项目投融资、建设、运营、管理；酒类经营；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异地占补平衡，建筑材料及装潢材料经营，承包建设工程项目、物业管理、城市广告、停车场、交通、通讯等项目的经营及城市建设综合开发；项目投融资、投融资管理及投融资咨询；从事金融咨询、供应链金融服务、财务顾问、社会经济咨询，金融科技与信息咨询等；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代建项目整合业务，专项费用转移支付业务；城市公共服务产品业务，其他商务服务业务，以及市政府授权的其他业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至 2024 年末，贵阳产控总资产为 3,697.23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1,649.73 亿元。2024 年度，该公司营业收入为 362.87 亿元，净利润为 7.10 亿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未有将发行人股权进行质押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的股权争议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不存在涉嫌违法违规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不存在债务违约等负面情形。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可支配的发行人股权不存在高比例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仲裁等事项，不存在可能造成发行人股权结构不稳定的情形。

（三）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贵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贵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根据《中共贵州省委办公厅、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阳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黔委厅字〔2009〕

71 号) 和《中共贵阳市委、贵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筑党发〔2010〕6 号) 设立, 为贵阳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 主要子公司情况

1. 主要子公司情况介绍

截至 2024 年末, 发行人主要子公司 4 家, 情况如下:

表: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情况

单位: %、亿元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2024 年资产金额	2024 年负债金额	2024 年净资产金额	2024 年收入金额	2024 年净利润金额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贵阳市卫生健康投资有限公司	医药销售	96.30	33.33	21.29	12.04	24.70	0.37	是
贵阳市公共住宅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房屋销售、货物销售、保障性住房运营管理费	99.28	357.98	187.15	170.83	16.08	1.26	是
贵阳市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管理费	90.00	491.07	236.86	254.22	0.33	0.60	是
贵阳市建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管理费	100.00	761.36	267.90	493.46	0.53	-1.26	是

主要子公司情况如下:

(1) 贵阳市卫生健康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优化管理方案的通知》(筑府办函〔2022〕62 号), 贵阳市国资委将其持有的贵阳市卫生健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卫健投公司”)96.30%股权划转至发行人, 划转基准日为 2022 年 1 月 1 日, 自该日起将贵阳市卫生健康投资有限公司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贵阳市卫生健康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8 月 25 日, 注册地址为贵州省贵阳市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国西部(贵阳)高新技术产业研发生产基地 2 号楼 1 单元 4 层 1、7、8 号, 注册资本为 20,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童川,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

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医疗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托实体医院的互联网医院服务；药品批发；药品零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管理；医院管理；物业管理；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总部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园区管理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康复辅具适配服务；远程健康管理服务；公共事业管理服务；养老服务；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工程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至 2024 年末，贵阳市卫生健康投资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33.33 亿元，净资产为 12.04 亿元；2024 年实现营业收入 24.70 亿元，净利润 0.37 亿元。

（2）贵阳市公共住宅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贵阳市国资委 2019 年 4 月 23 日下发的《市国资委关于贵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产（股）权置换有关事宜的批复》，贵阳市国资委将贵阳市公共住宅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住投公司”）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以评估价值整体划入发行人，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贵阳市公共住宅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5 月 7 日，注册地址为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贵阳国际金融中心二期商务区 N2 栋 25 层 1 号，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27,384.20 万元，法定代表人詹从军，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一般项目：投资；融资；非融资性担保；房地产开发；保障性住房（经济适用住房、政策性租赁住房）建设、管理、经营；人才保障房建设、管理、经营；房屋租赁；物业管理；

资产经营；土地一级开发；销售：建筑材料；停车场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至 2024 年末，贵阳市公共住宅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357.98 亿元，净资产为 170.83 亿元；2024 年实现营业收入 16.08 亿元，净利润 1.26 亿元。

（3）贵阳市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优化管理方案的通知》（筑府办函〔2022〕62 号），贵阳市国资委将其持有的贵阳市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投公司”）90%股权划转至发行人，划转基准日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自该日起将贵阳市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贵阳市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5 月 8 日，注册地址为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高铁西路 10 号，注册资本为 333,848.37 万元，法定代表人陈兵，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投资、管理、养护、经营、勘察设计，公共交通运输、商贸及物流服务、土地一级开发、房地产、交通物业和旅游项目的投资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4 年末，贵阳市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491.07 亿元，净资产为 254.22 亿元；2024 年实现营业收入 0.33 亿元，净利润 0.60 亿元。

（4）贵阳市建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贵阳市建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控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11 月 29 日，注册地址为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贵阳国际金融中心二期商务区 N2 栋写字楼第 28 层，注册资本为 532,66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张健，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

经营。（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法律、法规未规定审批的企业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4 年末，贵阳市建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761.36 亿元，净资产为 493.46 亿元；2024 年实现营业收入 0.53 亿元，净利润-1.26 亿元。

2.上述主要子公司相关财务数据存在重大增减变动具体情况

卫健投公司 2024 年末净利润较 2023 年减少 0.22 亿元，降幅 37.29%，主要系公司调整划出部分子公司所致。

住投公司 2024 年净资产较 2023 年增加 63.91 亿元，增幅 37.83%，主要系新增合并贵阳黔城保障性住房建设运营有限公司和贵州黔盛优居房地产置业有限公司所致；净利润较 2023 年减少 0.69 亿元，降幅为 35.35%，主要系受房地产市场影响，持有的房产评估增值同比减少所致。

交投公司 2024 年净利润较 2023 年增加 0.27 亿元，增幅为 81.82%，主要系公司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建控公司 2024 年营业收入较 2023 年减少 0.87 亿元，降幅为 62.18%，主要系在建房地产项目交付当期收入结转减少所致。

3. 报告期内存在 2 家发行人持股比例大于 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 2 家发行人持股比例大于 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包括贵阳甲秀城市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和贵阳云岩云中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具体原因如下：

（1）贵阳甲秀城市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和子公司城建集团对贵阳甲秀城市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合计持有 67.00%的股权比例。发行人未派驻关键人员影响该企业的重大经营决策，对该企业未实际形成控制，因此未纳入合并范围。

（2）贵阳云岩云中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对贵阳云岩云中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51.00%的股权比例。发行人未派驻关键人员影响该企业的重大经营决策，该企业未实际形成控制，因此未纳入合并范围。

4.报告期内存在 6 家发行人持股比例小于 50%但将上述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 6 家发行人持股比例小于 50%但将上述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包括贵阳市医药电商服务有限公司、贵州栀子花洗涤有限公司、贵阳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壹城数通数字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贵阳息烽矿能石化有限公司以及贵州黔城佳膳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具体原因如下：

（1）贵阳市医药电商服务有限公司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子公司卫健投公司对贵阳市医药电商服务有限公司持有 35.70%的股权比例，享有表决权比例为 35.70%，卫健投公司为医药电商公司最大股东，在出席股东会占多数表决权。根据公司章程，卫健投公司具有提名董事长权力，并派出员工赵新春担任贵阳市医药电商服务有限公司的董事长，具有重大经营决策权，能够对贵阳市医药电商服务有限公司实施控制，即卫健投公司实质控制该公司。

（2）贵州栀子花洗涤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卫健投公司对贵州栀子花洗涤有限公司持有 49%的股权比例，享有表决权比例为 49.00%。卫健投公司子公司贵州筑康城市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派出员工王映力担任贵州栀子花洗涤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不设董事会），能对贵州栀子花洗涤有限公司实施控制，即卫健投公司实质控制该公司。2024 年 4 月，贵州栀子花洗涤有限公司已划出卫健投公司。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未将贵州栀子花洗涤有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3）贵阳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持有贵阳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2.27%股权，为友谊公司最大股东，占多数表决权。发行人派出公司员工任德文担任友谊公

公司的董事长，截止目前友谊公司有 7 个董事席位，实际到位 6 个，4 个均为发行人派驻，发行人具有重大经营决策权，能够对友谊公司实施控制，即实质控制该公司。

（4）贵州壹城数通数字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持有贵州壹城数通数字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49.00%的股权。发行人将该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系发行人在该公司派驻董事占董事会席位过半，发行人具有重大经营决策权，能够对贵州壹城数通数字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实施控制，即实质控制该公司。2023 年度，贵州壹城数通数字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已划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未将贵州壹城数通数字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5）贵阳息烽矿能石化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城建集团对贵阳息烽矿能石化有限公司持有 46.00%的股权比例，息烽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息烽石化公司 8.00%的股权比例，城建集团与息烽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因此城建集团享有表决权比例为 54.00%，对该公司的经营决策具有实质控制权。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已将持有的贵阳息烽矿能石化有限公司 46.00%的股权划转至贵阳市矿能集团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股权划出后，发行人未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6）贵州黔城佳膳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持有贵州黔城佳膳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49.00%的股权，享有表决权比例为 49.00%。发行人子公司教投公司派出人员担任黔城佳膳公司的董事长，能对黔城佳膳公司实施控制，即发行人子公司教投公司实质控制该公司。

（二）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纳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合营、联营企业共 18 家，具体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的合营和联营企业的具体情况

单位：%

被投资企业	核算方法	持股比例
贵阳市第六医院有限公司	权益法	28.11
国药器械贵州医学检验有限公司	权益法	30.00
贵州城市数字化运营中心有限公司	权益法	40.00
贵州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权益法	20.00
息烽县印巷建设有限公司	权益法	49.00
贵阳市城市发展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法	17.10
贵阳市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权益法	33.00
贵阳捷运站务管理有限公司	权益法	36.61
贵阳甲秀城市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权益法	67.00
贵阳云岩云中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权益法	51.00
贵州京师城投智慧教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法	40.00
贵州鑫宇装配式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权益法	34.00
贵阳白云祥昱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权益法	38.70
贵阳云翼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权益法	44.92
贵阳恒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权益法	49.94
贵阳云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权益法	49.60
贵阳市物业集团有限公司	权益法	11.61
上海外服（贵州）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权益法	34.00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无重要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三）投资控股型架构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母公司资产总计分别为 12,970,564.23 万元、13,537,822.05 万元、13,176,858.68 万元和 13,157,333.76 万元，负债总计分别为 8,979,744.75 万元、9,608,016.23 万元、9,557,477.63 万元和 9,546,047.31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计分别为 3,990,819.48 万元、3,929,805.82 万元、3,619,381.05 万元和 3,611,286.45 万元。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母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9,758.51 万元、5,767.42 万元、5,543.62 万元和 237.07 万元，投资收益分别为 4,475.49 万元、3,510.02 万元、3,620.73 万元和 0.00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34,944.84 万元、27,501.64 万元、53,647.37 万元和 -8,094.60 万元。发行人作为投资控股型集团，其母公司层面净利润主要来源于租赁收入、管理费收入、投资收益及政府补贴。

1. 母公司资产受限情况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母公司资产受限情况如下：

表：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母公司资产受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0.00	其他
投资性房地产	118,349.26	借款抵押
股权质押	1,625,036.80	借款抵押
合计	1,743,386.06	-

2. 母公司资金拆借情况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母公司其他应收款为 4,799,321.90 万元，其中资金拆借为 227,159.27 万元。发行人母公司资金拆借对象主要为贵阳市国有企业，包括贵阳白云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贵州双龙航空港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贵阳市城市发展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贵阳静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预计无法收回的可能性较低。

3. 母公司有息负债情况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母公司有息负债金额为 2,641,045.89 万元，发行人合并口径有息负债金额为 6,094,537.35 万元，发行人母公司有息负债占合并口径有息负债的比例为 43.33%，明细情况如下：

表：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母公司有息负债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	----	----

短期借款	144,850.00	5.4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51,756.62	54.97
长期借款	697,441.00	26.41
应付债券	346,998.26	13.14
合计	2,641,045.88	100.00

从债务期限结构来看，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母公司的短期债务余额为 1,596,606.62 万元，占有息债务总余额比例为 60.45%。

4.对核心子公司控制力

发行人为控股型公司，主要由子公司负责经营具体业务。为进一步加强对全资以及控股子公司的管理，发行人制定了相关管理制度。

重大事项管理方面，根据《集团总部及子公司管控制度》，发行人对于所属子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将产生或者已经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包括重大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资金的使用，均需要向发行人提请进行核准或备案。该管理办法对核准、备案事项的范围、相关程序、相关职责安排等方面均作出了详细的规定，从而对子公司的重大事项进行有效的风险监控。

业绩考核方面，根据《贵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所属企业负责人绩效管理办法（试行）》，发行人通过对子公司的负责人采用科学的考核办法以及有效的激励，从而规范子公司的经营管理。

5.股权质押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出于融资及对外担保安排，发行人将持有的贵阳市建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7.19%股权质押予贵州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将持有的贵阳市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100.00%股权质押予贵阳信用增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将持有的贵阳市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81%股权以及贵阳市公共住宅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38%质押予贵州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6.子公司分红政策

发行人母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安排，对于子公司利润分配方案有决策权。

7.报告期内实际分红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母公司未收到子公司的现金分红。

8.投资控股型架构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发行人母公司本级资产规模较大，债务结构较为稳定，资产负债率水平处于合理水平；其收入主要来源于日常经营产生的营业收入及投资收益；发行人对其下辖主要子公司形成了较强的控制和科学规范的管理机制。投资控股型架构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一）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

1.发行人治理结构设置情况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制定《公司章程》，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制定相关的配套制度，规范股东会、董事会的议事规则和程序，明确董事会、及总经理的各级职权。发行人不设监事会、监事，由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内部审计等机构行使相关职权。

（1）出资人

公司设立股东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作为公司的权力机构，行使《公司法》规定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的下列职权：

- （一）已经决定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规划；
- （二）决定公司投资计划和融资事项（含发行债券）；
- （三）委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对其履职情况进行评价，决定其报酬事项；
- （四）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审议批准公司业绩考核和重大收入分配事项；
- （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申请破产、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决定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十一）审议批准公司计划外其他对外投资、重大资产转让、部分子公司国有产权变动事项；

（十二）审议批准公司重大财务事项和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方案，以及为公司股东或者所属企业以外的企业提供担保事项；

（十三）对公司年度财务决算进行审计，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抽查检查，并按照公司负责人管理权限开展经济责任审计；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根据市国资委授权放权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对前款所列事项股东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开股东会会议，直接作出决定，并由全体股东在决定文件上签名或者盖章。前款所列事项按照上级相关规定应当报市政府、出资人及国家其他有关部门批准（核准）或备案的，按要求及有关程序报送。

（2）董事会

发行人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7-9 名董事组成，外部董事人数应该超过董事会全体成员的半数。公司设董事长一人（党委书记、法定代表人），可视需要设副董事长 1 至 2 名，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总经理、党委专职副书记一般进入董事会，董事会成员中包括 1 名职工董事，经由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董事会设立秘书一职，负责保障董事会行使相关职权。董事会设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并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设立其他专门委员会。

公司不设监事会、监事，由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内部审计等机构行使相关职权。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原则上由外部董事组成，符合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专业要求的职工董事可以成为该委员会成员。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会议，执行市政府、市国资委和股东会的决定，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制定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发展战略重大举措的方案；

（三）制订公司发展战略和规划；

（四）制定公司投、融资计划及年度融资事项及方案（含发行债券），决定经营计划、投资方案、一定金额以上的投资项目和已纳入年度融资计划的融资项目；

（五）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八）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申请破产、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九）制订公司章程草案和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制订公司重大国有资产转让、部分子公司国有产权变动方案；

（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决定分公司、子公司的设立或者撤销；

（十三）根据授权，决定公司内部有关重大改革重组事项，或者对有关事项作出决议；

（十四）根据有关规定和程序，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制定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组织实施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决定考核方案、考核结果和薪酬分配事项；

（十五）制订公司的重大收入分配方案，包括公司工资总额预算与清算方案等（上级主管单位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批准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公司年金方案、中长期激励方案；

（十六）决定集团及下属企业（含委托管理公司）内部借款；

（十七）法律法规规定和股东以《贵阳产业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贵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授权清单》等形式授予的职权。

董事会对上述事项作出决定，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报市政府和国家有关部门批准（核准）或备案的，应当按有关程序报送。

（3）经理层

经理层职数为 4 至 6 人，设总经理 1 人，由市国资委委派或由董事会聘任、解聘。根据经营需要，可设立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总审计师、总经济师、总工程师等职位。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以下职权：

- （一）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的决议；
- （二）拟订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规划、经营计划，并组织实施；
- （三）拟订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和投资方案，并组织实施；
- （四）根据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和投资方案，决定一定金额内的投资项目，批准经常性项目费用和长期投资阶段性费用的支出；
- （五）拟订年度债券发行计划及一定金额以上的其他融资方案，批准一定金额以下的其他融资方案；
- （六）拟订公司的担保方案；
- （七）拟订公司一定金额以上的资产处置方案、对外捐赠或者赞助方案，批准公司一定金额以下的资产处置方案、对外捐赠或者赞助；
- （八）拟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九）拟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 （十）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以及分公司、子公司的设立或者撤销方案；
- （十一）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十二）拟订公司的改革、重组方案；
- （十三）按照有关规定，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有关高级管理人员；

（十四）按照有关规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当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人员；

（十五）拟订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按照有关规定，对子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提出意见；

（十六）拟订内部监督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拟订公司建立 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 和合规管理体系的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

（十七）建立总经理办公会制度，召集和主持总经理办公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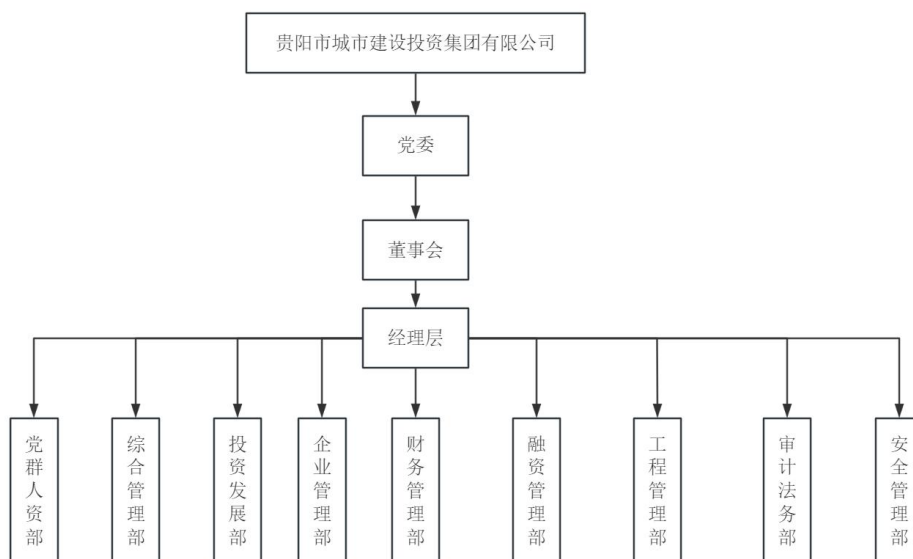
（十八）协调、检查和督促各部门、分公司、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改革发展工作；

（十九）提出公司行使所出资企业股东权利所涉及重大事项的建议；

（二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董事会授权行使的其他职权。

2.发行人组织结构设置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发行人现设有党群工作部（人力资源管理中心）、综合管理部、企业发展部（董事会办公室）、财务管理部（财务管理中心）、金融事业部、资产管理部、工程管理部、审计法务部、安全管理部、信访室，各主要部门职能如下：

（1）党群工作部（人力资源管理中心）

党群工作部负责上级和发行人党委工作部署、重要决策贯彻落实情况督促检查；负责发行人领导班子建设，组织安排民主生活会和党委理论中心组学习；负责发行人基层党组织建设；负责发行人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协调推动发行人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落实；负责党员发展、教育、管理和党内表彰及推选；负责党务宣传教育、党的创新理论学习宣讲和思想政治教育；负责发行人精神文明建设；负责落实党的统战工作方针政策和工青妇团事务；负责发行人机关党委建设，指导机关党支部建设。负责发行人（含子公司）人力资源战略和管理规划；负责发行人（含子公司）组织机构、岗位设置与人员编制管理；负责发行人（含子公司）干部选拔任用、干部教育培训、后备干部队伍建设和干部人事档案管理；负责发行人（含子公司）职业经理人管理和离退休干部管理；负责发行人（含子公司）人才招聘配置和退伍军人接收安置管理；负责发行人（含子公司）培训学习体系建设和员工教育培训组织管理；负责发行人（含子公司）人才发展管理、任职资格体系与职业通道建设和职称申报管理；负责发行人（含子公司）薪酬福利管理、工资总额管理、企业年金、补充医疗和员工体检；负责发行人总部员工绩效管理；负责发行人（含子公司）员工入职与调配、劳动合同和信息等劳动关系管理。

（2）综合管理部

综合管理部负责发行人党委会、总经理办公会日常工作事务；负责发行人公文起草与文秘事务；负责发行人文电收发、机要保密管理；负责发行人重点工作安排和会议决议、决定事项督查督办；负责发行人工作会、务虚会等重要的或全局性会议的筹备组织；负责发行人网络数据安全；负责印章证照档案管理；负责政府机构日常沟通联络传达和发行人内部综合协调工作；负责信息化工作；负责发行人政务公开、值班管理、公务接待和因公出国等行政事务管理；负责发行人总部公务车辆、食堂、物业、书报征订、办公设备设施与固定资产实物管理等后勤综合服务保障。

后勤服务中心负责统筹城投集团大厦设施设备运行维护、保洁、安保、会议服务等；负责统筹发行人（含子公司）公务车辆、职工食堂运行管理、办公类固定资产管理。

集采中心负责统筹发行人总部及各子公司工程类招投标工作；负责发行人总部非工程类（物资和服务采购）招投标工作。

融媒体中心负责政策问题调查研究；负责起草发行人主要领导重要文稿；负责起草发行人重要文稿、文件以及重要会议材料；负责信息宣传、舆情防控及企业文化建设。

（3）企业发展部（董事会办公室）

企业发展部负责宏观形势和产业趋势研究，开展发行人产业战略布局、培育孵化、经营性项目包装策划；负责组织开展发行人战略规划管理和实施；负责组织开展发行人总部各部门及子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考核管理；负责汇总分析发行人经营信息数据并组织召开经营分析会，提出改进意见建议并督促落实；负责发行人投资计划管理、经营性投资项目全周期过程管理和评价；负责子公司分类和业务协同管理，组织开展企业改革改制、上市和市值管理；负责国有资产并购转让重组，开展划转企业前期调研及接收整合；负责组织开展发行人法人治理与发行人管控授权体系管理；负责司属企业外派董事和高管工作事务管理，组织股权代表定期述职、专项述职及报告；负责投资基金发起募集、投资及运作管理。

（4）财务管理部

财务管理部负责发行人（含子公司）财务预算管理，跟踪落实年度预算执行情况；负责组织实施会计核算、会计报表编报和财务分析；负责组织开展发行人内部资金调拨与资金结算；负责发行人税收筹划和纳税申报；负责发行人财务档案管理；负责发行人关联交易管理。

（5）金融事业部

金融事业部负责发行人债务性融资、融资规模结构管理；负责发行人信用能力提升、处理信息披露、跟踪评级、还本付息等事务；负责财务性投资理财及金融业务发展；负责发行人债权债务（含或有负债）管理。

（6）资产管理部

资产管理部负责统筹发行人各类经营性资产（含保障房）的管理；负责监督规范国有产权交易，组织开展国有资产产权清查界定和登记统计；负责资产评估立项及评估结果确认，办理国有资产产权登记手续；负责发行人子公司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国有资本收益管理；负责建立资产信息分析共享平台。

（7）工程管理部

工程管理部负责组织开展发行人基础设施建设领域重点项目、城建项目、PPP 项目、外贷项目、棚改项目等工程项目前期策划立项手续办理；负责发行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内外部协调和工作推进；负责组织开展发行人重点项目、城建计划编制报送；负责建立健全发行人建设项目考核管理机制并开展建设项目绩效考核；负责组织开展发行人建设项目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工程进度、文明施工、合同履行、人员履职等动态监督检查；负责发行人建设工程项目技术指导、检查和监督；参与项目设计方案论证评审和工程项目竣工验收；负责协调外贷项目立项、贷款协议、项目管理和检查。

（8）审计法务部

审计法务部负责组织建立完善发行人内部审计、法律事务管理体系；负责组织开展发行人总部及子公司年度及专项审计；负责跟踪发行人总部和子公司执行内外部审计建议意见情况，定期督查审计问题整改工作进展；负责组织开展法律调查和论证，审查法律文件和合同管理；负责组织协调处理发行人总部法律纠纷案件；负责建立完善发行人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管理体系，组织开展发行人内控评价，推动发行人总部和子公司整改内部控制缺陷；负责组织建立健全发行人合规管理和合规行为规范；负责建立司属企业监事制度规则，开展外派监事工作事务管理；负责监督发行人和子公司法律法规、国资监管、重大经营活动等事项执行情况。

（9）安全管理部

安全管理部负责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建立完善发行人安委会工作机制，筹备安全生产会议并督办落实会议决议；负责组织开展发行人安全生产检查和整改督办；负责发行人消防安全、反恐防爆管理；负责统筹发行人应急

管理体系建设，开展安全事故、抢险救灾应急救援处置；负责发行人工程项目的质量、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的监督管理；负责发行人 12345 市民热线管理督办；负责发行人生态环保管理。

（10）信访室

信访室负责发行人（含子公司）信访维稳及历史遗留问题处理相关工作；负责信访接待、信访案件转交办、督办及协调调度工作；指导责任单位做好具体稳控、化解工作。

（二）内部管理制度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制定了体系化的内部控制制度。具体包括：

1. 财务管理制度

在财务管理方面，发行人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修订）》，其中包含：资金筹集管理制度，资金调剂管理、流动资产管理、对外投资管理、经营收入、利润及其分配管理、企业清算，财务报告，发票、收据管理、会计档案管理、资金拨付联签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通过以上一系列财务管理相关制度的制定，建立健全财务核算体系，完善内部经济责任制，合理使用资金，努力提高经济效益。公司的财务部门应当履行财务管理职责，参与经营、经济工作的预测和决策，做好财务计划、成本控制，分析考核和会计监督工作。

2. 重大投资决策制度

为了规范重大投资决策程序，发行人制定了《贵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工作规则（试行）》，设立了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作为公司研究、制订、规划公司发展战略与投资的专门机构。该制度确定了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的相关职责和工作程序，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研究集团公司的发展战略与投资的重大事项，形成书面方案后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并遵照实施。以上工作规则保证发行人发展规划和投资决策的科学性，提高重大投资决策质量。

3. 工程项目管理制度

为了加强工程建设项目投资管理，严防虚报工程量，严格控制工程建设资金正常操作，严肃财经法纪，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开展，以及为加强规范工程项目设计内控审查，发行人制定了《重点工程建设资金拨付管理程序（试行）》和《贵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工程设计内控审查管理办法（试行）》。以上管理办法严格规范了整个工程付款周期。

4.子公司管理制度

发行人作为集团公司，为了进一步加强对全资以及控股子公司的管理，发行人通过《贵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办法（试行）》《贵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风险管理制度（试行）》以及《财务管理制度（试行）》等制度对下属全资以及控股子公司进行管理，对子公司需要向发行人母公司核准、备案的重大事项的范围、相关程序、相关职责安排等方面均作出了详细的规定。另外，发行人还制定《贵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所属企业负责人绩效管理实施办法（试行）》，通过对子公司的负责人采用科学的考核办法以及有效的激励，从而规范子公司的经营管理。

5.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贵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修订）》，确定了信息披露管理部门、负责人及其相关职责，明确公司信息披露标准，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其他信息披露，信息披露事务管理职责与履职保障，董事和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报告、审议和披露职责，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记录和保管制度，未公开信息的保密措施、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和保密责任，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与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的信息沟通与制度等。

6.内部审计制度

为了规范发行人的内部审计工作，加强对公司各职能部门、全资控股子公司的监管和风险控制，发行人制定了《贵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方案编制办法（试行）》《贵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编审办

法（试行）》《财务内部稽核程序（试行）》《贵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审计质量控制办法（试行）》《贵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档案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以上制度明确规范了审计方案的编制、编审，审计报告的编制以及审计质量的控制，与财务内部严格的稽核程序。发行人通过该制度的有效实施，提高审计工作效率、保证升级工作质量，严肃财经纪律，及时发现问题，明确经济责任，纠正违规行为，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改善和提高经营管理水平。

7.重大事项决策制度

为了提高决策水平，防范投资风险，发行人制定了《贵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三重一大”决策制度》，该办法明确规定凡属重大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的使用即“三重一大”事项，必须由领导班子集体作出决定。该办法对“三重一大”事项的决策必须遵循的原则、决策范围、决策形式、决策程序及规则、决策执行、决策监督以及责任追究办法作出了详细的规定。以此制度健全和完善领导班子集体决策机制，增强管理的民主集中意识，提高决策水平，防范决策风险，促进发行人各级领导干部廉洁从业，保证企业高质量发展。

8.质量安全管理制

为了进一步加强贵阳城投工程项目建设管理，提高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卫生的管理水平，规范责任单位的工作秩序和工作行为，提高工作标准，增强责任单位的责任心和诚信度，切实履行各方主体职责，发行人制定了《贵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生产问责制度》《贵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工程项目安全、质量、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篇）》《贵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生产内部管理规定（试行）》等文件。《贵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工程项目安全、质量、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篇）》对安全管理工作执行依据、质量管理工作执行依据、实施细则等做了明确规定。《贵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生产内部管理规定（试行）》对发行人各子公司责任范

围、责任人的工作职责、权限和义务、违约处罚等事项作出相关规定，以切实做好工程建设质量、安全和文明施工的管理工作。

9.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为规范关联交易行为，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贵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该制度对关联人及关联交易认定、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及定价机制做出了详细的规定，明确了公司在确认和处理关联交易时，须遵循“公平、公正、公开以及等价有偿”的基本商业原则以及决策程序应当合规有效。

10.投资管理制度

发行人印发了《贵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办法（修订版）》，建立了科学完善的投资管理制度。明确规范并设立了投资管理机构与职责、投资项目的研究与论证、投资项目审批、投资过程管理、投资项目的后评价管理等管理制度。以此建立一个完整以及规范的投资决策程序，控制投资风险，提高投资的效率和效益。发行人要求公司发行年度投资计划，各一级子公司的年度投资计划必须经其内部董事会审议，原则上于每年 9 月 30 日前报发行人审批。发行人战略投融资部应根据企业发展战略和规划，并结合一级子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及融资计划，编制发行人公司年度投资计划，经董事会审批后，原则上于每年 10 月 31 日前逐级上报至市国资委备案。未纳入年度投资计划的投资项目，原则上不得投资。

11.融资及担保管理制度

为规范融资担保工作，发行人制定了《贵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融资及担保管理制度（修订版）》。该制度明确了发行人的符合发展原则、计划管理原则、控制规模原则、成本优先原则、风险防控原则等融资原则，融资管理，融资方式及程序，担保管理，计划通过以上融资担保规定，达到有效实施融资担保管理，降低融资成本，防范债务风险，为发行人公司运营和长期战略规划提供资金保障，维护发行人整体利益切实防范经营风险。

（三）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相互独立情况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在日常经营、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拥有充分的独立性。

1.经营独立情况

发行人业务结构完整，自主独立经营，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能够有效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要素，顺利组织和实施业务经营活动。与控股股东之间无同业竞争，控股股东较少干预发行人经营运作。

2.资产独立情况

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服务、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系统，拥有独立的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占用发行人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

3.人员独立情况

发行人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保持独立。发行人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员工均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未有在控股股东兼职的情况。

4.机构独立情况

发行人设置了健全的组织结构体系，董事会、总经理、工程管理等各部门独立运作，不存在与控股股东职能部门之间的从属关系。

5.财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会计核算、财务管理体系，并独立开设银行账户、纳税、作出财务决策。发行人根据经营需要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独立运作，独立核算，独立纳税。

（四）信息披露事务相关安排

具体安排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六、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董监高情况

职位	姓名	现任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董事	王勇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2024.10.31	是	否
	杨东华	总经理、董事	2024.12.26	是	否
	吴勋	董事	2021.6.18	是	否
	赵兵	外部董事	2024.10.9	是	否
	张瑞彬	外部董事	2022.4.12	是	否
	贺海宁	外部董事	2024.12.20	是	否
	王华茂	外部董事	2022.4.12	是	否
	周松	外部董事	2022.4.12	是	否
	詹从军	董事	2019.2.15	是	否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潘祖光	副总经理	2019.1.18	是	否
	符佳	副总经理	2022.12.2	是	否
	李一锋	副总经理	2023.10.31	是	否
	童川	副总经理	2024.4.2	是	否
	李耀越	副总经理	2025.4.27	是	否

注：按照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行人不设监事会、监事，由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内部审计等机构行使相关职权。

2022 年，发行人董监高人员的离任人数 2 人，新增人数 6 人，法定代表人变更 1 次；2023 年发行人董事变更 1 人；2024 年发行人董事离任 3 人，新增 3 人，高管增加 1 人，董事长与法定代表人变更一次；2025 年 1 月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监事离任 1 人，高管新增 1 人。报告期内，发行人董监高人员变动较大。

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为贵阳市国资委统筹安排的正常人事调整，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对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或其他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决策有效性无重大不

利影响。上述人事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对发行人组织机构运行无重大不利影响。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 董事

（1）王勇

王勇，男，出生于 1972 年，中共党员，硕士学历。现任贵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历任贵阳市建设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贵阳市金阳建设投资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贵阳金阳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贵阳市金阳建设投资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贵阳市资产投资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贵阳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副县级领导干部），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董事，兼任贵阳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董事（正县级领导干部）、兼任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贵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

（2）杨东华

杨东华，男，出生于 1975 年，现任贵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历任观山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区建设管理所所长（兼）观山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区建设管理所所长，观山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书记、建设局党组书记局长，观山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书记、局长，观山湖区百花新城建设开发办公室党委委员、副主任（兼），挂任观山湖区人民政府党组成员，观山湖区百花新城建设开发办公室党委委员、副主任，乌当区委常委、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3）吴勋

吴勋，男，出生于 1971 年，中共党员，西南政法大学大学学历，现任贵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吴勋先生历任贵阳市乌当区人民检察院书记员、助理检察员、主办检察官，贵阳市乌当区委办公室科员，贵阳市乌当区委督查室副主任，贵阳市乌当区委办公室信息科科长，贵阳市委组织部干部一

处科员，贵阳市委组织部干部一处副主任科员，贵阳市委组织部干部调配处副处长，贵阳市委组织部信息处处长，贵阳市委组织部干部调配处处长，贵阳市委组织部部务委员。

（4）赵兵

赵兵，男，出生于 1969 年，汉族，贵州贵阳人，大学学历，1993 年 7 月参加工作。现任贵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专职外部董事（保留市管企业正职待遇），曾任贵阳金阳新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基础设施建设指挥部副指挥长，贵阳金阳新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总工室副主任，贵阳金阳新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基础设施工程部部长，贵阳金阳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贵阳金阳建设投资集团市政基础建设分公司总经理，贵阳金阳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工程师、总经理助理，贵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工程师，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工程师，贵阳市产业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等职务。

（5）张瑞彬

张瑞彬，男，出生于 1972 年，汉族，黑龙江人，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1998 年 7 月参加工作。现任贵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贵州财经大学大数据应用与经济金融系教师、教授/研究员，曾任深圳发展银行（现平安银行）总行稽核部职员/经济师、深圳证券交易所应用经济学博士后、高级经济师、新疆证券（现申万宏源证券）副总经理兼研究所所长、研究员、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研究所应用经济学博士后、研究员、贵州财经大学金融学院院长、教授、研究员。

（6）贺海宁

贺海宁，女，出生于 1988 年，回族，陕西榆林人，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2010 年 7 月参加工作。现任贵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贵阳市国有资产运营中心专业技术人员，曾任中国核工业第二二建设有限公司从事工程造价工作人员、贵州亚太工程造价咨询公司从事工程造价工作人员、

贵阳市国有资产运营中心工作人员、贵阳市矿能集团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7) 王华茂

王华茂，男，出生于 1974 年，汉族，贵州遵义人，本科学历，1995 年 7 月参加工作，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注册税务师、二级建造师。现任贵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贵州昭华税务师事务所所长、贵州乾元嘉弘会计师事务所所长，曾任贵州轮胎进出口公司出纳、会计、贵州磷泉化学有限公司财务经理、贵州恒正信德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财务经理、贵州山水物流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贵州山水物流有限公司下属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董事等职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项目经理、中瑞鸿翔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

(8) 周松

周松，男，出生于 1975 年，汉族，浙江嘉兴人，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1999 年参加工作，二级律师。现任贵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上海中联（贵阳）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副主任，曾任贵州驰宇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专职律师、贵州英丞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贵州辅正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

(9) 詹从军

詹从军，男，出生于 1967 年，中共党员，大专学历，现任贵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职工董事。历任部队士兵、代理排长、代理指导员，贵阳市建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综合办公室副主任兼贵阳市建设投资经营公司经理、贵阳市建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综合办公室副主任、贵阳市建设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办公室秘书。

2.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潘祖光

潘祖光，男，出生于 1974 年，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现任贵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历任贵阳市第一建筑工程公司工作人员、贵阳金阳新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工程部副部长、基础设施建设指挥部副指挥长、技术前期部副部长、总工程师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助理、公

建设施工部部长、贵阳金阳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分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贵阳金阳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

（2）符佳

符佳，女，出生于 1980 年，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现任贵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历任贵阳市城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合同预算部部长，贵阳市城投环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助理，贵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企划投融资部副部长，贵州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贵阳市久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贵阳市教育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贵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融资事业部部长、战略投融资部部长、金融事业部部长。

（3）李一锋

李一锋，男，出生于 1977 年，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现任贵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历任贵阳市市政工程公司宣教处、政工处宣传干事，贵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文员，贵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贵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务行政办公室主任，贵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综合部部长，规划发展部部长，贵阳市卫生健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贵阳市卫生健康投资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4）童川

童川，男，出生于 1972 年，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贵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历任贵阳市汽车维修行业管理处综合办公室主任、经济师，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副局长，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招商引资局副局长，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发展局常务副局长，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促进局（商务局）副局长，贵阳市卫生健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贵阳市卫生健康投资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

（5）李耀越

李耀越，男，出生于 1989 年，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贵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历任贵州省贵阳市公安交管局南明分局工作人员，贵州省贵阳市公安局指挥中心科员，贵州省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科员、一级科员、四级主任科员，贵州省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局党委办公室、机关党委办公室）四级主任科员、副主任、主任，贵州省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房地产市场监管处处长。

（三）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

（四）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法违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营业总体情况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市政设施管理；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河道疏浚施工专业作业；房地产开发经营；停车场服务；城市绿化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养老服务；建筑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银制品销售；冶金专用设备销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包括工程施工、货物销售、医药销售、工程代建、危废处置项目、房屋租赁、房屋销售、停车服务等，主要收入主要来源于工程施工、货物销售、医药销售和劳务服务。发行人的工程施工业务主要是为贵阳市提供城市基础设施施工服务，货物销售主要是提供商品销售服务，医药销售主要是医药健康产品及医疗设备销售。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程施工	32,674.70	26.28	125,831.15	18.58	157,001.19	19.09	171,872.12	19.89
货物销售	5,321.66	4.28	149,630.54	22.09	193,324.74	23.50	164,224.15	19.00
医药销售	59,837.68	48.13	233,750.11	34.51	268,174.62	32.60	310,536.21	35.93
工程代建管理费	606.04	0.49	5,829.16	0.86	5,318.79	0.65	4,403.61	0.51
危废处置项目	-	-	-	-	8,601.32	1.05	7,806.86	0.90
房屋租赁	4,864.75	3.91	22,609.11	3.34	23,528.83	2.86	27,278.42	3.16
拆迁代办费	-	-	2,709.80	0.40	2,687.77	0.33	1,518.11	0.18
房屋销售	5,825.37	4.69	61,784.74	9.12	94,860.77	11.53	95,574.67	11.06
停车服务	55.63	0.04	4,265.88	0.63	3,593.55	0.44	13,980.21	1.62
园林绿化建设	1,063.47	0.86	20,539.50	3.03	19,165.34	2.33	15,508.05	1.79
咨询	51.64	0.04	539.79	0.08	901.19	0.11	390.49	0.05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物业服务	609.48	0.49	4,900.26	0.72	16,081.62	1.96	7,018.58	0.81
劳务服务	138.22	0.11	4,243.39	0.63	18,256.63	2.22	23,749.25	2.75
保障房租金返拨收入	6,488.82	5.22	21,005.11	3.10	9,014.52	1.10	8,575.35	0.99
食材销售	3,359.28	2.70	16,719.34	2.47	-	-	-	-
其他	3,420.92	2.75	2,934.69	0.43	2,069.08	0.25	11,871.07	1.37
合计	124,317.67	100.00	677,292.59	100.00	822,579.96	100.00	864,307.16	100.00

注：为保持财务数据可比性，2022 年至 2024 年审计报告中的酒店业务收入和教育服务业务分类至其他业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成本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营业成本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程施工	27,909.19	25.89	104,145.94	17.88	130,569.88	18.45	150,194.83	20.00
货物销售	5,248.28	4.87	147,007.03	25.23	191,898.04	27.11	162,928.73	21.69
医药销售	54,353.68	50.43	212,523.14	36.48	243,912.58	34.46	286,989.24	38.21
工程代建管理费	203.59	0.19	1,831.43	0.31	1,680.96	0.24	1,406.52	0.19
危废处置项目	-	-	-	-	6,566.11	0.93	5,724.32	0.76
房屋租赁	2,063.90	1.91	4,724.85	0.81	4,346.36	0.61	5,336.61	0.71
拆迁代办费	-	-	793.39	0.14	739.38	0.10	208.51	0.03
房屋销售	5,086.26	4.72	53,490.53	9.18	82,215.69	11.61	85,216.65	11.34
停车服务	27.34	0.03	1,538.18	0.26	1,237.64	0.17	6,817.92	0.91
园林绿化建设	833.54	0.77	14,254.91	2.45	13,293.04	1.88	9,228.58	1.23
咨询	31.21	0.03	43.20	0.01	14.62	0.00	9.04	0.00
物业服务	442.86	0.41	2,613.04	0.45	9,990.75	1.41	4,564.76	0.61
劳务服务	98.80	0.09	1,618.79	0.28	11,215.47	1.58	15,529.73	2.07
保障房租金返拨收入	6,443.17	5.98	20,599.68	3.54	8,843.86	1.25	8,412.47	1.12
食材销售	3,265.61	3.03	15,214.18	2.61	-	-	-	-
其他	1,772.73	1.64	2,154.82	0.37	1,345.97	0.19	8,583.89	1.14
合计	107,780.17	100.00	582,553.12	100.00	707,870.36	100.00	751,151.80	100.00

注：为保持财务数据可比性，2022 年至 2024 年审计报告中的酒店业务收入和教育服务业务分类至其他业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毛利润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营业毛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程施工	4,765.51	28.82	21,685.21	22.89	26,431.31	23.04	21,677.29	19.16
货物销售	73.39	0.44	2,623.51	2.77	1,426.70	1.24	1,295.42	1.14
医药销售	5,483.99	33.16	21,226.97	22.41	24,262.04	21.15	23,546.97	20.81
工程代建管理费	402.45	2.43	3,997.74	4.22	3,637.83	3.17	2,997.09	2.65
危废处置项目	-	-	-	-	2,035.21	1.77	2,082.54	1.84
房屋租赁	2,800.86	16.94	17,884.27	18.88	19,182.47	16.72	21,941.81	19.39
拆迁代办费	-	-	1,916.41	2.02	1,948.39	1.70	1,309.60	1.16
房屋销售	739.11	4.47	8,294.21	8.75	12,645.08	11.02	10,358.02	9.15
停车服务	28.28	0.17	2,727.70	2.88	2,355.91	2.05	7,162.29	6.33
园林绿化建设	229.93	1.39	6,284.59	6.63	5,872.30	5.12	6,279.47	5.55
咨询	20.42	0.12	496.60	0.52	886.57	0.77	381.45	0.34
物业服务	166.62	1.01	2,287.22	2.41	6,090.87	5.31	2,453.82	2.17
劳务服务	39.42	0.24	2,624.59	2.77	7,041.16	6.14	8,219.52	7.26
保障房租金返拨收入	45.65	0.28	405.43	0.43	170.66	0.15	162.88	0.14
食材销售	93.66	0.57	1,505.16	1.59	-	-	-	-
其他	1,648.19	9.97	779.87	0.82	723.11	0.63	3,287.18	2.91
合计	16,537.49	100.00	94,739.48	100.00	114,709.60	100.00	113,155.36	100.00

注：为保持财务数据可比性，2022 年至 2024 年审计报告中的酒店业务收入和教育服务业务分类至其他业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毛利率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营业毛利率情况

单位：%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工程施工	14.58	17.23	16.84	12.61
货物销售	1.38	1.75	0.74	0.79
医药销售	9.16	9.08	9.05	7.58
工程代建管理费	66.41	68.58	68.40	68.06
危废处置项目	-	-	23.66	26.68
房屋租赁	57.57	79.10	81.53	80.44
拆迁代办费	-	70.72	72.49	86.27
房屋销售	12.69	13.42	13.33	10.84
停车服务	50.84	63.94	65.56	51.23
园林绿化建设	21.62	30.60	30.64	40.49
咨询	39.55	92.00	98.38	97.68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物业服务	27.34	46.68	37.87	34.96
劳务服务	28.52	61.85	38.57	34.61
保障房租金返拨收入	0.70	1.93	1.89	1.90
食材销售	2.79	9.00	-	-
其他	48.18	26.57	34.95	27.69
合计	13.30	13.99	13.95	13.09

注：为保持财务数据可比性，2022 年至 2024 年审计报告中的酒店业务收入和教育服务业务分类至其他业务。

（三）主要业务板块

1. 工程施工业务板块

（1）业务模式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工程施工业务板块的工程结算收入分别为 171,872.12 万元、157,001.19 万元、125,831.15 万元和 32,674.7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9.89%、19.09%、18.58%和 26.28%。最近三年及一期，工程施工业务板块的毛利润分别为 21,677.29 万元、26,431.31 万元、21,685.21 万元和 4,765.51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12.61%、16.84%、17.23%和 14.58%。2023 年，发行人工程施工业务毛利润及毛利率均大幅增加，主要系部分存量项目当期确认前期尚未结转的收入，而该部分收入对应的变动成本前期已部分确认，故本期确认的变动成本较少；同时，发行人对承接的新项目进行精细化管理，管理效率提升，整体毛利率上升；2025 年 1-3 月工程施工毛利率下降主要系部分收入存在跨期入账将于年底统一结转所致。

发行人工程结算收入来自子公司城建集团和贵阳顺源管网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源管网公司”）。根据《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优化重组管理方案的通知》（筑府办函〔2022〕62 号），贵阳城投按照同质化、优质化产业的原则开展各子公司、各业务板块的优化整合。在城市建设开发业务板块，城建集团提级为贵阳城投一级子公司，将顺源管网公司划入作为城建集团的子公司。工程施工业务板块中，城建集团主要负责道路、桥梁等项目的建设，顺源管网公司主要从事市政建设电力线路设备安装及电力线路迁改。

城建集团拥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施工劳务不分等级、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不分等级等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顺源管网公司拥有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叁级等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以及承装类三级、承试类三级等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城建集团是贵州省专业从事市政工程施工的国有控股专业施工企业，年施工能力超过 10.00 亿元，拥有沥青砼拌和机、沥青砼摊铺机、混凝土搅拌运输车、混凝土搅拌机、装载机、起重机、挖掘机、压路机等大中型机械 300 余台，基本实现了机械化施工作业。

城建集团成立以来，先后完成了多项贵阳市主要交通干道工程施工，其中包括中华路、瑞金路、花溪大道、北京路、甲秀南路、北京东路 C 标等高、中级公路超过 1,500 条；朝阳桥、团坡桥、新桥等桥梁超过 40 座；都司西路高架桥、客车站高架桥、三桥下五里立交桥、花果园立交桥、三桥立交桥、大营坡立交桥等城市高架立交超过 10 座；同时还完成了人行天桥超过 40 座、人行地下通道超过 60 条、隧道超过 10 条、城市截污沟超过 60 公里、各种水坝超过 15 座，并承建了铁路、房屋、供水干渠及各类土石方工程。同时，城建集团还不断开展跨市、跨省的建设业务，先后承担了贵定县粮食局仓库、安顺市环岛喷泉、安顺市王若飞大道、遵义市外环路、遵义市遵义大道、京沈高速公路牛牯屯引河大桥、昆明城西冲片区土石方、排洪大沟、地块挡土墙、铜仁西门桥拆除及重建、贵州大龙工业园基地一级主干道 B 标等工程的施工任务。

顺源管网公司是长期从事市政建设电力线路设备安装及电力线路迁改的国有控股专业电力施工企业，年施工能力近 6,000 万元。

顺源管网公司于 2005 年成立以来，先后完成了多项贵阳市主要干道电力设备安装工程，其中包括中华路、瑞金路、甲秀南路、北京路、北京西路、北京东路、黔灵山路、金阳城市主干道、贵阳市综合保税区、贵州省危废处理处置中心、新庄污水处理厂、小河污水处理厂、花溪污水处理厂、东安新苑安置房、农民新村安置房等项目超过 500 项工程的施工任务。

表：2024 年度工程结算收入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业主方/合同签署方	项目名称	是否市场招标	项目所在地	确认的收入金额
贵阳城泰置业有限公司	贵阳市白云区观白活力中心房地产开发项目设计、施工（一期）总承包	是	贵阳市	10,191.74
贵阳云岩国有教育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三马片区教育基础设施建设一期工程（人大附小）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是	贵阳市	8,236.11
贵阳观山湖城市运营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观山湖区第一高级中学迁建项目一标段施工	是	贵阳市	9,893.92
贵阳综合保税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贵阳综合保税区二号路延伸段道路工程建设项目施工 2 标段	是	贵阳市	4,113.31
贵阳市教育投资有限公司（代建）	贵阳市示范性学校（花溪校区）项目一期一标段	是	贵阳市	15,503.59
广东广核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息烽县新萝温泉大健康养老养生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电缆采购及施工）	否	贵阳市	720.19
贵阳市菜篮子集团有限公司	贵阳贵安越冬蔬菜罗甸保供基地项目-改造提升 1200 亩越冬设施蔬菜保供基地工程	是	贵阳市	1,300.65
贵州贵安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贵安新区花溪大学城思孟路道路工程 2 标	是	贵阳市	1,365.38
贵州省戒毒管理局	贵州省女子强制戒毒所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是	贵阳市	4,816.84
贵阳综合保税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贵阳综合保税区二号路延伸段道路工程建设项目施工 I 标段	是	贵阳市	2,752.29
贵阳市跨境电商平台运营有限公司	西南商贸城 5 号楼 1 层商铺恢复工程	是	贵阳市	1,212.09
贵阳金地农业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乌当区现代山地高标准农田建设（旱改水）项目—（羊昌镇甲岗村墨石头项目点、方家庄点）	是	贵阳市	2,096.72
贵阳工商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贵阳市云岩区三马片区工矿棚户区及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 1 号路 C 标段	是	贵阳市	718.04
贵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贵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艺术专业产教融合综合实训楼建设项目	是	贵阳市	2,549.61
贵阳市公共住宅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代	贵阳城投中海海棠集综合体租赁住房项目	是	贵阳市	387.34

项目业主方/合同签署方	项目名称	是否市场招标	项目所在地	确认的收入金额
建)				
贵阳市城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代建）	CCPARKB 馆维修整改项目	是	贵阳市	367.98
贵阳市民政局	贵阳市儿童福利院升级改造工程建设项目	是	贵阳市	1,508.76
贵阳市康养集团有限公司	贵州省贵阳市医疗康复一体化建设项目-药用植物园康复中心	是	贵阳市	1,485.00
其他项目	-	-	-	56,611.59
合计	-	-	-	125,831.15

表：2023 年度工程结算收入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业主方/合同签署方	项目名称	是否来源于市场化招投标	项目所在地	项目确认的收入金额
贵阳三马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三马片区教育基础设施建设一期工程（人大附小）	是	贵阳市	17,671.12
贵阳观山湖城市运营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观山湖区第一高级中学迁建项目一标段施工	是	贵阳市	16,376.15
贵州省戒毒管理局	贵州省女子强制戒毒所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是	贵阳市	9,669.32
贵州建工集团第三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贵阳市观山湖区生态食品产业园标准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主体结构	是	贵阳市	9,413.94
贵州省戒毒管理局	贵州省第一强制戒毒所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是	贵阳市	7,969.16
贵阳市教育投资有限公司（代建）	贵阳市示范性学校（花溪校区）项目一期一标段	是	贵阳市	6,926.71
晴隆县茶马镇人民政府	晴隆县茶马镇示范小城镇路网工程建设项目	是	贵阳市	3,919.27
贵阳市教育投资有限公司（代建）	贵阳市示范性高中（清镇校区）场平土石方工程	是	贵阳市	3,669.72
息烽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贵阳城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代建）	G210 息烽集中营至黎安公路改扩建工程施工二标段	是	贵阳市	2,761.07
息烽县旅游文化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贵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代建）	息烽县新萝温泉大健康养老养生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是	贵阳市	2,759.72
贵阳市教育投资有限公司（代建）	贵阳市示范性学校（乌当校区）	是	贵阳市	2,752.29

项目业主方/合同签署方	项目名称	是否来源于市场化招投标	项目所在地	项目确认的收入金额
贵阳泉城智和教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贵阳城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代建）	乌当区北衙学校建设项目	是	贵阳市	2,331.90
贵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代建）	高新区动力电池产业园配套工程	是	贵阳市	2,203.67
贵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代建）	贵阳市金阳新区北京西路与金阳南路立交工程（引桥段）	是	贵阳市	2,194.80
贵阳市民政局	贵阳市儿童福利院升级改造工程建设项目	是	贵阳市	1,597.39
贵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代建）	北京西路道路配套设施增项工程	是	贵阳市	1,420.70
贵阳南明筑秀水务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PPP—贵阳市南明区环境治理项目—贵钢再生水厂	是	贵阳市	1,407.60
贵阳市城乡建设学校	贵阳市城乡建设学校关于贵阳市城乡建设学校望城坡校区（原经贸学校）房屋维修项目（1#、9#、10#楼）的竞争性磋商	是	贵阳市	1,307.93
贵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代建）	贵黄路市政化改造工程金华收费站改造项目	是	贵阳市	1,192.66
贵阳市公共住宅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代建）	贵阳市大学城贵州财经大学公租房 I 标段	是	贵阳市	1,192.66
贵阳市公共住宅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代建）	贵阳市南明区食品工业园公租房建设工程配套基础设施项目	是	贵阳市	1,125.17
贵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代建）	贵阳市盐沙线道路工程建设 C 标（沥青公司）	是	贵阳市	1,090.35
贵阳市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代建）	花冠路北段道路工程	是	贵阳市	1,065.11
贵阳智慧停车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花溪区成荫巷停车场建设项目	是	贵阳市	1,041.43
贵阳市公共住宅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代建）	贵阳住投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贵阳市乌当区新庄保障性住房建设工程项目 A1 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装修项目）	是	贵阳市	960.49
贵阳市第四人民医院；贵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代建）	贵阳市方舱医院应急改造工程	是	贵阳市	942.82
贵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代建）	白云区沙文村城市棚户区改造	是	贵阳市	917.43
贵阳市公共住宅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代建）	贵阳住投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贵阳市金阳窦官公租房建设工程项目	是	贵阳市	913.82

项目业主方/合同签署方	项目名称	是否来源于市场化招投标	项目所在地	项目确认的收入金额
	配套用房）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装修项目			
贵州贵安新区管理委员会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贵安新区 ZX-01-02/07/10 地块配套工程二标段	是	贵阳市	889.75
贵阳综合保税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贵阳综合保税区标准厂房一期建设项目施工一标段 A05 仓库	是	贵阳市	819.18
贵阳市教育局	2023 年贵阳市教育局市属学校（单位）维修改造项目	是	贵阳市	817.85
贵阳市公共住宅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代建）	贵阳市 2014 年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二期）——见龙洞路 127 号地块配套基础设施工程	是	贵阳市	775.60
贵阳市公安交通管理局；贵阳城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代建）	贵阳市公安交通管理局花溪区分局（原七大队）交通执法服务中心业务用房建设项目施工	是	贵阳市	725.57
息烽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息烽县十字街中央广场写字楼及运动场装饰装修工程	是	贵阳市	706.59
贵阳市公共住宅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代建）	贵阳城投中海棠集综合体租赁住房项目	是	贵阳市	692.83
贵阳三马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贵阳市云岩区三马片区花云路（一期）道路工程	是	贵阳市	688.07
贵州省戒毒管理局；贵阳城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代建）	贵州省特类人员强制戒毒所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是	贵阳市	653.29
贵州贵安新区鑫源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贵安大道江西互通立交 C.E 匝道工程	是	贵阳市	613.89
贵阳市公共住宅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代建）	贵阳高新沙文酒店改造工程-装饰装修改造工程	是	贵阳市	554.59
贵阳三马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贵阳市云岩区三马片区工矿棚户区及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2 号路道路工程）（K0+000-K0+975.837）路面	是	贵阳市	553.24
贵阳市康养集团有限公司	观山湖区云潭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施工	是	贵阳市	547.39
	其他项目	-	-	41,168.95
	合计			157,001.19

表：2022 年工程结算收入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业主方/合同签署方	项目名称	是否来源于市场化招投标	项目所在地	项目确认的收入金额
-------------	------	-------------	-------	-----------

项目业主方/合同签署方	项目名称	是否来源于市场化招投标	项目所在地	项目确认的收入金额
贵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代建）	贵阳市云岩区三马片区工矿棚户区及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 4 号路 C 标段	是	贵阳市	827.11
贵阳市公共住宅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代建）	贵阳市南明区食品工业园公租房建设工程配套基础设施项目	是	贵阳市	1,537.29
贵阳市公共住宅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代建）	花溪区 2019 年新筹公租房项目	是	贵阳市	808.31
贵阳市公安交通管理局；贵阳城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代建）	贵阳市公安交通管理局花溪区分局（原七大队）交通执法服务中心业务用房建设项目施工	是	贵阳市	603.8
贵阳息烽矿能石化有限公司	青山加油站项目	是	贵阳市	77.84
贵阳黔灵公园公园管理处	贵阳关刀岩新闻文化亭廊建设及谢六逸墓园修缮项目	是	贵阳市	141.97
贵阳泉城智和教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贵阳城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代建）	乌当区北衙学校建设项目经理部	是	贵阳市	126.74
贵阳三马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三马片区教育基础设施建设一期工程（人大附小）	是	贵阳市	11,439.61
贵阳职业技术学院；贵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代建）	贵阳职业技术学院二期实训楼及基础配套设施项目	是	贵阳市	3,245.35
贵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贵阳城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代建）	贵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教学实训培训综合楼	是	贵阳市	8,354.39
贵阳市南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贵阳市南明区环境治理项目-红岩再生水一体化处置站项目工程	是	贵阳市	282.43
贵阳市建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代建）	G210 三桥经沙文至扎佐一级公路兼城市干道（沥青）	是	贵阳市	6,451.46
贵阳综合保税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贵阳综合保税区海关路网特殊监管区内部路网项目	是	贵阳市	2,026.04
贵阳蓬莱城乡发展有限公司	蓬莱仙界电商小镇（一期）建设项目	是	贵阳市	208.75
贵阳南明筑秀水务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贵阳市南明区环境治理项目-贵钢再生水厂	是	贵阳市	2,883.21
贵州中广文创城置业有限公司	中国文化（出版广电）大数据产业项目土石方工程	是	贵阳市	884.89
息烽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贵阳城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代建）	G210 息烽集中营至黎安公路改扩建工程施工二标段	是	息烽县	1,202.79

项目业主方/合同签署方	项目名称	是否来源于市场化招投标	项目所在地	项目确认的收入金额
贵阳南明筑秀水务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贵阳市南明区环境治理项目-贵棉再生水厂	是	贵阳市	1,487.60
贵阳市扶贫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贵阳市现代化山地高标准农田建设示范项目（开阳县宅吉乡）	是	贵阳市	4,731.53
贵阳金地农业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乌当区现代山地高标准农田建设（旱改水）项目	是	贵阳市	3,223.14
贵阳综合保税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贵阳综合保税区产业基地标准厂房（一期）项目 V 标段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是	贵阳市	6,301.20
贵州双龙航空港置业有限公司	永乐正威贵银产业园地块一级开发场平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是	贵阳市	3,949.07
贵州省戒毒管理局；贵阳城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代建）	贵州省特类人员强制隔离戒毒所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是	贵阳市	1,379.30
贵阳市红十字	中国红十字会救护总队贵阳图云关抗战纪念园	是	贵阳市	131.67
贵阳市公共住宅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代建）	中央民族大学附属中学贵阳学校校史馆项目设计、施工、采购总承包	是	贵阳市	352.13
贵阳市公共住宅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代建）	贵阳学院创新创业（创客）基地及大学科技园建设项目	是	贵阳市	34.90
贵阳职业技术学院（业主单位）、贵阳城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代建单位）	贵阳职业技术学院二期扩建工程职业技术交流综合楼项目（一期）设计、施工总承包	是	贵阳市	21,178.75
贵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代建）	贵阳市比例坝生活垃圾填埋场应急库建设项目	是	贵阳市	8,084.97
贵阳市教育投资有限公司（业主）、贵阳市城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代建）	贵阳市示范性高中（清镇校区）场平土石方工程	是	贵阳市	6,091.81
息烽县旅游文化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贵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代建）	息烽县新萝温泉大健康养老养生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是	贵阳市	5,976.60
贵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代建）	文明城市巩固提升项目（贵阳市创文攻坚建设项目）	是	贵阳市	5,807.80
贵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代建）	马王路交数博大道人行地下通道	是	贵阳市	5,707.34
贵阳城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代建）	花云路商业地下通道	是	贵阳市	5,626.02
贵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代建）	贵阳市集中隔离点建设项目	是	贵阳市	5,243.51

项目业主方/合同签署方	项目名称	是否来源于市场化招投标	项目所在地	项目确认的收入金额
贵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代建）	贵阳市方舱医院建设项目	是	贵阳市	5,141.46
贵阳市建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代建）	G210 三桥经沙文至扎佐一级公路兼城市干道工程 D 标段	是	贵阳市	4,713.21
贵阳综合保税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贵阳综合保税区富士康服务器生产标准厂房项目一期工程	是	贵阳市	3,418.74
贵阳市教育投资有限公司（代建）	贵阳市示范性学校（乌当校区）	是	贵阳市	2,385.32
贵阳云岩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贵阳市云岩区三马片区工矿棚户区及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4 号路道路工程）D 标段施工	是	贵阳市	2,053.15
贵阳工商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代建单位：贵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贵阳市云岩区三马片区工矿棚户区及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 1 号路 C 标段	是	贵阳市	2,051.31
贵阳市第四人民医院、贵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代建）	贵阳市方舱医院应急改造工程	是	贵阳市	1,809.48
贵阳市卫生健康投资有限公司（代建）	贵阳市城市常态化新冠核酸检测实验室项目（装修类）	是	贵阳市	1,789.80
贵阳市教育局	2022 年贵阳市教育局市属学校（单位）维修改造项目	是	贵阳市	1,780.15
息烽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G210 息烽集中营至黎安公路改扩建工程景观提升工程	是	贵阳市	1,692.28
贵阳市云岩区人民医院，贵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代建）	贵阳市云岩区南垭路疫情防控应急隔离点改造建设项目	是	贵阳市	1,603.87
贵阳南明筑秀水务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PPP—贵阳市南明区环境治理项目—太慈再生水厂	是	贵阳市	1,493.82
贵阳职业技术学院、贵阳城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代建）	贵阳职业技术学院二期扩建学生宿舍楼项目	是	贵阳市	1,404.84
贵阳工商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贵阳市云岩区三马片区工矿棚户区及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 1 号路 B 标段	是	贵阳市	1,274.68
贵阳综合保税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贵阳综合保税区二号路延伸段道路工程建设项目施工 I 标段	是	贵阳市	1,055.05
贵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代建）	白云区沙文村城市棚户区改造	是	贵阳市	1,035.83
贵阳市工商投控股有限公司	贵阳市云岩区三马片区工矿棚户区及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 4 号路 B 标	是	贵阳市	952.34

项目业主方/合同签署方	项目名称	是否来源于市场化招投标	项目所在地	项目确认的收入金额
	段			
贵阳市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代建）	花冠路北段道路工程	是	贵阳市	917.43
贵阳市公共住宅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代建）	贵阳住投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贵阳市乌当区新庄保障性住房建设工程项目 A1 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装修项目）	是	贵阳市	886.86
贵阳市公共住宅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代建）	贵阳住投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贵阳市金阳窦官公租房建设工程项目配套用房）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装修项目	是	贵阳市	681.15
	其他零星项目			7,322.06
	合计			171,872.12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工程施工业务主要已完工项目如下：

表：截至 2024 年末工程施工业务主要已完工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署方	计划投资金额	建设期间	已投资金额	累计已确认收入金额	累计回款金额
1	贵州省特类人员强制隔离戒毒所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贵州省戒毒管理局； 贵阳城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代建）	14,312.59	2021.1- 2022.10	14,312.59	13,065.93	10,871.48
2	贵阳职业技术学院二期实训楼及基础配套设施项目	贵阳职业技术学院； 贵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代建）	8,583.49	2021.12- 2022.12	8,583.49	8,583.49	7,185.03
3	贵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教学实训培训综合楼项目	贵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贵阳城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代建）	9,107.82	2022.2- 2024.1	9,107.82	8,354.39	7,640.35
4	乌当区北衙学校建设项目施工（二次）	贵阳泉城智和教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贵阳城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代建）	11,032.64	2021.7- 2022.12	11,032.64	10,230.32	8,810.46
5	三马片区工矿棚户区及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4号路道路工程）C标段施工工程	贵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3,104.34	2020.1- 2023.3	13,104.34	9,900.14	6,652.00
6	贵阳市云岩区三马片区工矿棚户区及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4号	贵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741.50	2020.9- 2022.12	6,741.50	4,899.94	100.00

	路道路工程) D 标段施工工程						
7	中国红十字会救护总队贵阳图云关抗战纪念园项目	贵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552.53	2019.11-2022.12	2,552.53	2,720.55	1,942.43
8	贵阳市花溪区 2019 年新筹公租房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贵阳市公共住宅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243.57	2020.6-2022.12	5,243.57	5,111.77	4,448.45
9	贵阳市食品工业园公共租赁住房配套基础设施项目(二期)	贵阳市公共住宅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1,080.30	2020.3-2022.12	11,080.30	9,142.44	8,467.21
10	中国文化(出版广电)大数据产业项目(CCDI 项目)土石方工程	贵州中广文创城置业有限公司	7,877.84	2021.2-2022.12	7,877.84	7,227.38	6,696.16
合计			89,636.62		89,636.62	79,236.35	62,813.57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工程施工业务主要完工项目 10 个，总投资金额 89,636.62 万元，已投金额 89,636.62 万元，累计确认收入 79,236.35 万元，累计回款金额 62,813.57 万元，报告期内确认收入 39,028.40 万元，报告期内回款 36,573.64 万元。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工程施工业务主要在建和拟建项目如下：

表：截至 2024 年末工程施工业务主要在建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同签署方	计划投资金额	建设期间	已投资金额	后续投资需求	累计已确认收入金额	累计回款金额
人民大道(云岩段)周边城市更新改造项目(南垭路国安厅地	贵阳南垭城市更新运营有限公司	77,908.08	2021.12-2025.12	50,034.08	27,874.00	45,902.82	43,385.87

项目名称	合同签署方	计划投资金额	建设期间	已投资金额	后续投资需求	累计已确认收入金额	累计回款金额
块)							
云岩区毓秀路地块城市更新改造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贵阳城投恒诚城市更新运营有限公司	72,041.78	2023.9-2025.12	13,763.06	58,278.72	12,718.40	3,109.00
三马片区教育基础设施建设一期工程（人大附小）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贵阳城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55,373.15	2021.11-2025.12	40,708.05	14,665.10	37,346.83	30,002.50
观山湖区第一高级中学迁建项目一标段施工	贵阳观山湖投资（集团）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43,984.43	2023.12-2025.12	28,634.38	15,350.05	26,270.50	15,568.40
贵阳市示范性学校（花溪校区）项目一期一标段	贵阳城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3,799.33	2023.9-2025.12	24,449.02	19,350.31	22,430.90	8,315.73
贵阳市息烽十字街中央广场公共停车场及配套工程项目	贵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8,817.47	2021.12-2025.12	16,084.97	12,732.50	14,756.85	11,623.59
观山湖区生态食品产业园标准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主体结构	贵州建工集团第三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1,028.00	2023.12-2025.12	10,261.19	766.81	9,413.94	3,995.15
贵阳市儿童福利院升级改造工程	贵阳城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7,428.29	2022.3-2025.12	7,423.83	4.46	6,811.77	5,924.91
贵阳市公安交通管理局花溪区分局（原七大队）交通执法服务中心业务用房建设项目施工	贵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662.27	2021.11-2025.12	2,644.14	18.13	2,425.82	1,682.09
贵州装配建筑绿色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	贵阳城市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49,938.68	2023.03-2025.03	31,791.03	218,147.65	-	22,920.00
合计	-	592,981.48	-	225,793.75	367,187.73	178,077.83	146,527.24

截至报告期末，工程施工业务主要的在建项目 10 个，总投资金额 592,981.48 万元，已投金额 225,793.75 万元，累计确认收入 178,077.83 万元，累计回款金额 146,527.24 万元，报告期内确认收入 163,067.17 万元，报告期内回款 134,518.71 万元。未来项目建设资金主要系银行借款分期放款及业主方的进度款。

表：截至 2024 年末工程施工业务主要拟建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贵阳市观山湖区智谷产业园配套基础设施（一期）工程二号路施工	127.56
贵阳市第二中学学生宿舍及运动场建设项目-拆除工程	117.89
绿色南明”飞线综合整治便民购置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18,868.14
合计	19,113.59

（2）工程施工业务来源

城建集团的工程施工业务绝大多数通过公开市场招投标方式获得。城建集团通过贵州阳光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贵州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等专业招标代理机构获取公开招投标信息，经内部评估可行性后，按照招标公告的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参与投标，招标代理机构通过公开、公平及公正的综合评审程序后确定其中标，最终根据中标通知书等文件与业主方签订工程施工合同。截至 2024 年末，城建集团工程项目业主方主要是贵阳三马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贵阳综合保税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贵州省戒毒管理局、贵阳云岩国有教育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等。

（3）工程施工业务的资金来源

工程施工业务资金主要为工程项目业主方根据项目进度、以及工程项目建设合同的规定按月进行进度款项的申请，由监理公司以及业主方确认后，拨付给城建集团及顺源管网公司。这两家公司是市场化公司，项目较多，但因受国家宏观经济影响，业主的资金情况各有不同，因此项目资金的拨付时间亦有所不同。

（4）收入的确认及到账情况

工程施工业务主要系城建集团和顺源管网公司通过公开市场招投标方式获得，在中标后与工程项目业主方签订合同，根据项目施工完成情况确认收入。

工程结算收入的确认根据项目施工完成情况进行确认，直接计入营业收入。针对在建项目，开发投入时，借记“存货—合同履约成本”，贷计“应付账款”或

“银行存款”；工程审计确认收入结转成本时，借记“银行存款”或“应收账款”，贷记“主营业务收入—工程结算收入”、“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工程结算成本”，贷记“存货—合同履约成本”，期末转入本年利润科目。

发行人确认收入需要经过监理方及业主方审核签认，工程完工后，最终完成产值需经审计单位审计后最终确定。针对工程施工业务，发行人确认收入遵循权责发生制原则，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为确认工程结算收入的实现，具体方法如下：

①工程进度确认一般流程：施工方上报工程进度款申报资料→监理方审核签认→业主方审核签认，工程完工后，最终完成产值需经审计单位审计后最终确定。

②工程施工过程中，从实质重于形式和谨慎性原则考虑，发行人一般将各项目上报的工程形象进度的一定比例作为预留后确认收入，待工程结算审计后进行最终进度确认。

③对于特殊项目，单个项目累计上报进度与签订的工程施工合同金额相差较大，公司在正常预留工程进度的基础上又针对各个项目不同情况追加预留金额后确认收入。

工程施工业务资金主要为工程项目业主方根据项目进度以及工程项目建设合同的规定进行进度款项的申请，由监理公司以及业主方确认后，拨付给城建集团。

（5）施工单位的选择和结算

城建集团成立经营部专门从事招投标工作，通过公开市场进行招投标，工程中标后由下属进行专业施工的分公司（非独立法人）或成立单独项目部进行工程施工。城建集团工程部、总工办、安全环保部等相关部门定期和随机对各项目进行检查，按照“质量、安全、职业健康”三体系标准对项目进行管理。各个工程项目按照施工单位、监理和业主单位联签确认的进度上报工程产值，业主按进度拨付工程进度款。城建集团对各项目资金进行集中统一管理。

（6）日常的资金管理成本

城建集团项目成本支出主要由人、机、料构成。大致包括工程主体的材料，民工工资，土石方挖运、吊装及各项租赁费用，爆破、水电、工地临时设施、对外宣传等各项直接费用，项目管理人员工资、项目办公费等各项零星管理费用，以上费用均计入城建集团营业成本。

2.货物销售业务板块

最近三年及一期，货物销售业务板块的收入分别为 164,224.15 万元、193,324.74 万元、149,630.54 万元和 5,321.6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9.00%、23.50%、22.09%和 4.28 %。最近三年及一期，货物销售业务板块的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162,928.73 万元、191,898.04 万元、147,007.03 万元和 5,248.28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0.79%、0.74%、1.75%和 1.38%。发行人货物销售业务主要为子公司贵阳城市集优商贸发展有限公司（曾用名：贵阳城投物流有限公司）的商品销售业务，销售商品主要包括有色金属、电子产品、钢材、煤炭、农副产品等，最近三年及一期商品销售业务收入分别为 132,148.09 万元、140,137.80 万元、125,109.40 万元和 0.00 万元，占该板块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0.47%、72.49%、83.61%和 0.00%。2025 年 1-3 月因业务调整升级及阶段性市场波动影响，贵阳城市集优商贸发展有限公司商品销售业务当期尚未实现收入。该板块剩余收入主要来源于友谊公司的商品销售业务。

发行人商品销售业务由子公司贵阳城市集优商贸发展有限公司（曾用名：贵阳城投物流有限公司）负责，自 2020 年起发行人逐步发展该业务，销售规模有所增长，销售商品类型主要包括有色金属、钢材、煤炭、农副产品等。

经营模式方面，发行人主要采用“以销定购”模式，在销售商品确定上下游后，控制在较短时间内同时签署采购合同和销售合同，销售价格以采购价格基础上加上相关费用，从而锁定利润，赚取差价。由于基本当期即完成买卖交易，存货价格变动风险较低。最近一年，前五大供应商、客户不存在重复、发行人关联方、互相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形。

结算模式方面，采购款支付结算方式主要为直接电汇或银行承兑汇票；销售款收取结算方式主要为直接电汇，先款后货的结算模式，并给予客户合理的账期。

发行人实际业务过程中，采购后对货物拥有控制权，并非销售的代理方，根据市场情况自主决定货物的价格，且发行人货物销售业务的主要供应商和客户非关联方，因此发行人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符合收入相关会计准则要求。

发行人货物销售业务符合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加强地方国有企业债务风险管控工作的指导意见》“严控低毛利贸易、金融衍生、PPP 等高风险业务，严禁融资性贸易和‘空转’‘走单’等虚假贸易业务”等相关要求。

发行人最近一年末商品销售业务明细情况如下：

表：2024 年末发行人商品销售业务明细

单位：万元、%

2024 年末		
主要产品	金额	收入占比
有色金属	70,056.20	56.00
农副产品	55,053.20	44.00
合计	125,109.40	100.00

表：2024 年末发行人商品销售前五大供应商明细

单位：万元

2024 年末		
供应商	产品	金额
贵州贵安商贸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有色金属	69,938.99
贵州博瑞卡贸易有限公司	农副产品	16,221.02
贵州行界商贸有限公司	农副产品	16,211.19
贵州富泰磊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农副产品	11,982.58
贵州勇泰生猪贸易有限公司	农副产品	2,550.45
合计		116,904.23

表：2024 年末发行人商品销售前五大客户明细

单位：万元

2024 年末		
客户	产品	金额
贵州高金食品有限公司	农副产品	29,211.30
上海嵘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有色金属	17,407.84
贵州黔溯鲜食品有限公司	农副产品	13,091.92
上海五锐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农副产品	9,703.85
苏州归藏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有色金属	9,690.59
合计		79,105.50

3.医药销售业务板块

最近三年及一期，医药销售业务板块的收入分别为 310,536.21 万元、268,174.62 万元、233,750.11 万元和 59,837.6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5.93%、32.60%、34.51%和 48.13%。最近三年及一期，医药销售业务板块的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286,989.24 万元、243,912.58 万元、212,523.14 万元和 54,353.68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7.58%、9.05%、9.08%和 9.16%。该板块产品主要为医药健康产品等，该业务由卫健投公司下属的医药电商公司负责。

医药电商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0 月，注册资本 3 亿元，2016 年 7 月经贵阳市政府批复，医药电商公司推进对贵州省最大药品流通企业贵州康心药业有限公司的并购及股权重组，分两次收购了康心药业公司 100%股权。康心药业公司依托自建的贵州现代医药物流标准化示范基地，严格按照 GSP 进行行业标准示范、全程可追溯的智能信息系统化管理，拥有全国先进的药品自动分拣传输线、5,000 多个电子标签区、先进电子液压叉车、专用冷藏设施、50 多台厢式货车等。康心药业公司致力于增加大健康品类集散功能，提供细致、高效的医药健康品物流配送服务，同时，还承担贵安新区和全省 11 个区（市、县）医疗应急物资储备任务，在疾病防控中发挥重要作用。

（1）采购模式

医药电商公司的供应商主要是医药及医疗产品制造企业。医药电商公司为加强对产品采购的管理控制，在整合现有资源的基础上搭建采购中心，医药电商公司采购模式如下：

①医药电商公司对产品采购实行预算管理，产品采购预算在销售预算确定的基础上，由各分中心根据销售部门编制的年度、季度、月度销售计划，上报产品采购预算，以此控制采购成本；

②医药电商公司严格规范采购环节，对采购岗位人员实施轮岗制度，由财务部门对采购协议的履行、返利等关键控制过程进行审查；

③医药电商公司建立以下游客户及上游供应商为导向的客户评价体系，与上游供应商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形成战略合作伙伴关系的风险评估和防范体系。

医药电商公司近一年及一期前五大供应商及采购金额如下表：

表：医药电商公司 2025 年 1-3 月前五大供应商及采购金额明细

单位：万元、%

供应商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北京诺华制药有限公司	6,412.00	11.80
贵州硕普医药有限公司	1,401.00	2.58
贵州润黔康源商贸有限公司	1,315.00	2.42
拜耳医药保健有限公司	1,250.00	2.30
诺和诺德(中国)制药有限公司	1,229.00	2.26
合计	11,607.00	21.35

表：医药电商公司 2024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及采购金额明细

单位：万元、%

供应商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北京诺华制药有限公司	16,793.00	7.90
阿斯利康(无锡)贸易有限公司	4,825.00	2.27
贵州佑泰医药有限公司	4,551.00	2.14
诺和诺德(中国)制药有限公司	4,541.00	2.14
贵州乐康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4,428.00	2.08
合计	35,138.00	16.53

(2) 销售模式

医药电商公司依据《药品管理法》《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等法规要求，查验客户是否具备国家监管部门所规定的核定有效期内的各类执业资格证书，

以此确定是否能向该客户提供药品供应，是否允许供应特殊类型药品等方面。医药电商公司选择当地主要医院、社区医疗服务中心、大中型医药连锁药店等作为销售客户。

医药电商公司收到医院、社区医疗服务中心、医药连锁药店订单后，安排物流服务并及时运送产品，营运过程在向客户发出发票及收款时结束，主要通过部分药品价差及配送费用获取利润。在资金流方面，终端医院、社区医疗服务中心、大中型医药连锁药店等销售客户的回款周期，在 6-8 个月左右。

医药电商公司近一年及一期前五大客户及销售金额如下表：

表：医药电商公司 2025 年 1-3 月前五大客户及销售金额明细

单位：万元、%

客户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贵阳市第二人民医院	9,393.00	15.70
贵州衍志医药有限公司	4,249.00	7.10
贵州博大医药有限公司	3,407.00	5.69
贵阳市第一人民医院	2,769.00	4.63
贵阳市妇幼保健院（贵阳市儿童医院）	2,752.00	4.60
合计	22,570.00	37.72

表：医药电商公司 2024 年度前五大客户及销售金额明细

单位：万元、%

客户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贵阳市第二人民医院	43,043.00	18.41
贵阳市妇幼保健院	13,945.00	5.97
贵州衍志医药有限公司	13,621.00	5.83
贵州博大医药有限公司	13,056.00	5.59
贵阳市第一人民医院	12,389.00	5.30
合计	96,054.00	41.09

医药电商公司选择当地主要医院、社区医疗服务中心、大中型医药连锁药店等作为销售客户。最近一年及一期前五大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复、发行人关联方、互相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形。

发行人实际业务过程中，采购后对货物拥有控制权，并非销售的代理方，根据市场情况自主决定货物的价格，且发行人货物销售业务的主要供应商和客户非关联方，因此发行人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符合收入相关会计准则要求。

发行人医药销售业务符合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加强地方国有企业债务风险管控工作的指导意见》“严控低毛利贸易、金融衍生、PPP 等高风险业务，严禁融资性贸易和‘空转’‘走单’等虚假贸易业务”等相关要求。

4.管理费业务板块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管理费业务板块的收入分别为 4,403.61 万元、5,318.79 万元、5,829.16 万元和 606.0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51%、0.65%、0.86%和 0.49%。最近三年及一期，管理费业务板块的成本为 1,406.52 万元、1,680.96 万元、1,831.43 万元和 203.59 万元，毛利率为 68.06%、68.40%、68.58%和 66.41%。发行人管理费业务板块主要为发行人子公司建控公司、贵阳城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交投公司等作为受托方，承担代建管理各类建设项目的收入。

（1）业务模式

发行人的管理费收入主要指发行人子公司建控公司、项目公司、交投公司等作为受托方，承担代建管理各类建设项目的收入。受托方作为项目建设的代表，负责对上对下进行协调，拟定草案报给相关部门审批进行建设。

部分项目由受托方就项目建设与业主方签订相关的委托代建协议，业主方拨付项目建设资金，受托方按照工程实际投资建设进度向业主方上报工程进度，业主方根据协议约定按照工程完工百分比进行项目建设资金和代建管理费的支付。该类项目代建管理费计算方法按照委托代建协议约定执行。

部分项目由子公司建控公司接受贵阳市政府和观山湖区政府的委托，承担贵阳市或观山湖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按比例完成项目投资报贵阳市或观山湖区财政局进行评议审核，并进行资金拨付和项目资金结算。该类项目的代建项目管理费根据《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财建〔2016〕504号）规定计算。

表：公司管理费收入计算方法

工程总概算 (万元)	费率 (%)	算例	
		工程总概算 (万元)	建设单位管理费 (万元)
1,000 以下	2	1,000	$1,000 \times 2\% = 20$
1,001-5,000	1.5	5,000	$20 + (5,000 - 1,000) \times 1.5\% = 80$
5,001-10,000	1.2	10,000	$80 + (10,000 - 5,000) \times 1.2\% = 140$
10,001-50,000	1	50,000	$140 + (50,000 - 10,000) \times 1\% = 540$
50,001-100,000	0.8	100,000	$540 + (100,000 - 50,000) \times 0.8\% = 940$
100,000 以上	0.4	200,000	$940 + (200,000 - 100,000) \times 0.4\% = 1,340$

资料来源：《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2016）504号；工程概算按上限提取，若大于 200,000 万元，以累进费率计算，大于的部分以 0.4% 计提，100,000 万元部分按 0.8% 计提。

上述工程代建业务产生的收入直接形成发行人的管理费收入。工程代建业务板块发生的成本主要为管理人员人力成本及日常办公支出。

（2）施工单位选择与项目资金管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200 万元以上的项目需按照法定程序通过公开、公平、公正的方式进行招投标。发行人一般委托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运作项目招投标工作，对项目建设单位的报价、工期以及资质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后确定项目施工单位。

项目资金的结算主要根据项目合同的要求进行，一般工程都是按工程进度进行结算，由监理公司及业主单位审核后支付项目款。

发行人作为市政工程项目建设主体，具有丰富的项目建设经验，在项目资金的管理上也有严格的拨付程序。市政项目在进入施工阶段之后，施工单位定期提出项目各标段工程进度拨款申请报发行人工程管理部。工程管理部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对工程实际完成的工程进度进行审核，审核之后填写《工程进度款拟安排计划表》，交发行人财务管理部，财务管理部应将已拨付资金及可安排资金填入该表并报公司分管领导、总会计师，由分管领导和总会计师提出拨付资金建议，报总经理、董事长审批同意后由财务管理部落实拨付。发行人严格执行项目进度款拨付程序，有效保证项目建设资金落实到位。

（3）项目完成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管理费业务主要已完工项目包括南垵路道路建设工程项目、北京东路延伸段二期道路工程、贵安新区 ZX-01-02/07/10 地块配套工程、贵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建设工程、贵阳市公共卫生救治中心应急工程、G210 三桥经沙文至扎佐一级公路兼城市干道工程（同城大道）等。

截至 2024 年末，管理费业务主要完工项目 21 个，总投资额 5,445,967.76 万元，已投金额 5,210,037.91 万元，累计回款金额 3,246,382.71 万元，累计确认收入 30,326.55 万元，报告期内确认收入 6,679.41 万元，报告期内收入回款 4,000.00 万元。发行人已完工代建项目暂未获得全部回款，主要系暂未完成项目结算等原因所致。后续发行人将督促业主方办理手续并支付尾款。

表：截至 2024 年末管理费业务主要已完工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方	建设周期	是否已签订协议	计划总投资	累计已投资	累计已回款	累计确认管理费收入
1	贵安新区 ZX-01-02/07/10 地块配套工程	贵阳城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0-2021	是	79,080.00	79,080.00	28,724.95	948.97
2	贵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建设工程	贵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0-2021	是	28,571.00	23,073.65	21,339.55	385.87
3	贵阳市公共卫生救治中心应急工程	贵阳市公共卫生救治中心	2020	是	27,010.07	27,010.07	15,899.09	199.00
4	贵阳职业技术学院二期学生宿舍楼	贵阳职业技术学院	2020	是	12,014.88	9,533.90	7,263.93	125.71
5	G210 三桥经沙文至扎佐一级公路兼城市干道工程（同城大道）	云岩区政府	2012-2020	否	897,535.00	832,251.00	376,392.90	2,113.57
6	息烽电子商务运营中心项目一期	息烽县政府	2017-2020	是	47,200.00	16,410.00	5,171.21	-
7	朝阳洞路（艺校立交-南岳山	贵阳市政府	2015-2016	否	783,397.00	783,397.00	550,558.14	1,860.64

	隧道)							
8	花溪二道	贵阳市政府	2008-2010	否	229,425.08	229,425.08	53,216.89	885.48
9	中坝路	贵阳市政府	2010-2011	否	92,786.33	92,786.33	90,197.65	767.31
10	盐沙路	贵阳市政府	2011-2013	否	358,459.00	358,459.00	496,095.94	1,768.44
11	花溪高校聚集区（思雅路、花燕路）道路工程	贵阳市政府	2011-2012	否	35,724.20	35,724.20	10,564.79	615.67
12	瑞金北路延伸段（贵金线）	贵阳市政府	2019-2010	否	116,637.30	116,637.30	43,846.01	833.38
13	花溪高校聚集区（思雅、花燕）道路二期	贵阳市政府	2013-2015	否	95,260.00	95,260.00	26,946.28	565.84
14	北京东路	贵阳市政府	2010-2012	否	344,890.26	344,890.26	361,672.74	1,516.50
15	花溪二道起点段	贵阳市政府	2010-2011	否	111,008.47	111,008.47	25,887.70	667.01
16	人民大道北段（原公园路）道路工程	云岩区政府	2017-2019	否	687,426.00	686,847.00	469,711.12	1,120.64
17	北京西路与金阳南路立交工程（引桥段）	观山湖区政府	2017-2018	否	23,623.00	12,231.00	80,474.07	100.00
18	贵阳市公安局监管支队整体搬迁（一期）	贵阳市公安局	2013-2018	是	85,297.00	76,736.00	65,754.41	589.26
19	南垭路	-	2015-2016	否	735,980.78	735,980.78	304,360.03	2,321.19
20	北京东路延伸段二期	-	2015-2018	否	489,794.39	445,302.87	147,305.31	11,026.07
21	花冠路	贵阳经济开发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贵阳经济技术	2018-2018	是	164,848.00	97,994.00	65,000.00	1,916.00

		开发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合计	-	-	-	5,445,967.76	5,210,037.91	3,246,382.71	30,326.55	

截至报告期末，管理费业务主要的在建项目 16 个，总投资金额 4,527,330.81 万元，已投金额 856,438.09 万元，累计回款金额 364,941.69 万元，累计确认收入 13,691.49 万元，报告期内确认收入 11,503.46 万元，报告期内收入回款 6,803.00 万元。未来项目建设资金主要系银行借款分期放款及业主方的进度款。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管理费业务主要在建项目包括太金线、三马片区、G210 息烽集中营至黎安公路改扩建项目等。

表：截至报告期末管理费业务主要在建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方	预计实施周期	是否签署协议	计划总投资	累计已投资	累计已回款	累计确认管理费收入
1	太金线	贵阳城南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原贵阳城南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贵阳三马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贵阳观山湖投资（集团）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贵阳南明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2025	是	999,073.91	342,179.01	174,801.77	7,496.00
2	贵阳市云岩区三马片区工矿棚户区及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3号路道路工程）	贵阳云岩产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18-2025	是	37,851.07	5,745.76	1,442.20	-
3	贵阳市云岩区三马片区工矿棚户区及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4号路道	贵阳云岩产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16-2025	是	169,939.96	37,486.23	17,893.79	-

	路工程)							
4	三马片区教育基础设施建设一期工程（人大附小）	贵阳云岩国有教育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1-2025	是	83,831.00	42,783.00	29,851.86	995.00
5	贵阳市云岩区三马片区工矿棚户区及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2号路道路工程）	贵阳云岩产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16-2025	是	12,012.00	10,946.00	4,106.52	-
6	G210 息烽集中营至黎安公路改扩建项目	息烽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18-2025	是	93,589.00	77,662.23	56,661.92	1,355.00
7	贵阳市车水路二期道路工程	贵阳市南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2025	是	68,621.00	66,908.00	14,508.82	593.38
8	贵阳护理职业学院二期（宿舍、食堂、教学实训楼）扩建项目宿舍、食堂建设工程	贵阳护理职业学院（代建方：贵阳城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0-2025	是	40,566.00	36,877.76	30,998.83	801.68
9	贵阳职业技术学院二期扩建工程实训楼及基础配套设施项目	贵阳职业技术学院	2021-2025	是	10,975.00	9,820.13	7,202.88	120.00
10	贵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教学培训实训综合楼项目	贵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020-2025	是	10,452.03	11,296.11	8,279.20	109.83
11	儿童福利院升级改造工程项	贵阳市民政局	2020-2025	是	11,957.75	9,455.27	6,948.73	119.50
12	林城东路延伸段道路工程云岩段	贵阳云岩贵中土地开发基本建设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21-2025	是	1,539,634.53	76,544.00	2,180.17	740.38
13	林城东路延伸段道路工程南明段	贵阳南明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2025	是	773,014.60	588.00	250.00	-
14	乌当区东新路道路工程	贵阳泉丰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1-2025	是	299,685.24	43,452.93	2,000.00	344.48

15	林城东路延伸段道路工程观山湖段	贵阳观山湖投资（集团）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20-2025	是	279,174.99	73,966.00	315.00	741.04
16	乌当区马东路（中心城区段）道路工程	贵阳泉丰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2025	是	96,952.73	14,434.00	7,500.00	275.20
	合计	-	-	-	4,527,330.81	860,144.43	364,941.69	13,691.49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工程代建业务主要拟建项目包括贵州希望实验学校（贵阳市教科所附属实验学校）、贵阳学院创业创新（创客）基地及大学科技园项目、花溪区清溪路停车场项目等。

表：截至 2024 年末公司主要拟建工程代建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委托方	是否已签订协议	计划总投资
花溪区溪北路停车场建设项目	贵阳智慧停车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是	10,246.00
花溪区清溪路停车场	贵阳智慧停车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是	23,838.00
白云区同心东路停车场	贵阳智慧停车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是	9,582.02
贵州希望实验学校（贵阳市教科所附属实验学校）	贵阳市教育局	是	258,718.47
贵阳市儿童福利院升级改造项	贵阳市民政局	是	11,957.75
贵阳市第三看守所及留置专业看护队伍业务用房、看守所片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贵阳市公安局	是	12,420.67
贵阳学院创业创新（创客）基地及大学科技园项目	贵阳学院	是	18,502.00
国贸置业大厦装修工程	贵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是	383.00
贵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艺术类专业产教融合综合实训楼项目	贵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是	5,301.60
花溪区霞晖路停车场建设项目	贵阳智慧停车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是	19,592.13
浦江广场停车场建设项目	贵阳智慧停车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是	12,504.28
海马冲停车场建设项目	贵阳智慧停车产业投资发	是	25,745.65

	展有限公司		
贵阳阿哈湖国家湿地公园北门智慧停车场建设项目	贵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否	19,852.46
贵州大学研究生公寓新建项目	贵州大学	是	12,119.36
贵阳护理职业学院二期(宿舍、食堂、教学实训楼)扩建项目 11 号学生宿舍楼建设工程	贵阳护理职业学院	是	16,219.99
贵阳市第二中学学生宿舍及运动场建设项目	贵阳市第二中学	是	2,999.26
合计		-	459,982.64

(4) 项目建设会计处理方式

发行人代建的项目在发行人子公司建控公司、项目公司、交投公司等受托方进行立项。主要采用的会计处理方式为：开发投入时，借记“其他应收款”，贷记“银行存款”；经委托方确认代建管理费收入、结转成本时，借记“应收账款”或“银行存款”，贷记“主营业务收入—管理费收入”、“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借记“主营业务成本—管理费成本”，贷记“银行存款”，期末转入本年利润科目。工程决算交付时，借记“其他应付款”，贷记“其他应收款”。

工程代建业务中，受托方不承担项目建设施工工作，委托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运作项目招投标工作，对项目建设单位的报价、工期以及资质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后确定项目施工单位；且因受托方不承担项目建设施工工作，具体施工工作由公司委托施工单位负责建设施工，故不适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按照总额法确认收入，因此使用净额法进行核算，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要求。

5.房屋租赁

最近三年及一期，房屋租赁板块的收入分别为 27,278.42 万元、23,528.83 万元、22,609.11 万元和 4,864.7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16%、2.86%、3.34%和 3.91%。最近三年及一期，房屋租赁板块的成本分别为 5,336.61 万元、4,346.36 万元、4,724.85 万元和 2,063.90 万元。发行人房屋租赁

板块成本主要为人工成本、运营管理成本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法进行后续计量，因此未计提相关房屋折旧。

报告期内，发行人房屋租赁业务主要由资产公司、住投公司及友谊公司运营。

其中，资产公司的租赁场地众多，单个场地租赁金额较小。租赁期限上有的场地租期较长，有的场地租期较短。资产公司运营的物业主要为西南国际商贸城 5 号广场第 2 层商铺、熙街地下商场、贵阳市瑞金南路 1 号办公房、都市花园二层营业房、贵阳市南明区南厂路 71 号“都市国际花园”9 栋、CCParkA 馆、CCParkB 馆、商贸城 2-G 栋、云岩区世纪城（蛮坡）、国贸置业大厦，截至 2024 年末可出租面积共计 265,204.00 平方米，已出租面积 212,872.00 平方米，出租率为 80.27%。资产公司对外出租物业的租金主要参照市场价格水平进行定价，近期商贸城租金单价每月 20 元/平方米，市区在每月 30-350 元/平方米之间不等，视市场经济环境、区域、楼层、坐落位置、商铺面积等因素确定。

住投公司的租赁收入主要来自自持商业物业的对外出租，包括西南商贸城 2 号楼、西南商贸城 5 号楼、黔桂国际写字楼、金融城二期 N2 栋 6-18 层等商业物业，建筑面积共计 44,700.95 平方米。截至 2024 年末，已出租面积 31,381.03 平方米，出租率为 73.65%，该部分自持物业参照周边商业物业租赁价格进行市场化定价，其中西南商贸城 2 号楼、西南商贸城 5 号楼、黔桂国际写字楼、金融城 N2 栋 6-18 层平均租金分别为每月 21.76 元/平方米、89.30 元/平方米、93.77 元/平方米和 50.00 元/平方米。

友谊公司租赁场地单体面积较小、较分散，经营面积约 6.5 万平方米，主要为友谊大楼、友谊大厦、时代广场等写字楼及商场以及贵阳市内的几处仓库及零星场地。目前已租赁面积约 7.26 万平方米，资产利用率约 99.57%。友谊公司对外租赁资产的租金主要参照市场价格水平及资产评估价格进行定价，写字楼租金单价每月在 35 元-65 元/平方米，商铺租金单价每月在 135 元-350 元/平方米，仓库租金单价每月约在 12 元-31 元/平方米之间不等，租赁期限基本控制在 1-5 年内，租金单价及租赁期限视市场经济环境、区域、楼层、坐落位置、商铺面积等因素确定。

6.房屋销售

最近三年及一期，房屋销售业务板块的收入分别为 95,574.67 万元、94,860.77 万元、61,784.74 万元和 5,825.3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1.06%、11.53%、9.12%和 4.69 %。2020 年以来，百花新苑、禧门御景、东安新苑等项目陆续达到收入确认条件，当期发行人房屋销售收入有所增长。最近三年及一期，该板块毛利润分别为 10,358.02 万元、12,645.09 万元、8,294.21 万元和 739.11 万元。

发行人旗下主营业务涉及房屋开发和销售的公司主要为住投公司、置业公司子公司房开公司、置业公司子公司贵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康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居公司”）及置业公司子公司贵阳美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越房地产公司”），业务涉及廉租房、公租房、安置房和棚户区改造项目，以及商品房等。

（1）住投公司

住投公司是贵阳市重要的保障性住房建设主体，根据贵阳市住房保障规划，住投公司前期开展了大量的公租房和廉租房（2012 年后统称“公租房”）项目建设，目前承担部分安置房和棚户区改建项目建设，主要有两种模式，一是合作开发模式，包含安置房项目和配套的商品房项目，如贵阳市 2014 年棚户区改造项目（二期）见龙洞路 127 号地块、富源路棚户区东二环拆迁安置点项目等，项目完工后安置房项目部分用于原征拆居民安置，若与政府进行合作，一般由政府签订回购协议进行回购并确认销售收入；若与社会资本进行合作，则安置成本计入项目开发成本，剩余配套的商品房项目对外公开销售，住投公司按照合作开发协议约定进行利润分成和确认房地产销售收入；二是自主开发模式，包括天力柴油机厂棚户区改造项目、花溪机械厂棚户区改造项目，该部分安置房已基本建成，待安置完原厂区住户后剩余部分的住宅和商业物业可对外销售。配套商品房的销售定价参照市场化价格进行确定，经内部审批通过后报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进行备案，备案通过后住投公司通过公开渠道发布房屋销售信息对外销售。截至 2024 年末，住投公司已基本完成所有公租房和配套商业设

施的建设工作。同时，住投公司还从事经营性房地产项目的开发和建设，如高新区沙文生态科技产业园园区企业职工公寓及便利中心项目。

（2）置业下属子公司

置业公司下属子公司房开公司、康居公司、美越房地产公司承担商品房和安置房项目建设，主要有两种模式。一是自主开发模式，分两类，一类为商品房、保障房和商业运营性项目，通过土地招拍挂、城市更新、棚改等方式自主取得土地进行开发，开展项目产品研发，并根据贵阳市房地产市场制定产品和定位，制定开发计划、开发周期，通过市场化销售及运营产生收益；另一类为安置房，项目建设完成后用于定向安置，由政府或相关部门采购安置房源，形成的商业资产由公司自主经营；二是合作开发模式，通过与具有实力的房地产企业合作，合作单位双方自身土地资源，通过收购、并购等合作方式，共同对项目进行开发，合作双方按照签订的合作协议经营收益分成。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主要在售项目为禧门御景、百花新苑安置房、黔灵（雅关）2 号地、东安新苑、“隐翠”等项目。

表：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房屋销售板块主要在售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房屋建筑面积	可销售面积	累计销售面积	累计已收取销售款
	（平方米）	（平方米）	（平方米）	（万元）
禧门御景	119,326.54	87,043.21	83,540.44	37,531.03
百花新苑	305,967.44	207,462.66	194,364.16	79,707.75
东安新苑	84,009.89	68,181.14	66,839.82	51,769.54
“隐翠”项目（原：人民大道（云岩段）周边城市更新改造项目（南垭路国安厅地块））	292,000.00	193,253.92	42,358.00	41,184.00
黔灵（雅关）2 号地	39,524.47	39,524.47	27,226.63	14,229.06
白云区都拉农民安置房项目	103,332.52	50,890.35	46,975.93	21,506.82
白云区奔土村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	32,759.06	22,376.59	19,402.74	8,911.45
白云区沙文村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	84,342.90	60,983.59	51,599.43	19,361.31

高新沙文生态科技产业园园区企业职工公寓及便利中心项目	96,423.18	90,727.14	47,689.96	26,416.78
贵阳市 2014 年棚户区改造项目（二期）见龙洞路 127 号地块	179,981.77	116,309.95	92,542.13	47,638.24
富源路棚户区改造及东二环拆迁安置项目	557,500.00	523,100.00	308,653.83	156,895.00
融翠项目	535,991.27	422,019.17	22,557.84	23,700.21
贵阳城投·叠翠项目	759,730.45	72,762.05	524.32	496.23
毓翠项目	247,628.77	174,787.41	-	-
南溪项目	216,187.91	166,917.23	3,956.17	2,398.20
合计	3,654,706.17	2,296,338.88	1,008,231.40	531,745.62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已完工的项目包括贵阳市 2014 年棚户区改造项目（二期）见龙洞路 127 号地块、东安新苑、禧门御景、高新沙文工业园区职工公寓及便利中心建设项目、白云区沙文村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等。其中，东安新苑项目根据贵阳市物价局文件《关于制定“2011-83 号地块”（东安新苑）住宅地块拆迁安置房价的通知》（筑价房〔2011〕41 号），住宅拆迁安置房价为每平方米建筑面积 5,500.00 元；禧门御景项目为自主开发房地产项目，该项目采取市场化定价模式，根据贵阳市息烽县当地房地产销售价格市场调研结果并经公司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后确定对外销售价格，经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备案后公开对外销售。

表：截至 2024 年末公司重点在建房地产项目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计划总投资	累计投资	尚需投资	项目类型
百花新苑	15.50	15.23	0.27	商品房
“隐翠”项目（原：人民大道（云岩段）周边城市更新改造项目（南垭路国安厅地块））	24.90	17.43	7.47	商品房
富源路棚户区东二环拆迁安置点工程	30.30	30.16	0.14	安置房（含部分商品房）
南溪项目	13.90	4.44	9.46	商品房
毓翠项目	22.60	13.07	9.53	商品房
融翠项目	39.40	17.50	21.90	商品房

贵阳城投·叠翠项目	6.21	2.60	3.61	商品房
同城大道白云区沙文羊尖坡农民安置房项目	8.96	2.11	6.85	安置房
在建项目合计	161.77	102.54	59.23	-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在建房地产项目包括“隐翠”项目、融翠项目、南溪项目、毓翠项目和贵阳城投·叠翠项目等，计划总投资合计为 161.77 亿元，累计投资合计为 102.54 亿元，尚需投资合计为 59.23 亿元。其中，富源路棚户区东二环拆迁安置项目位于贵阳市油榨街，于 2012 年 2 月正式开工，项目总建筑面积 530,101.26 平方米，包括拆迁安置、新建小区内住房、配套公建设施、道路、给排水、供电、消防、附属设施及环境绿化等，该项目住宅部分已交付使用，正在施工办公楼及裙房部分；百花新苑项目中的安置房部分按照《关于研究百花新苑项目建设有关问题会议纪要》（筑府专议〔2017〕313 号）要求暂按 6,500.00 元/平方米定价销售（最后单价以审计成本进行结算）；对外销售商品房部分参照当地周边房地产销售价格按照市场化定价原则进行定价，经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后，报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备案后公开对外销售。

7.危废处理项目

发行人子公司贵州生态环境资源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贵阳市城投环境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主要负责贵州危险废物处置中心运营监督管理，协调当地政府取得环境政策支持，未来将推进环境产业上市工作。环境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8 月，业务范围主要包括污泥处置、垃圾处理、危废和大气治理、绿地建设以及提供相关的城市环境基础设施投资建设、运营及其衍生服务。环境公司下辖的贵州省危险废物暨贵阳市医疗废物处置中心（以下简称“危废处置中心”）是经国家发改委、环保部批复列入《全国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处置设施建设规划》（环发〔2004〕16 号）的全国 31 个省级危险废物集中处置项目之一，是贵州省唯一的省级危废处置中心，也是贵州省危险废物处置规模最大、处置种类最多的场所。危废处置中心于 2011 年 8 月按照贵阳市政府安排开始应急处理，2012 年开始正式收费运营。截至 2023 年末，危废处置中心已形成产能为焚烧 23,100 吨/年，高温蒸煮线产能 6,600.00 吨/年，填埋场容积 25.00 万立方米，物化 1,909.50 吨/年，固化填埋 32,691.50 吨/年。2024 年 4 月，发行人已将环境

公司划出至贵阳市水务环境集团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危废处理项目板块的收入分别为 7,806.86 万元、8,601.32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90%、1.05%、0.00%和 0.00%。最近三年及一期，危废处理项目板块的毛利润分别为 2,082.54 万元、2,035.21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

8.其他业务

除上述业务板块外，发行人其他业务板块主要包括保障性住房运营管理、测量、咨询、停车服务、拆迁代办、园林绿化、劳务服务、食材销售等。目前发行人其他业务板块的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

（1）保障性住房运营管理

住投公司作为贵阳市重要的城市保障性住房的建设和运营主体，通过运营管理保障性住房及配套设施参照市场租金标准实现对外租赁，同时根据“收支两条线”原则取得贵阳市财政局一定比例的租金返还收入。

保障性住房运营管理业务方面，住投公司根据贵阳市住房保障规划，在贵、阳市内陆续开展公租房和廉租房（2012 年后统称公租房）项目建设。截至 2024 年末，住投公司已基本完成所有公租房的建设工作，其中：建设完成公租房 42,324 套，公租房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310.05 万平方米（其中：含停车场面积 50.27 万平方米）；建设完成安置房 5,489 套，安置房面积约 47.47 万平方米；配套商业租赁面积约 24.76 万平方米。

住投公司将公租房交付使用后，由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摇号分配，按国家及贵阳市相关政策向特定家庭进行出租。住投公司作为市政府指定的市级统筹公共租赁住房运营管理单位，收取租金并全额上缴贵阳市财政局。租赁价格一般依据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贵阳市物价局、贵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有关部门出具的文件²规定的租金标准进行收取，并按照筑建发〔2018〕19 号文规定，实施低保家庭、低收入家庭、普通家庭实行阶梯租金，以保证承租人的租金支付能力，并通过指定的银行监管账户给付，因此款项安全性较高。

² 主要文件包括筑发改收费〔2014〕1002 号、筑建通〔2016〕379 号、筑建发〔2015〕45 号、筑建发〔2014〕3 号、筑建发〔2012〕33 号、筑建发〔2011〕50 号等。

住投公司收取租金后，按照“收支两条线”的规定全额上缴给贵阳市财政局，贵阳市财政局依据《贵阳市保障性住房运营管理暂行办法》（筑府办发〔2013〕82号）文件规定，一般于次年按一定比例返还至住投公司，每年返还比例不确定，每半年拨付一次，用于住投公司日常维修维护、运营管理公租房所产生的物业管理成本以维护公租房正常运作。

2024 年末，住投公司公租房完成租赁套数 42,324.00 套，剩余可租赁安置房房源 7,002.00 套，已完成租赁套数 35,322.00 套，公租房、安置房及配套商业共计完成租赁面积 214.98 万平方米，2024 年年实现租金回笼 11,500.93 万元。

表：最近三年住投公司公租房、安置房等保障性住房租赁情况

指标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	2022 年
可租赁套数	42,324.00	38,391.00	38,391.00
可租赁面积（万平方米）	220.46	221.66	201.68
当年完成租赁套数	35,322.00	36,579.00	36,285.00
当年完成租赁面积（万平方米）	214.98	191.33	189.85
当年回笼租金（万元）	11,500.93	11,377.96	10,720.69
当年返拨租金收入（万元）	11,399.59	9,014.52	8,575.34
当年财政补贴金额（万元）	3,418.59	8,078.66	9,364.45

注：1.当年回笼租金为当年收取租客租金，根据“收支两条线”要求需先全额上缴贵阳市财政局；2.当年反拨租金收入为贵阳市财政局按比例拨还给住投公司的租金收入。

（2）园林绿化建设业务

2022 年，随着兴艺景公司的并表，发行人新增园林绿化建设业务。发行人的子公司兴艺景公司负责园林绿化建设工程业务，主要承接景观绿化工程施工类、市政绿化养护类业务。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园林绿化建设业务板块收入分别为 15,508.05 万元、19,165.34 万元、20,539.50 万元及 1,063.47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1.79%、2.33%、3.03%和 0.86%。主要的项目包括三江配套工程项目、贵安新区 5 条路网绿化养护项目、贵阳奥林匹克体育中心（二期）主体育馆项目等等，未来拟承接项目包括青云路公共停车场建设项目（绿化部

分）、贵阳花溪区高坡旅游小环线道路景观工程、贵阳市卫生学校新校区建设项目（室外景观）等。

（3）停车服务业务

发行人的子公司智投公司和住投公司负责停车服务业务，主要通过运营停车场项目获取停车位租金和相关服务收入。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停车服务收入为 13,980.21 万元、3,593.55 万元、4,265.88 万元和 55.63 万元。自 2023 年度智投公司划出至贵阳智慧城市运营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停车服务业务收入大幅减少。

（4）劳务服务

发行人劳务服务收入主要来自林城人才派遣公司及卫健投公司，主要负责医院后勤服务管理，包括物业服务、洗涤服务、保安服务等。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劳务服务收入为 23,749.25 万元、18,256.63 万元、4,243.39 万元和 138.22 万元。卫健投公司已为贵阳市第一人民医院、贵阳市第二人民医院、贵阳市第三人民医院、贵阳市肺科医院等 17 家医院提供后勤服务管理工作，服务面积达 200 万余平方米。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3 月，发行人劳务服务业务大幅减少，主要系贵州筑康城市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划出所致。

（5）食材销售

2024 年，发行人新增食材销售业务，2024 年及 2025 年 1-3 月，发行人食材销售业务板块的收入分别为 16,719.34 万元和 3,359.2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47%和 2.70%。2024 年及 2025 年 1-3 月，食材销售业务板块的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15,214.18 万元和 3,265.61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9.00%和 2.79%。该板块主要为学校食堂提供食材供应服务，该业务由建投公司下属的贵州黔城佳膳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

（四）发行人所在行业情况

1.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的基本情况

（1）行业发展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是国民经济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基础，对于促进国民经济及地区经济快速健康发展、改善投资环境、强化城市综合服务功能、加强区域交流与协作等有着积极的作用，其发展一直受到中央和地方各级政府的高度重视。同时，城市基础设施也是城市赖以生存和发展的重要基础条件，是城市经济不可缺少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国民经济发展和城市建设现代化的进程中，随着城市规模的不断扩大，城市各项功能的不断演变和不断强化以及城市居民对生活质量和环境质量要求的不断提高，作为城市社会经济活动载体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作用正日益受到人们的重视。加深对城市基础设施特点和作用的认识，建设并管理好城市基础设施，对促进城市经济稳定健康地发展，对城市功能、质量的提高和城市现代化建设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

城市基础设施行业承担为城市提供公共设施、公共服务的功能，其投资和经营的业务具有社会性、公益性的特点，资金投入量大，建设周期较长。从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企业，大部分具有政府投资性质。随着我国市场化进程和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推进，全国各地城市建设资金来源和渠道日益丰富，城市基础设施领域的投资和经营也呈现市场化的趋势，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规模不断扩大，建设水平不断提高，城市基础设施不断完善，不但行业内企业的经营实力和经济效益不断提高，而且该行业已经吸引了越来越多的非国有投资资金。

目前，我国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尚不完善，全国各地发展不平衡。从城镇化率看，截至 2024 年底，中国城镇化率达到 67.00%，仍然属于城镇化的中期，相较于中等发达国家 70%以上的城镇化率，中国城镇化率仍处于相对较低水平。从区域看，整体上东部沿海经济较为发达地带城市基础设施较为完善，中部地带经济欠发达地区城市基础设施一般，西部经济相对落后的地区城市基础设施较为薄弱。从行政或经济地位看，行政地位越高的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或者作为区域政治中心的省会城市、战略地位较高与经济发达的部分市、县城市基础设施发展较好，但其他市、县以及农村基础设施较为薄弱。近十多年来，我国基础设施的总量已有了很大改善，取得了阶段性的成果。北京、上海、天津是中国城市基础设施水平较高的城市，但其基础设施水平与国外一些大城市相比，仍然存在着较大差距。我国的城市基础设施相对落后是我国城市面临的

紧迫问题，随着城市化进程的推进和经济的快速增长，我国城市基础设施的规模将不断扩大，发展速度不断加快。总体来看，未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仍是中国社会发展的重点之一，城市基础设施行业面临较好的发展空间和发展机遇。

（2）行业前景

我国是大规模城市化刚刚起步的发展中国家，城市基础设施相对滞后仍是我国城市面临的紧迫问题。伴随着城市化进程的推进和经济的快速增长，我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规模不断扩大，发展速度也不断加快。国家相继出台有关政策，加快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投资体制改革的进程。随着中国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快速发展和各级财政收入的不断增长，国家及地方政府对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资仍将保持快速增长的趋势。

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这也为基础设施的发展指明了方向。未来，我国基础设施建设要从过去的规模扩张为主向提高质量为主的阶段转变，建设更加高效、安全、可靠、绿色、智能、舒适的基础设施体系，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和经济发展的需要。现阶段我国城市化进程与基础设施短缺的矛盾仍然十分突出。由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历史欠账多、资金需求大、建设周期长、运行效率低等原因，城市基础设施条件滞后于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突出表现在交通设施软、硬件严重不足，交通拥堵状况严重；城市配水、排水、供气管网不能适应城市发展的需求。中小城市及小城镇城市基础设施不足表现尤为明显。未来，预计我国的城市化进程将进一步发展。根据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的研究成果，我国城市化水平将由 2001 年的 37% 提高到 2021 年的 60% 左右，城市化率每年将提高 1.2 个百分点。“十四五”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十四五”时期常住人口城镇化率提高到 65%。可以预见，今后 5 年，中国城镇化仍将快速推进。伴随着我国整个城市化进程的快速推进，城市人口数量快速增长，对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需要不断增加，基础设施投资于 GDP 的比重不断上升，目前，基础设施投资占 GDP 的比重已经由上个世纪的 80 年代的 4.4% 上升到约 8% 到 9% 左右。中国城市化的规模和空间依然是巨大的，以城市群发展为特征的新型城市化蕴藏着巨大的发展机遇。

2013 年以来中央要求把城市群作为推进国家新型城市化建设的主体形态，2019 年《中国城市群一体化报告》对我国 12 个大型城市群一体化水平作出了评估，长三角、京津冀、珠三角三大城市群的经济份额超过 40%。城市群间互联互通的要求对轨道交通、公路交通等基础设施提出了更高的更大的需求，将成为基础设施建设行业未来高质量发展、区域均衡发展的重要驱动力和巨大的发展机遇。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承担公共服务功能，社会性、公益性是其主要特点，其发展一直受到各级政府的高度重视，并得到了国家产业政策的重点扶持。在目前我国宏观经济下行压力增大、基础设施尚不完善、区域发展不平衡、以及国家强调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背景下，基础设施投资将是中国经济稳增长的重要手段，国家及地方政府对城市基础设施的投资将持续加大。

（3）行业政策

为进一步深化投资体制改革，国务院于 2004 年 7 月 16 日发布了《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要转变政府管理职能，确立企业的投资主体地位，企业的投资决策权应由企业自己行使；进一步拓宽企业投资项目的融资渠道，逐步建立起多种募集方式、相互补充的多层次资本市场；放宽社会资本的投资领域，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以独资、合资、合作、联营、项目融资等方式，参与经营性的公益事业、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建立起市场引导投资、企业自主决策、融资方式多样、中介服务规范、宏观调控有效的新型投资体制。随着《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的颁布，市城投公司作为地方政府基础设施建设融资平台的融资职能被剥离，仅作为地方政府基础设施建设运营主体，在未来较长时间内仍将是中国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载体，发展环境良好。

伴随着“西部大开发”战略的逐步实施，在知识经济已上升为主流经济和世界经济全球化进程不断加速的今天，我国西部地区迎来了大发展的宝贵时机，为贵阳市城市发展带来了巨大机遇。

根据《贵阳市城市总体规划（2009-2020 年）》和《贵阳市生态文明城市总体规划（2007-2020 年）纲要》，2020 年贵阳市已：（1）完善区域性交通基础

设施，初步建成西南地区联系长三角、珠三角地区的重要交通枢纽和物流集散基地；（2）优化产业结构及布局，提升避暑休闲度假旅游业发展水平；优化市域城镇体系布局，城镇化战略取得明显成效；（3）完善城乡市政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体系，推进区域统筹协调发展；（4）基本形成“一城三带多组团”的城市空间结构，城市健康有序发展，初步建成宜居、宜游、宜业的生态文明城市。

根据《贵阳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 年）》和《贵阳市生态文明城市总体规划（2015-2025 年）纲要》，2020-2025 期间，贵阳市将：（1）形成“双核多组团”中心城区空间结构，（2）形成“五环十八射”骨干路网系统、5 条轨道交通、6 条 BRT 通道，（3）城镇化水平达到 76%。

《贵阳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15-2025 年）》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自然规律为准绳，以自然环境、资源条件为基础，以保障辖区环境安全，维护生态系统健康为根本，提出城市环境功能定位，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构建环境分级管控体系，明确环境资源利用上线，坚守环境质量底线，解决城市环境优化和支撑社会经济发展所需的空間、承载、布局、功能等核心问题。

上述战略规划在城市中心城区空间拓展和交通建设方面具体体现为：

进一步扩大贵阳市城市空间。大力实施“轻轨为轴，北拓南延西连东扩”城市空间拓展计划通过轻轨和环城铁路的建设，实现沿轻轨站规划城市建设空间和产业空间，以点—轴衍生模式拓展城市发展空间。建成环城高速公路、花溪二道，通过“南延”加快花溪、小河等区域城市化进程和产业聚集。结合三桥马王庙片区发展规划，确保北京西路、贵金线和金朱西路建成通车，加快片区支路建设，通过“西连”三马片区促进老城区与金阳新区融合发展。按照建设临空经济区规划，以龙洞堡机场改扩建为契机，抓紧实施油小线建设，将中心城区与龙洞堡片区有机联结起来，整体启动龙洞堡—小碧—永乐片区建设，推进“东扩”建设东部新城。

努力提升贵阳市中心城区品质。以实施“畅通工程”为重点，抓好城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通过对中心城区道路网的优化调整，建设完善“一横、一纵、一环”的路网主骨架和“三条环路十六条射线”的骨干路网系统。加强中心城区各区

域之间的联系，重点推进环城高速公路、二环路、贵金路、清金路、北京西路、北京东路、水东路、花溪二道、油小路、清桐路等道路的建设。结合旧城改造，以主、次干道改造为重点，加大支路的建设力度，着力完善道路网络；对老城区的主要交通节点实施改造，缓解交通拥堵的压力；利用部分支路、小区道路大力实施单行道措施。形成快速路、主干道、次干道、支路合理布局、联系顺畅的道路网络体系。伴随着国内经济的快速增长，贵阳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将进入一个蓬勃发展的高峰期。

2020年10月29日，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深入分析国际国内形势，就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提出有关建议。相关建议强调统筹推进基础设施建设，构建系统完备、高效实用、智能绿色、安全可靠的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系统布局新型基础设施，加快第五代移动通信、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中心等建设。加快建设交通强国，完善综合运输大通道、综合交通枢纽和物流网络，加快城市群和都市圈轨道交通网络化，提高农村和边境地区交通通达深度。推进能源革命，完善能源产供储销体系，加强国内油气勘探开发，加快油气储备设施建设，加快全国干线油气管道建设，建设智慧能源系统，优化电力生产和输送通道布局，提升新能源消纳和存储能力，提升向边远地区输配电能力。加强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提升水资源优化配置和水旱灾害防御能力。伴随着国内经济的快速增长，贵阳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将进入一个蓬勃发展的高峰期。

中国共产党贵州省第十二届委员会第八次全体会议确定《中共贵州省委关于制定贵州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提出“十四五”时期贵州省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要求，大力实施“乡村振兴、大数据、大生态”三大战略行动，积极推动新型工业化、新型城镇化、农业现代化、旅游产业化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不断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坚定不移走出一条有别于东部、不同于西部其他省份的发展新路，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开好局、起好步，奋力开创百姓富、生态美的多彩贵州新未来。

2.商品贸易行业的基本情况

商贸流通业是指商品流通和为商品流通提供服务的产业，主要包括批发和零售贸易业、餐饮业、仓储业，并涉及交通运输业等。公司商贸流通业主要涉及钢材贸易、煤炭贸易、有色金属贸易等。

（1）钢材贸易行业现状和前景

钢铁贸易企业作为钢厂和消费终端之间资金和物资的中转者、钢厂大批量少批次生产特征和消费终端多批次小批量需求矛盾的解决者、钢铁供应链其他增值服务的执行者和信息传递者，是整个钢铁供应链中不可或缺的角色。随着近几年钢价一路下探，钢贸企业简单的“低价进货-囤货-高价卖出”模式获利空间日趋缩小。囤货的机会成本逐渐增加，中间商进货的积极性也在不断下挫。同时，银行信贷紧缩和贷款监管加紧也使得钢贸商的资金成本不断提高，倒逼业内大量资金杠杆较高的、规模较小的钢贸商倒闭或退出市场。钢贸行业面临重新洗牌的局面，从而为有规模的大型流通企业带来了扩大市场和重塑产业链格局的机会。尽管钢材需求增速放缓，钢材消费的绝对量仍十分可观。由于下游客户呈现需求多样化、个性化以及注重产品质量、性能和采购成本的特点，

在传统的经营模式上，进一步发挥渠道、资金、物流服务优势，努力提高技术服务、信息服务和物流服务的水平，缩短贸易链、降低物流成本。面对需求下滑、销售压力显著上升的现状，国内钢铁贸易企业在转型升级的过程中，呈现出电商化的发展趋势。与传统模式相比，电子商务能优化供应链管理，通过电商平台整合相关服务使企业成为综合性集成服务提供商，有助于实现行业集中度的提升。作为市场“蓄水池”作用的钢贸商，一方面要面对钢厂供给居高不下、频繁变动市场价格而下游需求又相对疲软的重重压力，另一方面还要面对钢厂不断开发直供企业对其生存空间的挤压。因此，传统的钢贸体系亟待改革。

（2）煤炭贸易行业现状和前景

我国是世界上最大的煤炭生产国和消费国，但国内产销地域的矛盾却一直存在，因此跨区域调煤为煤炭贸易企业创造了良好的市场机会。加之煤炭的进出口贸易需求，中国煤炭总贸易量在世界范围内首屈一指。从 2012 年开始，国内外经济环境不景气导致耗煤行业对煤炭的需求普遍减弱，同时日趋增强的环

保意识也不断推动清洁能源代替动力煤，但煤矿产量仍然不断增加，导致煤炭市场需求缺口增大，煤炭价格持续下滑，贸易商的利润空间不断被压缩。2013年起，国家发改委取消对电煤的价格干预，煤炭市场的放开可以促进市场的公平竞争和良性发展。电厂除了与供煤单位签订长协合同外，还会采购比以前更多的“市场煤”作为补充，采购渠道和采购方式愈发灵活，给了贸易商更多的机会。电煤并轨举措后，国家发改委不再下达年度跨省区铁路运力配置意向框架，将根据煤炭供需双方签订的合同合理配置。随着市场载体的不断完善，全国性的煤炭交易中心陆续建立，现货交易和线上交易不断推广，煤炭交易市场朝着成交透明化、操作规范化的方向不断发展。此外，焦炭和动力煤先后走进期货市场，这也减少了煤炭贸易商的交易风险。为助推“十四五”期间电力行业控煤工作，《“十四五”电力行业煤炭消费控制政策研究》提出了以下五条路径：1）严控煤电新增产能，避免重复“十三五”的过剩局面。应慎重把握煤电发展政策，严控煤电新增产能，加强对现有“煤电+特高压”资源的利用，而不是借“新”上“旧”。将煤电发展重心转向功能定位调整，在清洁高效地做好基础电力供应的同时，也要发挥存量机组价值，助力电力系统补足新能源所需系统灵活性和短时尖峰负荷供应这两块主要“短板”。2）煤电高质量发展要契合区域政策和电力资源特征。顺应区域发展诉求来调整煤电布局，东部地区要严控煤电新建项目，对合规的运行年限在 25-30 年间的 30 万千瓦以上机组进行封存；蒙西和西北电网地区仍有煤电增长诉求和潜力，可有序新建煤电项目；中部省市要加强对本地电力供应结构的优化，明确不同电力资源（电源、需求侧、储能）的系统功能定位，只有在出现基荷电力不足趋势的情况下，才可适度新建煤电。3）电力市场化改革加快推动煤电功能定位调整。建立包含发电量、辅助服务、容量供给等服务在内的评估机制。通过市场手段，确保高效机组获得经济发电小时数，调峰机组得到符合市场规则的效益。4）煤电与可再生能源实现良性博弈。在电力行业碳达峰到碳中和的转型过渡期内，煤电与可再生能源要围绕建立更加清洁高效电力系统的目标，达成良性博弈的共识，而不是冲突和竞争。5）转向新能源驱动的电气化进程。“十四五”要继续大力推进工业、交通、建筑和居民侧

的电能替代，从终端用能方面减少煤炭、石油和天然气的使用，并且围绕新能源驱动电气化发展路径，逐步实现对煤电电量的存量替代，减少煤电发电空间。

中国煤炭行业在 2024 年保持核心能源地位，全年原煤产量达 47.8 亿吨，同比增加 1.2%；进口量 5.43 亿，同比增加 14.4%，智能化采煤技术让矿井效率提升数倍，原煤入洗率达 68%推动清洁利用。面对新能源冲击，煤炭仍将长期作为能源“压舱石”，“十五五”规划加速燃料与原料并重转型，煤化工技术正打开千亿级市场空间。

根据中国煤炭工业协会发布的《2024 煤炭行业发展年度报告》，2025 年供需格局预计“紧平衡中趋宽松”，电煤需求因火电调峰需求预计增长 1000 亿千瓦时，但新能源装机突破 14.5 亿千瓦挤压火电空间，煤企加速向燃料与原料并重转型，神华宁煤 400 万吨煤制油项目引领高端转化。面对“十五五”规划，行业将重点优化晋陕蒙新主产区布局、深化 5G 与 AI 技术融合实现无人化开采、完善碳排放交易体系，并通过风光火储一体化模式协同构建新型电力系统，在保障能源安全“压舱石”功能的同时实现渐进式绿色变革。

总体来看，煤炭贸易行业在面临挑战的同时也展现出一定的市场前景。行业将继续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智能化和清洁化发展，同时优化生产布局，促进科技创新与产业融合。

（3）有色金属贸易行业现状和前景

有色金属是指除铁、锰、铬三种黑色金属以及铀、钍等 25 种放射性金属之外的铜、铝、铅、锌、镍、锡等 59 种金属，以及硅、砷、硒、碲等 5 种半金属，合计 64 种元素。其中，铜、铝、铅、锌、镍、锡、锑、汞、镁、钛被称为十种常用有色金属，我国有色金属行业的各种统计基本以这十种金属为范围。在国家统计局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02）》中，有色金属行业包括有色金属矿采选业和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两大类行业。过去十年，有色金属价格牛市的根基在于中国需求的快速增加。以铜为例，2001-2010 年，铜价从 1,336 美元/吨一路上涨至 10,190 美元/吨，2010-2016 年铜价下跌回 4,600 美元/吨附近。2001-2015 年，全球精铜消费量从 1,458.70 万吨增长至 2,165.00 万吨，增加 706.30 万吨，增幅 48.12%。根据统计，2001-2015 年期间

全国电网投资额以及房地产当年完成投资额快速增长，从需求上带动了我国有色金属行业的飞速发展。2016 年，有色金属价格整体触底回升。受全球货币宽松和黑天鹅事件不断刺激，2016 年贵金属价格表现抢眼，全年金价同比上涨 13.70%，银价同比上涨 12.40%。受益于供给增速减缓而需求超预期，基本金属价格全年走出“受益型反转态势”。2017 年，铜、铝、铅、锌现货均价分别为 49,256 元/吨、14,521 元/吨、18,366 元/吨、24,089 元/吨，同比分别增长 29.20%、15.90%、26.00%、42.80%。2018 年，铜、铝现货均价分别为 50,689 元/吨、19,126 元/吨，同比分别上涨 2.90%、4.10%，涨幅同比回落 26 个、22 个百分点，铅、锌现货均价分别为 14,262 元/吨、23,674 元/吨，同比下降 1.80%、1.70%。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自然资源部等三部门编制发布了《“十四五”原材料工业发展规划（2021-2025 年）》。其中提出，“十四五”期间，包括有色金属在内的原材料工业要聚焦促进产业供给高端化、推动产业结构合理化、加快产业发展绿色化、加速产业转型数字化、保障产业体系安全化，到 2025 年，初步形成更高质量、更好效益、更优布局、更加绿色、更为安全的产业发展新格局。

贵州拥有丰富的矿藏，已探明储量的铝土、磷、煤等各类矿藏约 20 种，其中五氧化二磷含量大于 32%的高品位优质磷矿储量居全国三大磷矿基地之首，是全国最大的电解铝生产基地。这为发行人的物资供应提供了强有力的保证。

3.医药销售行业的基本情况

（1）行业发展

我国医药产业链主要包括医药制造、医药流通和医药消费三个环节。其中，狭义的“医药流通”环节是连接上游医药生产厂家和药品零售终端客户的一项经营活动，主要是指药品流通企业从上游生产厂家采购药品，然后出售给医院、药店等零售终端客户的药品流通过程。根据消费者直接接触到的销售终端环节不同，医药流通市场可细分为三大销售终端，分别为公立医院终端（包括城市公立医院及县级公立医院两大市场）、零售药店终端（包括实体药店和网上药店两大市场）和公立基层医疗终端（包括城市社区卫生中心/站及乡镇卫生院等）。从体量、数量、运营管理水平等特征来看，公立医院终端呈现经营门槛

高、体量大、数量少的特点，而零售药店、基层医疗终端主要呈现出体量小、数量多、采购频次高的特点。

经过改革开放 30 多年来的快速发展，我国已经形成了比较完备的医药产业体系和医药流通网络，成为世界制药大国之一，医药产业已进入一个相对稳定和快速发展的重要时期。近年来，随着国家经济的快速发展与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人口的老龄化和人们生活的日益富裕，我国医药销售行业得到了快速的发展。国家“十四五”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要全面推进健康中国建设，坚持预防为主方针，完善国民健康促进政策，织牢国家公共卫生防护网，服务百姓健康、确保公共卫生安全离不开医药工商企业界的成长、发展和物质保障。随着近年来医药行业政策不断放宽、医保覆盖范围日益扩大、国民健康意识的不断提高，中国医药销售业的发展正处于红利期。

各级医疗机构是最核心的药品销售渠道，数据显示，2023 年我国三大终端六大市场药品销售额达 18865 亿元，同比增长 5.2%。从实现药品销售的三大终端的销售额分布来看，公立医院终端市场份额最大，2023 年占比为 61.3%；零售药店终端市场份额 2023 年为 29.3%；公立基层医疗终端市场份额 2023 年为 9.4%。

（2）行业前景

在我国居民生活水平及城镇化水平不断提高、医疗保险制度改革全面推进等因素的影响下，医药行业将保持稳定增长，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进一步提高。从长期来看，医药销售行业提供了连接药品和患者的第三终端，其作用存在不可替代性。随着人口老龄化的进展以及国民健康意识的提高，医药销售行业所发挥的健康与服务属性日益重要。药品流通行业是国家医药卫生事业和健康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关系人民健康和生命安全的重要行业。商务部在 2021 年 10 月公布的《关于“十四五”时期促进药品流通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了总体目标，药品流通行业与我国新发展阶段人民健康需要相适应，创新引领、科技赋能、覆盖城乡、布局均衡、协同发展、安全便利的现代药品流通体系更加完善。培育形成 1-3 家超五千亿元、5-10 家超千亿元的大型数字化、综合性药品流通企业，5-10 家超五百亿元的专业化、多元化药品零售连锁企业，

100 家左右智能化、特色化、平台化的药品供应链服务企业。药品批发百强企业年销售额占药品批发市场总额 98%以上；药品零售百强企业年销售额占药品零售市场总额 65%以上；药品零售连锁率接近 70%。

（3）行业政策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确定了新时代党的卫生健康工作方针。2021 年以来，国家在医疗服务、药械、医疗保障、上市监管等多个领域均出台了大量新法规和新政策，且对医疗医药行业重点监管领域进行了严格执法。在国家多项政策驱动下，整个医药行业发生了较大变化，风险与机遇并存，国内医药企业也逐渐向创新驱动型转变。

2021 年 1 月 28 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工作常态化制度化开展的意见（国办发〔2021〕2 号）》，说明了药品集中带量采购作为协同推进医药服务供给侧改革的重要举措，将进一步扩大和常态化，明确将基本医保药品目录内用量大、采购金额高的药品纳入采购范围，引导药品价格回归合理水平，有力减轻群众用药负担，促进医药行业健康发展，推动公立医疗机构改革，更好保障人民群众病有所医。

2021 年 4 月 22 日，国家医保局和国家卫生健康委发布《国家医保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建立完善国家医保谈判药品“双通道”管理机制的指导意见（医保发〔2021〕28 号）》，通过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零售药店两个渠道，满足谈判药品供应保障、临床使用等方面的合理需求，并同步纳入医保支付的机制。加强和规范“双通道”管理，进一步提升谈判药品供应保障水平，维护医保基金安全，保障参保患者利益。

2021 年 5 月 10 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加强药品监管能力建设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1〕16 号）》，聚焦当前药品监管体系和监管能力存在的短板问题，着眼长远制度建设，全面提升药品监管能力。该文件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夯实药品监管法规制度、技术能力、风险预警、专业队伍等监管基础，提升数字化管理、监管科学研究、网络监管、国际协同等能力的总抓手和纲领性文件。

2021 年 10 月 28 日，商务部发布《关于“十四五”时期促进药品流通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对我国药品流通行业“十四五”期间高质量发展提出明确要求，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疗卫生体制改革、实施健康中国战略的决策部署，全面提升药品流通现代化水平，完善现代药品流通体系，提高药品流通效率，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

2022 年 5 月 9 日，卫生健康委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多部门联合发布《关于印发 2022 年纠正医药购销领域和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卫医函〔2022〕84 号）》，持续推进医药购销领域和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综合治理，严厉打击医药购销领域非法利益链条。

2022 年 5 月 25 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22 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国办发〔2022〕14 号）》，全面推进健康中国建设，深入推广三明医改经验，促进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均衡布局，深化医疗、医保、医药联动改革，持续推动从以治病为中心转变为以人民健康为中心，持续推进解决看病难、看病贵问题。

4.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

根据《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优化管理方案的通知》（筑府办函〔2022〕62 号），为把发行人打造成为城市建设开发主力军，做实转型为西部一流的城市运营商，奋力发展成为高质量服务民生的国有企业，将发行人按照同质化、优质化产业的原则开展各子公司、各业务板块的优化整合。在此背景下，发行人在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城市运营方面大有可为。发行人拥有以下竞争优势：

（1）区域地位优势明显

2022 年，根据《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优化管理方案的通知》（筑府办函〔2022〕62 号），经贵阳市人民政府同意，为做强做优做大贵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把发行人打造成为城市建设开发主力军，做实转型为西部一流的城市运营商，奋力发展成为高质量服务民生的国有企业，将发行人按照同质化、优质化产业的原则开展各子公司、各业务板块的优化整合。上述重组完成后，公司的职能定位更加明确，公

司将逐步成为贵阳市重要的城市建设和城市运营主体，区域地位优势也更加突出。

（2）项目管理能力突出

发行人具有项目管理资质，具备独立承担项目建设管理和代建管理的能力。项目管理团队以其优质的人力资源、高质量的技术水平、出色的项目管理能力在贵阳市项目建设管理领域具有较高的知名度，拥有专职项目管理人员 62 人，大专及以上学历 60 人，占比 96.77%；本科及以上学历 45 人，占 72.58%。中高级职称占总人数 67.74%。从组织实施瑞金北路排水工程起，公司相继完工和交付使用了花果园立交桥、贵阳大剧院、中心环北线（含小关特大桥）、新庄污水处理厂、贵阳综合保税区（一期）、中环路、同城路、人民大道（北段）等标杆工程。同时也加快推进融翠、叠翠、璟翠、毓翠、南溪和贵州装配式建筑绿色产业园等重点工程。上述项目不仅是对贵阳城投出色的项目建设管理能力的极大肯定，更体现了市委、市政府一个个城市发展规划蓝图的实现，极大地改善了贵阳城区的交通和休闲环境，提高了贵阳市的城市品位，展现了良好的城市形象。

（3）较强的融资能力

发行人主体资质强，融资人才业务精专，投资融资经验丰富，与国内外各类大型金融机构沟通密切、合作良好，长期以来得到了各级财政、发改委等部门的关心、指导和支持，五年来，累计融资到位超 1,000 亿元，融资信誉好、偿债能力强，为全市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强有力资金保障。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公司及下属公司获得的各家银行授信额度合计 735.51 亿元，已使用授信 613.00 亿元，尚未使用授信额度为 122.51 亿元。

（4）市政施工基础雄厚

发行人子公司城建集团拥有专业施工团队，长期从事贵阳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施工经验丰富，技术力量雄厚。城建集团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和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专业资质及其相应的施工能力，同时拥有混凝土搅拌运输车、装载机、挖掘机、压路机等大中型施工机械 300 余台（套）及其

他施工机具，基本实现机械化施工作业。特别是面对急难险重任务时更能体现地方国有企业的使命担当。

此外，发行人还具备承装、承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及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质，施工团队均有特种电工进网作业许可证（含高压试验、继电保护、电缆），能够从事市政道路、污水处理厂、房开项目等工程项目的电力线路迁改及设施设备安装。

（5）保障房建设运营管理地位突显

发行人子公司住投公司为贵阳市市级统筹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运营管理的主体，运营管理了超过 4 万套的保障房和国有公房。2022 年，贵阳市人民政府发布《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筑府办发〔2022〕1 号），明确了相关政策支持，对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运营管理工作及“安居工程”等政策性房屋建设给予了政策保障。“十四五”期间，住投公司拟将 117.23 万平方米的保障性租赁住房通过装修改造后投入使用，并向贵阳市住建局、市财政局等申请中央、省级保租房建设补助资金。同时，住投公司与各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及各金融机构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各金融机构对保障性租赁住房融资工作支持力度较大。住投公司相关业务板块经营效益将逐年提高，持续发展基础扎实。

（6）快速健康的城市发展支撑

贵阳市是西南省会城市之一，贵州省的政治、经济和文化中心。贵阳市是西南省会城市之一，贵州省的政治、经济和文化中心。截至 2025 年 4 月 25 日，贵阳市以 19.96 万的常住人口增量位居全国第一。根据 2024 年贵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72.05 亿元，增长 4.3%。其中实现税收收入 311.58 亿元，增长 1.2%。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05.70 亿元，增长 1.9%。2024 年，贵阳市地区生产总值 5,777.41 亿元，比上年增长 6.0%。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215.17 亿元，增长 4.2%；第二产业增加值 1,740.41 亿元，增长 6.6%；第三产业增加值 3,821.83 亿元，增长 5.8%。人均地区生产总值 88,846 元，增长 2.8%。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负面舆情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本期债券发行条件以及对投资者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负面舆情。

（二）媒体质疑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被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本节仅就发行人重要会计科目和财务指标变动情况进行分析，建议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时进一步参阅发行人各年度审计报告以了解各会计科目详细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基础、审计情况、财务会计信息适用《企业会计准则》情况

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2-2023 年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出具了鹏盛 A 审字[2024]0015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对发行人 2024 年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出具了鹏盛 A 审字[2025]0012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25 年 1-3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除特别说明外，本募集说明书中 2022 年度所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为 2022 年度审计报告期末数，2023 年度所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为 2023 年度审计报告期末数，2024 年度所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为 2024 年度审计报告期末数，2025 年 1-3 月所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为 2025 年 1-3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期末数。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财务会计信息均适用《企业会计准则》。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或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1.2022 年重要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或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1）2022 年重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①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对发行人的影响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解释 15 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发行人执行上述准则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对发行人的影响

2022 年 12 月 13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解释 16 号三个事项的会计处理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发行人本年度未提前施行该事项相关的会计处理：“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发行人执行上述准则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2022 年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无。

（3）2022 年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无。

2.2023 年度重要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或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1）2023 年度重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①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对发行人的影响。

2022 年 12 月 13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解释 16 号三个事项的会计处理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发行人本年度未提前施行该事项相关的会计处理：“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

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发行人执行上述准则对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 2023 年度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无。

(3) 2023 年度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无。

3.2024 年度重要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或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1) 2024 年度重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2024 年 12 月，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的通知》，明确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金的会计处理，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规定，在确认预计负债的同时，将相关金额计入营业成本，并根据流动性列示预计负债。

发行人执行上述准则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 2024 年度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无。

(3) 2024 年度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无。

4.2025 年 1-3 月重要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或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1) 2025 年 1-3 月重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无。

(2) 2025 年 1-3 月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无。

(3) 2025 年 1-3 月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无。

(三)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1.2022 年度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合并范围较 2021 年末增加 49 家子公司，减少 4 家子公司。

表：发行人 2022 年相对 2021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增加或减少	原因	持股比例 (%)
1	贵阳城悦城市更新运营有限公司	增加	设立	100.00
2	贵阳城投恒诚城市更新运营有限公司	增加	设立	100.00
3	贵阳汽车工业技术学校	增加	划拨	100.00
4	贵州林城人才派遣有限责任公司	增加	划拨	100.00
5	贵阳创智源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增加	划拨	100.00
6	贵阳城投城盈置业有限公司	增加	设立	100.00
7	贵阳城泰置业有限公司	增加	设立	100.00
8	贵州诚跃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增加	设立	51.00
9	贵州壹城数通数字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增加	设立	49.00
10	贵阳黔声绿化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增加	划拨	100.00
11	贵阳市政装饰装修有限公司	增加	设立	100.00
12	贵阳市政物资设备有限公司	增加	设立	100.00
13	贵阳展华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增加	划拨	100.00
14	贵阳福华苑饮食文化有限公司	增加	划拨	100.00
15	贵阳创新生态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增加	划拨	100.00
16	贵阳市尚品园林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增加	划拨	100.00
17	贵阳硕瑞商贸有限公司	增加	划拨	100.00
18	贵州兴艺景生态景观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增加	划拨	52.16
19	贵州乡愁文化旅游置业有限公司	增加	划拨	60.00
20	贵州一山春色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增加	划拨	60.00
21	贵阳尚宸城市更新运营有限公司	增加	设立	100.00
22	贵阳市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增加	划拨	90.00
23	贵阳交通枢纽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增加	划拨	100.00
24	贵阳客运站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增加	划拨	60.00

序号	企业名称	增加或减少	原因	持股比例 (%)
25	贵阳交投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增加	划拨	100.00
26	贵阳交通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增加	划拨	100.00
27	贵阳智慧停车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增加	划拨	85.00
28	贵阳花溪青岩堡交通旅游置业有限公司	增加	划拨	58.82
29	贵阳市卫生健康投资有限公司	增加	划拨	96.30
30	贵州黔药汇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增加	划拨	100.00
31	贵州达康医疗设备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增加	划拨	85.00
32	贵阳市康养集团有限公司	增加	划拨	100.00
33	贵州黔智汇人力资源管理开发有限公司	增加	划拨	100.00
34	贵阳市医药电商服务有限公司	增加	划拨	35.70
35	贵州康心药业有限公司	增加	划拨	100.00
36	遵义康心药业有限公司	增加	划拨	51.00
37	贵州康心大药房有限公司	增加	划拨	100.00
38	贵州筑康城市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增加	划拨	51.00
39	贵州鼎一鸣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增加	划拨	100.00
40	贵州筑康博雅服饰有限公司	增加	划拨	100.00
41	贵州筑康友邦商贸有限公司	增加	划拨	100.00
42	贵州景晟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增加	设立	100.00
43	贵州栀子花洗涤有限公司	增加	划拨	49.00
44	贵阳市医疗健康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增加	划拨	58.50
45	贵阳弘瑞康社区卫生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增加	划拨	100.00
46	贵阳城投绿色建材有限公司	增加	设立	100.00
47	贵阳城投东方雨虹工程有限公司	增加	设立	70.00
48	贵阳市人文事业发展有限公司	增加	设立	100.00
49	贵阳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增加	划转	42.27
50	贵阳市公共住宅投资建设（集团）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减少	划出	100.00
51	贵阳市公共租赁房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减少	注销	70.00
52	贵阳金地农业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减少	划出	51.52

序号	企业名称	增加或减少	原因	持股比例 (%)
53	贵阳息烽矿能石化有限公司	减少	划出	46.00

2.2023 年度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合并范围较 2022 年末增加 10 家子公司，减少 13 家子公司。

表：发行人 2023 年度相对 2022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增加或减少	原因	持股比例 (%)
1	贵州黔城佳膳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增加	设立	49.00
2	贵阳医养产业管理有限公司	增加	设立	80.00
3	贵阳兆康医院有限公司	增加	划转	85.00
4	贵阳药用植物园发展有限公司	增加	划转	100.00
5	贵阳市卫健投智慧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增加	设立	60.00
6	贵阳筑悦城市更新运营有限公司	增加	设立	51.00
7	贵阳祥云置业有限公司	增加	设立	59.85
8	贵安新区筑安置业有限公司	增加	设立	100.00
9	贵阳黑石置业有限公司	增加	设立	59.41
10	贵阳城投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增加	设立	90.00
11	贵阳汽车工业技术学校	减少	划出	100.00
12	贵州壹城数通数字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减少	划出	49.00
13	贵阳福华苑饮食文化有限公司	减少	注销	100.00
14	贵阳创新生态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减少	注销	100.00
15	贵阳智慧停车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减少	划出	85.00
16	贵州黔药汇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减少	注销	100.00
17	贵州筑康博雅服饰有限公司	减少	注销	100.00
18	贵州筑康友邦商贸有限公司	减少	注销	100.00
19	贵阳市医疗健康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减少	划出	58.50
20	贵阳弘瑞康社区卫生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减少	划出	100.00

序号	企业名称	增加或减少	原因	持股比例 (%)
21	贵州智慧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减少	划出	100.00
22	贵阳智慧绿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减少	划出	100.00
23	贵阳城投东方雨虹工程有限公司	减少	划出	70.00

3.2024 年度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合并范围较 2023 年末增加 5 家子公司，减少 10 家子公司。

表：发行人 2024 年度相对 2023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增加或减少	原因	持股比例 (%)
1	贵阳城投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减少	划出	100.00
2	贵州诚跃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减少	划出	51.00
3	贵州生态环境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减少	划出	68.22
4	贵阳城投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减少	划出	90.00
5	贵州筑康城市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减少	划出	51.00
6	贵州鼎一鸣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减少	划出	100.00
7	贵州栀子花洗涤有限公司	减少	划出	49.00
8	贵阳祥芸置业有限公司	减少	划出	59.85
9	贵阳盛景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减少	划出	100.00
10	贵安新区筑安置业有限公司	减少	划出	100.00
11	贵阳黔城保障性住房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增加	设立	100.00
12	贵州黔盛优居房地产置业有限公司	增加	设立	100.00
13	贵阳观龙置业有限公司	增加	划拨	73.30
14	贵阳融筑置业有限公司	增加	划转	82.58
15	贵阳融湖置业有限公司	增加	划转	82.58

4.2025 年 1-3 月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合并范围较 2024 年末减少 1 家子公司。

表：发行人 2025 年 1-3 月相对 2024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增加或减少	原因	持股比例 (%)
1	贵阳市人才租赁住房运营有限公司	减少	划转	100.00

（四）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

1、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

鉴于发行人与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签订的审计业务服务合同期限届满，根据发行人统一安排以及业务发展需求，发行人新聘任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发行人 2022 年度审计机构。本次审计机构变更事项已经发行人 2022 年第 29 次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并通过贵州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中标审计机构，相关选聘流程符合相关规定，选聘的会计师均具备中国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

鉴于发行人与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签订的审计业务服务合同期限届满，根据公司的统一安排以及业务发展需求，发行人聘任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2-2023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本次审计机构变更事项已经发行人内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并通过贵州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中标审计机构。

2、变更前后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变更前后，发行人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不存在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一）财务会计信息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1.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流动资产：				

科目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货币资金	232,524.23	340,374.21	400,811.65	591,789.29
应收票据	6,923.96	6,819.09	5,560.88	7,549.72
应收账款	617,513.28	615,327.20	614,804.61	476,099.34
应收款项融资	-	-	-	-
预付款项	642,879.73	642,261.40	769,918.41	857,355.41
其他应收款	5,609,144.32	5,591,160.53	5,739,177.78	4,909,538.60
存货	3,120,821.96	3,102,499.50	2,895,898.42	2,865,447.50
合同资产	27,112.60	28,433.47	30,856.01	28,906.71
其他流动资产	64,536.44	61,852.42	60,007.50	61,596.39
流动资产合计	10,321,456.52	10,388,727.83	10,517,035.25	9,798,282.9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长期应收款	1,626,378.92	1,626,378.92	1,634,467.58	1,656,289.88
长期股权投资	288,178.93	288,307.88	365,664.23	347,703.2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3,912.08	73,912.08	60,327.63	83,945.4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980.00	980.00	980.00	980.00
投资性房地产	2,729,205.35	2,729,205.35	2,708,764.79	2,612,336.60
固定资产	35,414.92	36,688.81	65,558.84	105,198.49
在建工程	3,801,316.46	3,786,152.26	3,746,180.30	3,828,452.98
使用权资产	3,437.12	3,543.00	3,966.54	78.04
无形资产	76,698.33	77,349.57	105,568.81	112,274.17
商誉	64,144.40	64,144.40	64,144.40	64,144.40
长期待摊费用	18,372.75	17,398.67	10,113.63	5,972.8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872.94	20,872.94	22,708.42	18,993.8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47,739.59	1,047,662.44	1,106,805.05	1,573,907.28
非流动资产合计	9,786,651.78	9,772,596.31	9,895,250.22	10,410,277.20
资产总计	20,108,108.31	20,161,324.14	20,412,285.48	20,208,560.1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74,931.74	336,620.65	288,560.34	642,950.17
应付票据	174,664.14	177,046.25	205,426.87	234,268.98
应付账款	870,643.06	869,301.34	854,730.01	807,521.80
预收款项	3,925.27	5,355.91	2,962.45	2,277.64
合同负债	101,285.36	87,774.38	94,669.91	104,845.62
应付职工薪酬	2,254.09	3,149.78	3,491.16	3,339.96
应交税费	37,332.15	42,294.97	40,458.88	39,023.95
其他应付款	2,437,235.58	2,430,456.72	2,398,603.51	1,710,723.0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88,100.91	1,308,063.90	743,367.05	975,643.29
其他流动负债	8,133.16	7,772.14	6,607.70	6,707.54

科目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流动负债合计	5,698,505.45	5,267,836.04	4,638,877.90	4,527,302.0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477,761.95	3,768,630.13	4,153,465.61	3,761,557.67
应付债券	346,998.26	519,026.09	872,454.96	851,816.43
租赁负债	3,539.56	3,499.76	3,778.55	32.41
长期应付款	1,457,046.03	1,455,334.85	1,587,209.15	1,705,197.75
预计负债	715.75	715.75	7,098.59	6,835.44
递延收益	7,855.32	7,887.68	13,290.60	11,497.59
递延所得税负债	435,556.21	435,556.21	429,409.58	413,816.49
非流动负债合计	5,729,473.09	6,190,650.47	7,066,707.04	6,750,753.77
负债合计	11,427,978.54	11,458,486.51	11,705,584.94	11,278,055.80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860,149.01	860,149.01	860,149.01	860,149.01
资本公积	6,403,047.38	6,408,342.23	6,714,144.33	7,003,630.28
其他综合收益	3,840.82	3,840.82	3,038.49	-1,161.30
专项储备	3.18	3.18	1.66	-
盈余公积	5,364.74	5,364.74	-	-
未分配利润	705,841.43	717,970.68	698,737.39	634,178.0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7,978,246.56	7,995,670.66	8,276,070.88	8,496,796.03
少数股东权益	701,883.21	707,166.98	430,629.66	433,708.34
股东权益合计	8,680,129.77	8,702,837.63	8,706,700.54	8,930,504.3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0,108,108.31	20,161,324.14	20,412,285.48	20,208,560.17

(2) 合并利润表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24,317.67	677,292.59	822,579.96	864,307.16
其中：营业收入	124,317.67	677,292.59	822,579.96	864,307.16
二、营业总成本	135,011.11	712,203.49	855,088.71	898,059.62
其中：营业成本	107,780.17	582,553.12	707,870.37	751,151.78
税金及附加	1,504.82	7,124.09	6,727.56	5,840.27
销售费用	3,177.03	13,795.40	14,509.83	11,133.29
管理费用	10,623.81	46,105.96	55,796.19	57,023.44
研发费用	1,123.47	3,546.34	3,611.53	1,386.58
财务费用	10,801.81	59,078.58	66,573.23	71,524.28
加：其他收益	76.45	45,167.81	67,486.45	70,706.50

科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8.96	10,729.31	6,403.37	8,654.45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18,214.63	53,187.04	53,797.5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0.00	8,541.73	-1,161.20	-4,022.9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0.00	-371.61	-29.38	-269.2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1,311.54	-43.65	-41.9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745.95	48,682.51	93,333.87	95,071.92
加：营业外收入	16.11	38,396.43	4,207.52	4,767.10
减：营业外支出	89.93	2,002.08	4,737.71	5,441.0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819.76	85,076.86	92,803.69	94,397.93
减：所得税费用	1,506.05	11,011.61	18,526.03	6,479.0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325.81	74,065.25	74,277.66	87,918.8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325.81	74,065.25	74,277.66	87,918.88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129.25	64,251.85	66,543.63	78,548.15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96.56	9,813.40	7,734.03	9,370.7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1,878.32	4,427.03	-5,875.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802.33	4,199.78	-5,311.45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382.63	1,831.40	-5,819.0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0.00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165.55	1,919.74	-5,580.89

科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217.08	-88.35	-238.11
4、其他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419.70	2,368.39	507.55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7、其他	-	419.70	2,368.39	507.5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2,680.64	227.25	-563.77
七、综合收益总额	-12,325.81	72,186.93	78,704.69	82,043.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2,129.25	65,054.18	70,743.41	73,236.7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96.56	7,132.75	7,961.27	8,806.97

（3）合并现金流量表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2,340.56	668,911.48	699,016.92	772,684.71
收到的税费返还	4.48	347.84	3,174.64	12,226.8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020.66	155,873.32	195,225.33	164,914.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7,365.71	825,132.64	897,416.89	949,825.6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4,116.71	601,824.60	687,018.65	694,891.9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737.79	44,714.89	67,962.36	95,943.66
支付的各项税费	8,224.38	43,811.21	33,713.52	25,330.9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215.41	127,721.59	102,453.98	102,757.89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7,294.28	818,072.29	891,148.51	918,924.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42	7,060.36	6,268.38	30,901.1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8,000.00	491.20	20,008.0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073.89	5,421.26	5,313.6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77	2,964.57	24,307.12	3.5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784.00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3,375.90	270,080.45	356,823.11	524,177.1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381.67	334,902.90	387,042.69	549,502.4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373.91	50,684.15	207,184.90	628,779.45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	16,817.00	12,936.16	197,550.35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6,233.71	464,245.16	666,104.81	771,978.1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657.63	531,746.31	886,225.88	1,598,307.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275.96	-196,843.40	-499,183.19	-1,048,805.4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2.50	25,265.17	35,559.86	96,304.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6,739.21	1,287,252.84	2,040,948.82	1,956,006.6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86.56	286,066.22	423,428.69	199,809.6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0,988.28	1,598,584.22	2,499,937.37	2,252,120.3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9,298.21	896,527.74	1,837,803.73	1,108,199.9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0,289.43	298,155.11	298,100.54	295,450.0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974.70	278,566.72	43,112.38	36,690.4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5,562.34	1,473,249.57	2,179,016.64	1,440,340.4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574.06	125,334.66	320,920.72	811,779.8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5,778.60	-64,448.39	-171,994.09	-206,124.4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1,065.44	385,513.82	557,507.91	763,632.3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5,286.83	321,065.44	385,513.82	557,507.91

2. 母公司财务报表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895.80	6,645.19	88,056.20	103,020.83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	-	-	-
应收账款	14,213.77	14,179.51	9,984.58	4,950.00
应收款项融资	-	-	-	-
预付款项	31,325.13	31,330.26	31,441.52	31,256.98
其他应收款	4,799,321.90	4,817,009.12	4,789,333.63	4,428,660.26
存货	578,062.13	578,062.13	578,289.14	577,797.21
合同资产	-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32,018.24	32,018.24	31,993.04	31,158.81
流动资产合计	5,459,836.96	5,479,244.45	5,529,098.10	5,176,844.1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6,184,422.12	6,184,422.12	6,415,378.12	6,166,340.1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4,796.70	14,796.70	1,796.70	1,796.7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投资性房地产	1,043,184.09	1,043,184.09	1,084,204.65	1,077,926.13
固定资产	608.51	724.78	5,743.38	6,708.49
在建工程	223,609.42	223,609.42	212,749.36	192,279.70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使用权资产	-	-	-	-

科目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无形资产	271.31	272.48	268.62	20,561.88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142.44	142.44	170.93	223.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424.80	13,424.80	13,474.80	12,946.6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7,037.39	217,037.39	274,937.39	314,937.39
非流动资产合计	7,697,496.80	7,697,614.23	8,008,723.95	7,793,720.13
资产总计	13,157,333.76	13,176,858.68	13,537,822.05	12,970,564.2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4,850.00	104,900.00	40,000.00	393,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262,249.14	255,734.17	240,681.38	241,615.12
预收款项	-	-	-	-
合同负债	-	-	-	-
应付职工薪酬	-	-	-	-
应交税费	6,040.20	6,122.48	5,873.59	3,905.16
其他应付款	6,611,984.60	6,583,646.60	6,702,692.56	6,084,735.09
持有待售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51,756.62	1,082,470.79	557,563.00	738,237.48
其他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8,476,880.56	8,032,874.05	7,546,810.52	7,461,492.8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97,441.00	980,720.00	1,165,967.00	644,649.59
应付债券	346,998.26	519,026.09	872,454.96	851,816.43
租赁负债	-	-	-	-
长期应付款	14,891.60	15,021.60	15,021.60	15,021.6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1,019.74	1,019.74	-	246.90
递延所得税负债	8,816.14	8,816.14	7,762.14	6,517.37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69,166.75	1,524,603.58	2,061,205.70	1,518,251.90
负债合计	9,546,047.31	9,557,477.63	9,608,016.23	8,979,744.75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860,149.01	860,149.01	860,149.01	860,149.01
其他权益工具	-	-	-	-

科目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资本公积	2,669,390.65	2,669,390.65	2,995,212.79	3,081,899.09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5,364.74	5,364.74	-	-
未分配利润	76,382.05	84,476.65	74,444.02	48,771.38
股东权益合计	3,611,286.45	3,619,381.05	3,929,805.82	3,990,819.4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3,157,333.76	13,176,858.68	13,537,822.05	12,970,564.23

(2) 母公司利润表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37.07	5,543.62	5,767.42	9,758.51
营业收入	237.07	5,543.62	5,767.42	9,758.51
二、营业总成本	8,331.68	43,377.59	55,824.21	61,111.29
减：营业成本	205.95	607.23	1,821.13	1,369.81
税金及附加	13.40	1,135.49	563.17	1,133.75
销售费用	-	-	-	-
管理费用	309.20	2,864.87	2,434.18	3,191.72
研发费用	-	-	-	-
财务费用	7,803.14	38,770.00	51,005.72	55,416.01
加：其他收益	-	45,000.00	66,901.72	65,0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3,620.73	3,510.02	4,475.49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4,216.02	4,979.06	5,745.9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200.00	-	-1,114.8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311.54	5.27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094.60	16,514.31	25,339.27	22,753.73
加：营业外收入	-	38,267.06	2,889.02	748.69

科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减：营业外支出	-	30.00	10.00	67.8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094.60	54,751.37	28,218.29	23,434.62
减：所得税费用	-	1,104.00	716.65	-11,510.2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094.60	53,647.37	27,501.64	34,944.84
持续经营净利润	-8,094.60	53,647.37	27,501.64	34,944.8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8,094.60	53,647.37	27,501.64	34,944.84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0.46	1,348.69	2,577.38	1,081.65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517.36	5,580.3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000.77	38,508.24	33,066.79	27,751.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151.23	39,856.94	36,161.54	34,413.0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6.12	1,195.44	2,196.60	742.4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87.71	1,140.13	563.78	872.9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195.70	34,921.40	30,191.33	22,349.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09.53	37,256.97	32,951.71	23,964.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1.71	2,599.96	3,209.83	10,448.6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58,000.00	-	2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2,903.89	3,631.47	4,479.1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755.65	2,946.00	24,284.13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479.66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23,131.65	530,753.23	836,228.8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35.31	386,981.53	558,668.83	860,708.0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29	315.97	20,614.19	12,477.48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428.00	54,006.92

科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640.98	412,873.07	843,457.46	1,556,847.4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60.27	413,189.04	864,499.64	1,623,331.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4.96	-26,207.51	-305,830.82	-762,623.7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6,900.00	19,539.05	75,924.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592,176.22	1,501,300.00	1,056,39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97.58	-	416,688.87	3,526.2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97.58	609,076.22	1,937,527.92	1,135,840.2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71.00	522,975.00	1,493,018.54	472,873.2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71.86	131,739.14	149,086.41	115,573.2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20.86	11,318.74	8,613.41	4,260.2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63.72	666,032.88	1,650,718.37	592,706.7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6.14	-56,956.67	286,809.56	543,133.5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49.39	-80,564.21	-15,811.43	-209,041.5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645.19	87,209.40	103,020.83	312,062.4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95.80	6,645.19	87,209.40	103,020.83

3.重大资产重组时编制的 2020-2021 年度备考财务报表和备考报表的编制基础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0-2021 年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亚会阅字（2022）第 01310002 号专项审计报告。

（1）编制基础

发行人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 42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编制，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参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

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以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相关要求编制。

（2）编制方法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是基于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中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在 2020 年 1 月 1 日业已完成的基础上模拟编制。具体编制方法如下：

①为全面完整反映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发生后的情况，依据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报表编制规定进行编制。

②以公司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勤信审字（2022）第 1702 号”审计报告、市交投公司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亚会审字（2022）第 02310003 号”审计报告、贵阳市卫生健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经贵州中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黔中恒信审字（2022）第 093 号”审计报告、贵阳市医疗健康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大华审字（2022）第 009229 号”审计报告、贵阳市兴艺景生态景观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勤信审字（2022）第 0999 号”审计报告以及其他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数据模拟编制。

③在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时，已对纳入备考合并范围各公司间的重大内部交易、重大内部往来余额进行了抵消。

④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基于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五披露的各项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而编制。

⑤考虑备考财务报表之特殊目的，在编制备考财务报表时只编制了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2021 年度备考合并利润表和备考现金流量表，未编制备考母公司财务报表及附注，亦未编制备考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3）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①备考资产负债表

表：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前两年末备考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85,043.65	1,049,190.68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1,164.79	12,820.40
应收账款	390,682.38	572,665.84
应收款项融资	299.00	-
预付款项	853,888.75	923,394.86
其他应收款	4,502,411.38	5,549,943.35
存货	2,348,623.20	2,146,902.64
合同资产	21,090.53	21,722.26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81,162.65	188,223.09
流动资产合计	9,084,366.34	10,464,863.1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其他债权投资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1,657,518.33	1,669,085.23
长期股权投资	195,333.73	170,549.7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8,730.55	33,251.1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980.00	-
投资性房地产	2,540,861.20	2,372,860.54
固定资产	87,369.53	90,576.30
在建工程	3,697,294.83	3,201,613.40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199.14	167.41
无形资产	115,509.91	59,482.45
开发支出	-	-
商誉	64,144.40	64,144.40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长期待摊费用	3,887.10	4,370.82
递延所得税资产	5,406.17	2,292.0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48,058.32	1,333,996.50
非流动资产合计	9,795,293.22	9,002,390.00
资产总计	18,879,659.56	19,467,253.1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4,379.73	94,152.32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183,893.55	104,005.18
应付账款	778,748.79	844,139.77
预收款项	7,910.01	11,541.70
合同负债	99,580.47	170,095.74
应付职工薪酬	5,568.76	5,482.14
应交税费	24,904.76	14,327.99
其他应付款	1,546,696.51	2,361,424.75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61,566.76	706,063.11
其他流动负债	5,472.60	4,166.23
流动负债合计	3,748,721.95	4,315,398.9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237,787.91	3,275,915.35
应付债券	1,066,403.16	1,293,976.40
租赁负债	126.72	123.35
长期应付款	1,655,824.52	1,551,671.5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6,551.19	4,541.77
递延所得税负债	400,602.24	388,581.70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6,367,295.74	6,514,810.12
负债合计	10,116,017.69	10,830,209.0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860,149.01	860,149.01
其他权益工具	-	-
资本公积	6,923,796.18	6,914,941.56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10,870.60	10,504.45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	-
未分配利润	564,362.18	485,742.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359,177.97	8,271,337.77
少数股东权益	404,463.90	365,706.3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763,641.87	8,637,044.0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8,879,659.56	19,467,253.11

②备考利润表

表：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前两年备考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854,470.10	649,073.27
其中：营业收入	854,470.10	649,073.27
二、营业总成本	873,067.47	678,159.23
其中：营业成本	750,836.23	569,217.55
税金及附加	5,589.90	3,793.76
销售费用	8,712.37	9,166.70
管理费用	43,496.54	35,799.83
研发费用	5,416.33	3,291.15
财务费用	59,016.10	56,890.23
加：其他收益	66,141.09	66,732.8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204.98	11,525.87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4,940.42	41,773.9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034.72	7,201.5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38	383.5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3.41	4.3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1,694.18	98,536.11
加：营业外收入	1,346.62	1,933.68
减：营业外支出	1,294.61	2,386.1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1,746.19	98,083.69
减：所得税费用	17,094.24	17,866.5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4,651.95	80,217.15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4,651.95	80,217.15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9,062.42	73,519.79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5,589.53	6,697.3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66.15	1,342.51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66.15	1,342.51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85,018.10	81,559.66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9,428.57	74,862.30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589.53	6,697.36

③备考现金流量表

表：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前两年备考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84,831.70	562,729.28
收到的税费返还	3,576.62	315.1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2,074.73	112,357.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30,483.05	675,401.4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70,974.92	513,220.8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3,934.66	63,090.9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974.70	27,776.6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826.33	74,226.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3,710.62	678,314.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772.43	-2,913.1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70,236.59	552,694.2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499.50	10,390.4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2.89	14.7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775.50	49.3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53,084.49	626,535.2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32,728.97	1,189,684.0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9,329.92	293,346.86
投资支付的现金	633,216.74	560,047.22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10,927.00	598,688.6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23,473.66	1,452,082.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0,744.69	-262,398.7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7,676.12	178.61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91,740.73	1,342,642.4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6,513.76	490,175.3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15,930.61	1,832,996.4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94,728.29	1,255,333.5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33,654.36	299,054.4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7,456.50	132,562.2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35,839.15	1,686,950.1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091.46	146,046.3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3,880.80	-119,265.5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24,417.03	1,143,682.5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60,536.24	1,024,417.03

（二）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3 年 3 月末	2024 年度/末	2023 年度/末	2022 年度/末
总资产（万元）	20,108,108.31	20,161,324.14	20,412,285.48	20,208,560.17
总负债（万元）	11,427,978.54	11,458,486.51	11,705,584.94	11,278,055.80
全部债务（万元）	6,062,457.00	6,109,387.02	6,263,274.83	6,466,236.54
所有者权益（万元）	8,680,129.77	8,702,837.63	8,706,700.54	8,930,504.36
营业总收入（万元）	124,317.67	677,292.59	822,579.96	864,307.16
利润总额（万元）	-10,819.76	85,076.86	92,803.69	94,397.93
净利润（万元）	-12,325.81	74,065.25	74,277.66	87,918.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万元）	-12,251.99	36,359.36	74,851.50	88,634.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2,129.25	64,251.85	66,543.63	78,548.15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71.42	7,060.36	6,268.38	30,901.15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1,275.96	-196,843.40	-499,183.19	-1,048,805.47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74,574.06	125,334.66	320,920.72	811,779.88
流动比率（倍）	1.81	1.97	2.27	2.16
速动比率（倍）	1.26	1.38	1.64	1.53
资产负债率（%）	56.83	56.83	57.35	55.81
债务资本比率（%）	41.12	41.25	41.84	42.00
营业毛利率（%）	13.30	13.99	13.95	13.09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0.00	0.72	0.79	1.0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4	0.85	0.84	1.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4	0.42	0.85	1.12
EBITDA（万元）	/	157,615.40	177,056.90	181,786.53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2.58	2.83	2.81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	0.53	0.59	0.6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0.20	1.10	1.51	2.57
存货周转率（次/年）	0.03	0.19	0.25	0.32

注：

（1）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4）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5）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100%；

（6）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年初资产总额+年末资产总额）÷2×100%；

(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

(8) $EBITDA = \text{利润总额} + \text{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text{固定资产折旧} + \text{摊销} (\text{无形资产摊销} + \text{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9) $EBITDA \text{ 全部债务比} (\%) = EBITDA / \text{全部债务} \times 100\%$ ；

(10) $EBITDA \text{ 利息保障倍数} = EBITDA / \text{利息支出} = EBITDA / (\text{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text{资本化利息})$ ；

(11) $\text{应收账款周转率} = \text{营业收入} / \text{平均应收账款}$ ；

(12) $\text{存货周转率} = \text{营业成本} / \text{平均存货}$ 。

(13) 2025 年 1-3 月数据未经年化。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发行人管理层结合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对其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量、偿债能力、盈利能力及可持续性、未来业务目标进行了如下分析。如无特别说明，本部分财务数据均采用合并报表口径。

(一) 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的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32,524.23	1.16	340,374.21	1.69	400,811.65	1.96	591,789.29	2.93
应收票据	6,923.96	0.03	6,819.09	0.03	5,560.88	0.03	7,549.72	0.04
应收账款	617,513.28	3.07	615,327.20	3.05	614,804.61	3.01	476,099.34	2.36
应收款项融资	-	-	-	-	-	-	-	-
预付款项	642,879.73	3.20	642,261.40	3.19	769,918.41	3.77	857,355.41	4.24
其他应收款	5,609,144.32	27.89	5,591,160.53	27.73	5,739,177.78	28.12	4,909,538.60	24.29
存货	3,120,821.96	15.52	3,102,499.50	15.39	2,895,898.42	14.19	2,865,447.50	14.18
合同资产	27,112.60	0.13	28,433.47	0.14	30,856.01	0.15	28,906.71	0.14
其他流动资产	64,536.44	0.32	61,852.42	0.31	60,007.50	0.29	61,596.39	0.30
流动资产合计	10,321,456.52	51.33	10,388,727.83	51.53	10,517,035.25	51.52	9,798,282.96	48.4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	-	-	-

项目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应收款	1,626,378.92	8.09	1,626,378.92	8.07	1,634,467.58	8.01	1,656,289.88	8.20
长期股权投资	288,178.93	1.43	288,307.88	1.43	365,664.23	1.79	347,703.25	1.7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3,912.08	0.37	73,912.08	0.37	60,327.63	0.30	83,945.43	0.4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980.00	0.00	980.00	0.00	980.00	0.00	980.00	0.00
投资性房地产	2,729,205.35	13.57	2,729,205.35	13.54	2,708,764.79	13.27	2,612,336.60	12.93
固定资产	35,414.92	0.18	36,688.81	0.18	65,558.84	0.32	105,198.49	0.52
在建工程	3,801,316.46	18.90	3,786,152.26	18.78	3,746,180.30	18.35	3,828,452.98	18.94
使用权资产	3,437.12	0.02	3,543.00	0.02	3,966.54	0.02	78.04	0.00
无形资产	76,698.33	0.38	77,349.57	0.38	105,568.81	0.52	112,274.17	0.56
商誉	64,144.40	0.32	64,144.40	0.32	64,144.40	0.31	64,144.40	0.32
长期待摊费用	18,372.75	0.09	17,398.67	0.09	10,113.63	0.05	5,972.83	0.0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872.94	0.10	20,872.94	0.10	22,708.42	0.11	18,993.84	0.0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47,739.59	5.21	1,047,662.44	5.20	1,106,805.05	5.42	1,573,907.28	7.79
非流动资产合计	9,786,651.78	48.67	9,772,596.31	48.47	9,895,250.22	48.48	10,410,277.20	51.51
资产总计	20,108,108.31	100.00	20,161,324.14	100.00	20,412,285.48	100.00	20,208,560.17	100.00

从资产结构来看，发行人资产中其他应收款、存货、长期应收款、投资性房地产及在建工程的占比较高。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分别为 9,798,282.96 万元、10,517,035.25 万元、10,388,727.83 万元和 10,321,456.52 万元，分别占当期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48.49%、51.52%、51.53%和 51.33%。

1.流动资产分析

发行人报告期内流动资产的总额较大，主要是由其他应收款、存货、预付款项和货币资金构成。发行人流动资产构成符合基建行业企业的一般特征。

（1）货币资金

发行人货币资金主要以银行存款为主。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为 591,789.29 万元、400,811.65 万元、340,374.21 万元和 232,524.23 万元，分别占当期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2.93%、1.96%、1.69%和 1.16%。2023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 2022 年末减少 32.27%，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 2024 年末减少 31.69%。报告期内发行人货币资金持续下降，主要系发行人报告期内业务开展，加大投资，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大所致。

表：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末余额
库存现金	1.75
银行存款	213,213.70
其他货币资金	19,308.77
合计	232,524.23

总体来看，发行人始终保持一定比例的货币资金，这将其未来业务的开展提供强力地的支持和保障。

（2）应收票据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7,549.72 万元、5,560.88 万元、6,819.09 万元和 6,923.96 万元。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应收票据较 2022 年末减少 26.34%，主要系业务期内票据到期支付完成结算所致，截至 2024 年末由于医药销售业务的持续开展，发行人应收票据较 2023 年末增加 22.63%。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票据分类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应收票据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银行承兑汇票	5,837.33	6,631.24	4,543.71	7,399.72
商业承兑汇票	1,086.64	187.86	1,017.18	150.00
小计	6,923.96	6,819.09	5,560.88	7,549.72
减：坏账准备	-	-	-	-
合计	6,923.96	6,819.09	5,560.88	7,549.72

（3）应收账款

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由应收工程款及应收货款构成。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476,099.34 万元、614,804.61 万元、615,327.20 万元和 617,513.28 万元。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较 2022 年末增加 138,705.27 万元，增幅 29.13%。从应收账款账龄结构来看，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中主要部分账龄在 1 年以内及 1-2 年，发行人 1 年内到期和 1-2

年到期的应收账款占总额的 37.59%和 31.32%，发行人截至 2025 年 3 月末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按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表：发行人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应收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 年 3 月末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238,489.64	37.59
1-2 年	198,728.26	31.32
2-3 年	120,583.32	19.01
3-4 年	42,466.99	6.69
4-5 年	14,364.63	2.26
5 年以上	19,814.43	3.12
小计	634,447.28	100.00
减：坏账准备	16,934.00	
合计	617,513.28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前五名金额合计 148,497.07 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 23.41%。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万元、%

2025 年 3 月末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云岩区房屋征收服务中心	32,941.07	5.19	-
贵阳三马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32,161.53	5.07	-
贵州振鑫能源实业有限公司	30,708.14	4.84	-
贵州省戒毒管理局	28,450.22	4.48	-
贵阳市第一人民医院	24,236.10	3.82	-
合计	148,497.07	23.41	-
2024 年末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云岩区房屋征收服务中心	32,941.07	5.21	-
贵阳三马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32,161.53	5.09	-

贵州振鑫能源实业有限公司	30,708.14	4.86	-
贵州省戒毒管理局	28,450.22	4.5	-
贵阳市第一人民医院	24,236.10	3.83	-
合计	148,497.07	23.49	
2023 年末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贵阳三马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30,399.76	4.84	-
贵阳市第一人民医院	28,659.21	4.56	-
贵州省戒毒管理局	26,086.25	4.15	-
贵阳白云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2,742.30	3.62	-
贵阳观山湖城市运营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7,850.00	2.84	-
合计	125,737.52	20.01	
2022 年末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贵阳市第一人民医院	35,417.76	7.19	-
贵阳三马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2,868.93	4.64	-
贵州省戒毒管理局	20,835.68	4.23	-
贵阳市第二人民医院	20,760.92	4.21	-
贵阳职业技术学院	19,039.09	3.87	-
合计	118,922.40	24.14	

（4）预付款项

发行人预付款项主要由预付工程款构成。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857,355.41 万元、769,918.41 万元、642,261.40 万元和 642,879.73 万元。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较 2022 年末减少 87,437.00 万元，降幅为 10.20%。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较 2023 年末减少 127,657.01 万元，降幅为 16.58%。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预付款项较 2024 年末增加 618.33 万元，增幅 0.10%。

最近三年末及一期末，发行人预付款项按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按账龄分析的预付款项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00,353.67	15.61	99,735.34	15.53	27,563.40	3.58	111,917.59	13.05
1 至 2 年	6,092.97	0.95	6,092.97	0.95	59,458.99	7.72	36,135.58	4.22
2 至 3 年	40,111.19	6.24	40,111.19	6.25	10,684.71	1.39	19,782.49	2.31
3 年以上	496,321.91	77.20	496,321.91	77.27	672,211.32	87.31	689,519.74	80.42
合计	642,879.73	100.00	642,261.40	100.00	769,918.41	100.00	857,355.41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的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万元、%

2025 年 3 月末		
单位名称	金额	占预付款项 总额的比例
贵阳云岩贵中土地开发基本建设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135,065.72	21.01
贵州双龙航空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12,105.55	17.44
贵阳市南明区住宅建设综合开发公司	32,565.11	5.07
贵州博瑞卡贸易有限公司	20,921.40	3.25
贵州贵安商贸投资有限公司	6,102.54	0.95
合计	306,760.32	47.72
2024 年末		
单位名称	金额	占预付款项 总额的比例
贵阳云岩贵中土地开发基本建设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135,065.72	21.03
贵州双龙航空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12,105.55	17.45
贵阳市南明区住宅建设综合开发公司	32,565.11	5.07
贵州博瑞卡贸易有限公司	20,921.40	3.26
贵州贵安商贸投资有限公司	6,102.54	0.95
合计	306,760.32	47.76
2023 年末		
单位名称	金额	占预付款项 总额的比例
贵阳云岩贵中土地开发基本建设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135,065.72	17.54
贵阳市南明区住宅建设综合开发公司	119,004.17	15.46
贵州双龙航空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12,076.06	14.56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5,445.90	0.71

贵州贵安商贸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	0.65
合计	376,591.85	48.91
2022 年末		
单位名称	金额	占预付款项 总额的比例
贵阳云岩贵中土地开发基本建设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23,043.00	26.02
贵阳市南明区住宅建设综合开发公司	119,009.00	13.88
贵州双龙航空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12,015.10	13.07
中兴新能源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29,001.61	3.38
中誉远发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937.17	1.16
合计	493,005.89	57.50

（5）其他应收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4,909,538.60 万元、5,739,177.78 万元、5,591,160.53 万元和 5,609,144.32 万元，占当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4.29%、28.12%、27.73%和 27.89%。

发行人作为贵阳市重要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及运营主体，其应收贵阳市国资委及贵阳市财政局的款项预计无法回收风险较低。为解决控股股东贵阳产控及其子公司过往存在较大规模政府部门应收款项的问题，贵阳市国资委特出具了《市国资委关于贵阳市产业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应收账款相关安排的批复》（筑国资复〔2019〕119 号）就相关应收款项做出如下安排：“1、对贵阳产控下属企业 775.18 亿欠款作出未来 8 年内还款安排：2020 年偿还金额不低于总额的 8%，2021 年偿还金额不低于总额的 10%，2022 年偿还金额不低于总额的 12%，2023-2027 年每年偿还金额不低于总额的 14%。2、未来 8 年通过注入资金、有效资产抵债、股权抵债等方式落实还款安排。”根据文件批复，报告期内贵阳市国资委划拨资本金 5.29 亿元，并划入多家优质国有企业股权，合计划入资产规模为 253.45 亿元，部分用于冲抵过往发行人对贵阳市国资委的其他应收款，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对贵阳市国资委的其他应收款已冲抵完毕。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对贵阳市财政局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1,617,851.77 万元，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28.71%，主要系公

司作为贵阳市城市建设管理服务综合运营商，负责承建贵阳市内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设，为代建业务产生的代建款及前期支付的项目垫款等所致。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万元、%

2025 年 3 月末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贵阳市财政局	1,617,851.77	1 至 5 年	28.71
贵州双龙航空港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929.65	1 至 6 年	5.34
贵阳白云城市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908.96	1 至 3 年	3.58
贵阳综合保税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6,942.68	1 至 5 年	2.78
贵阳泉丰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16,160.33	1 至 3 年	2.06
合计	2,393,793.40		42.48
2024 年末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贵阳市财政局	1,617,851.77	1 至 5 年	28.80
贵州双龙航空港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929.65	1 至 6 年	5.36
贵阳白云城市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583.17	1 至 3 年	3.59
贵阳综合保税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6,942.68	1 至 5 年	2.79
贵阳泉丰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15,674.00	1 至 3 年	2.06
合计	2,392,981.27		42.60
2023 年末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贵阳市财政局	2,002,876.20	1 至 5 年	34.67
贵州双龙航空港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65,107.56	1 至 6 年	4.59
贵阳白云城市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80,568.00	1 至 2 年	3.13
贵阳综合保税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7,042.68	1 至 5 年	2.72
贵阳泉丰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15,343.00	1 至 2 年	2.00
合计	2,720,937.45	-	47.10
2022 年末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贵阳市财政局	1,483,863.62	1 至 4 年	30.03
贵州双龙航空港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56,987.98	1-5 年	5.20

贵阳泉丰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90,588.00	1 年以内	1.83
贵阳综合保税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7,614.47	1 至 4 年	1.57
贵阳白云城市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4,884.00	1 年以内	1.52
合计	1,983,938.07	-	40.15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前五大其他应收款的形成原因、回款相关安排、近三年及一期末的回款情况如下：

表：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前五大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是否经营性	形成原因	2022 年回款	2023 年回款	2024 年回款	2025 年 1-3 月回款	回款相关安排
贵阳市财政局	1,617,851.77	是	代建项目工程款	165,966.19	110,984.00	385,024.43	-	发行人根据历史回款及与财政部门沟通情况，预计未来两年内回款 10.00 亿元左右，具体回款以地方财政实际情况为准
贵州双龙航空港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929.65	其中： 225,852.00 万元为非经营性	非经部分：双龙航空港区项目建设款项； 经营性部分：工程项目款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累计回款 323,335.67 万元				发行人根据历史回款情况，预计未来两年内回款 3 亿元左右，具体回款以实际情况为准
贵阳白云城市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908.96	是	工程项目款				-	根据项目进度安排回款
贵阳综合保税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6,942.68	其中： 56,222.27 万元为非经营性	非经部分：园区内项目建设及还本付息； 经营性部分：工程项目款	-	-	100.00	-	非经营性款项发行人将积极沟通，未来根据沟通情况回款 经营性款项根据项目建设情况进行回款
贵阳泉丰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16,160.33	是	工程项目款				-	根据项目进度安排回款

发行人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主要指与发行人经营活动无关、无业务经营实质的资金拆借款、往来款项等；发行人因代建业务产生代建款及前期支付的项目垫款、因自营项目及其他经营性项目产生的往来款归入经营性其他应收款。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前五大其他应收款中，发行人将与公司工程代建项目建设相关的往来款（包括发行人作为贵阳市城市建设管理服务综合运营商，受贵阳市政府的委托承建贵阳市内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时支付的前期拆迁款、征地补偿款）和对区域内国有企业的经营性项目建设往来款等归入经营性其他应收款；而对贵州双龙航空港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贵阳综合保税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外部企业的资金拆借款划分为非经营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其他应 收款账面 价值比例	占总资产 的比例	金额	占其他应 收款账面 价值比例	占总资产 的比例	金额	占其他应 收款账面 价值比例	占总资产 的比例	金额	占其他应 收款账面 价值比例	占总资产 的比例
经营性	5,230,392.72	93.25	26.01	5,212,408.93	93.23	25.85	5,313,340.79	92.58	26.03	4,475,264.33	91.15	22.15
非经营性	378,751.60	6.75	1.88	378,751.60	6.77	1.88	425,836.99	7.42	2.09	434,274.27	8.85	2.15
合计	5,609,144.32	100.00	27.89	5,591,160.53	100.00	27.73	5,739,177.78	100.00	28.12	4,909,538.60	100.00	24.29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 5,609,144.32 万元，其中经营性其他应收款 5,230,392.72 万元，占其他应收款的比例为 93.25%，主要系对贵阳市财政局和国有企业等代建业务产生代建款及前期支付的项目垫款或者自营项目往来款，应收贵阳市财政局或国有企业的款项无法收回的风险较低；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 378,751.60 万元，占其他应收款的比例为 6.75%，主要系对无业务经营实质的往来款等，占 2025 年 3 月末未经审计的总资产的比例为 1.88 %。

发行人因代建业务产生代建款及前期支付的项目垫款、因自营项目及其他经营性项目产生的往来款归入经营性其他应收款。报告期末，发行人经营性其他应收款金额为 5,230,392.72 万元，占总资产 26.01%，主要对贵阳市财政局和贵阳市国有企业的代建业务项目款或者自营项目往来款构成。截至最近一期末，发行人主要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前五大情况如下：

表：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前五大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性质分类	形成原因	划分依据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比	回款安排	报告期内回款情况
贵阳市财政局	经营性	代建项目工程款	与基础设施代建业务项目相关	1,617,851.77	1 至 5 年	28.84%	发行人根据历史回款及与财政部门沟通情况，预计未来两年内回款 10.00 亿元左右，具体回款以地方财政实际情况为准	661,974.62
贵阳白云城市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经营性	工程项目款	与房地产合作开发项目相关	201,583.17	1 至 3 年	3.59%	根据项目进度安排回款	-
贵阳泉丰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经营性	工程项目款	与房地产合作开发项目相关	115,674.00	1 至 3 年	2.06%	根据项目进度安排回款	-
贵阳综合保税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经营性	工程项目款	与工程施工建设项目相关	100,720.41	1 至 5 年	1.80%	根据项目进度安排回款	100.00
贵州双龙航空港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经营性	工程项目款	与航空港建设合作开发项目相关	120,799.32	1 至 6 年	2.15%	根据项目进度安排回款	-
合计	-	-	-	2,156,628.67	-	38.45%	-	662,074.62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公司对贵阳市财政局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1,617,851.77 万元，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28.84%，主要发行人作为贵阳市城市建设管理服务综合运营商，负责承建贵阳市内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为部分项目垫付了前期拆迁款、征地补偿款等所致，主要系 G210 城市道路建设、北京西路道路配套设施等代建项目及贵阳市盐沙线道路工程建设 C 标等项目产生。主要项目情况如下：

表：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对贵阳市财政局其他应收款涉及主要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业务板块	款项性质	是否已完工	项目对应的其他 应收款金额	占贵阳市财政 局其他应收款 金额比重	未来回款安排
G210 城市道路建设	管理费业务	前期拆迁款、征地补偿款	是	264,605.66	16.36	根据财政情况安排回款
贵阳市朝阳洞路改造工程	管理费业务	前期拆迁款、征地补偿款	是	92,529.43	5.72	根据财政情况安排回款
太慈桥片区路网改造项目	管理费业务	前期拆迁款、征地补偿款	是	45,345.78	2.8	根据财政情况安排回款
西南环线一期道路改造工程	管理费业务	前期拆迁款、征地补偿款	是	28,501.09	1.76	根据财政情况安排回款
金清联络线	管理费业务	前期拆迁款、征地补偿款	是	16,521.09	1.02	根据财政情况安排回款
北京东路道路改造工程	管理费业务	前期拆迁款、征地补偿款	是	16,511.18	1.02	根据财政情况安排回款
北京西路道路配套设施	管理费业务	前期拆迁款、征地补偿款	是	15,009.65	0.93	根据财政情况安排回款
贵阳市花溪二道道路工程	管理费业务	前期拆迁款、征地补偿款	是	14,146.55	0.87	根据财政情况安排回款
贵阳市盐沙线道路工程建设 C 标	管理费业务	前期拆迁款、征地补偿款	是	0.00	0	根据财政情况安排回款
花溪二道起点段道路工程	管理费业务	前期拆迁款、征地补偿款	是	5,988.42	0.37	根据财政情况安排回款
合计				499,158.85	30.85	-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应收款方	未回款金额	占比	账龄	产生原因	已回款金额	坏账准 备期末 余额	资信情况	是否按协议 约定回款	未来回收计划
----	------	-------	----	----	------	-------	------------------	------	---------------	--------

序号	应收款方	未回款金额	占比	账龄	产生原因	已回款金额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资信情况	是否按协议约定回款	未来回收计划
1	贵阳白云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	10.56	7 年	专项用于贵州金融城北区产业园区建设	-	-	实际控制人为贵阳市白云区财政局，无失信被执行人，存在被执行人和票据逾期情况	未签订借款协议	发行人将积极催收，未来根据催收情况回款
2	乌当区政府	15,699.00	4.14	7 年	保障房基础配套设施项目建设	11,116.72	-	乌当区政府，资信情况良好。	未签订借款协议	
3	贵州双龙航空港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80,130.33	47.56	0.25-9 年	双龙航空港区项目建设	323,335.67	-	实际控制人为贵州双龙航空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存在 2 起被执行人案件、无失信被执行人，存在商票违约记录。	未签订借款协议	
4	贵阳综合保税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6,222.27	14.84	0-4 年	园区内项目建设及还本付息	-	-	实际控制人贵阳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无被执行人、失信被执行人情况，资信情况良好	未签订借款协议	
5	贵阳市城市发展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2,000.00	16.37	3 年	偿还本金	38,000.00	-	实际控制人为贵州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无失信被执行人，资信情况正常。	未签订借款协议	

序号	应收款方	未回款金额	占比	账龄	产生原因	已回款金额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资信情况	是否按协议约定回款	未来回收计划
6	贵阳静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4,700.00	6.52	4 年	华能焦化的应收款	-	-	实际控制人贵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无被执行人、失信被执行人，资信情况良好。	是	根据协议约定回款
合计		378,751.60	100.00	-	-	372,452.39	-	-	-	-

发行人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中，对贵阳白云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乌当区政府、贵州双龙航空港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贵阳综合保税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贵阳市城市发展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资金拆借均根据《资金拨付联签制度》履行了必要的内部程序，未签署明确的借款协议。发行人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中除应收贵阳静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款项外，其余均无明确回款计划。发行人将积极催收相关款项，未来根据催收情况回款。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坏账计提准备分别为 16,934.00 万元、26,819.70 万元。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发行人应收类款项的坏账计提政策如下：

发行人依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无收回风险组合及账龄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无收回风险组合	对于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应收政府款项等，根据对其信用风险评估结果和历史经验数据，属于信用风险很低的组合。
账龄组合	除无收回风险组合之外的应收款项，适用于账龄组合。

采取账龄组合的坏账计提原则为：

账 龄	比例（%）
1 年以内	-
1 至 2 年	5.00
2 至 3 年	10.00
3 至 4 年	30.00
4 至 5 年	50.00
5 年以上	100.00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鉴于发行人前五大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对手方多为贵州省内相关政府部门及所属国有企业，经营正常，信用资质未见明显异常，暂未发现其存在重大风险，该部分款项资金回收风险较低，因此发行人将上述款项划入无收回风险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

综上所述，发行人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应收款项减值计提合理，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主要债务方为贵阳白云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乌当区政府、贵州双龙航空港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贵阳综合保税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贵阳市城市发展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及贵阳静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原贵州前进轮胎（集团）有限公司），形成原因如下：

①公司借款给贵阳白云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专项用于贵州金融城北区产业园区建设，截至报告期末未回收金额 4.00 亿元。

②公司代垫乌当新庄保障房项目款形成应收乌当区政府款项，截至报告期末未回收金额 1.57 亿元。

③公司借款给贵州双龙航空港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用于双龙航空港区项目建设，截至报告期末未回收金额 18.01 亿元。

④公司借款给贵阳综合保税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用于其园区内项目建设及还本付息，截至报告期末未回收金额 5.62 亿元。

⑤公司借款贵阳市城市发展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其偿还本金，截至报告期末未回收金额 6.20 亿元。

⑥公司原对华能焦化的应收款转由贵阳静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偿还，截至报告期末未回收金额 2.47 亿元。

（6）存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865,447.50 万元、2,895,898.42 万元、3,102,499.50 万元和 3,120,821.96 万元，占当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4.18%、14.19%、15.39%和 15.52%。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存货较 2022 年末增长 30,450.92 万元，增幅 1.06%。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存货较 2023 年末增长 206,601.08 万元，增幅 7.13%。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结构如下表所示：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的存货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原材料	440.17	0.01	437.59	0.01	450.97	0.02	1,850.26	0.06
库存商品 (产成品)	29,524.00	0.95	29,438.86	0.95	50,986.86	1.76	31,595.03	1.10
低值易耗品	-	-	-	-	-	-	57.65	0.00
开发成本	977,019.27	31.31	971,283.16	31.31	658,210.57	22.73	608,031.34	21.22
开发产品	53,340.05	1.71	53,026.89	1.71	53,049.50	1.83	59,151.17	2.06

项目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待开发土地	1,962,568.98	62.89	1,951,046.67	62.89	2,061,839.06	71.20	2,059,316.33	71.87
合同履约成本	80,470.00	2.58	79,997.56	2.58	53,865.66	1.86	88,441.85	3.09
土地一级开发	17,459.49	0.56	17,268.78	0.56	17,495.80	0.60	17,003.87	0.59
合计	3,120,821.96	100.00	3,102,499.50	100.00	2,895,898.42	100.00	2,865,447.50	100.00

发行人开发成本主要系房屋销售业务，运营主体为住投公司和置业公司，主要系在建商品房、安置房项目尚未结算的成本，未来通过房屋出售实现收益。开发产品主要对应房屋销售业务，运营主体为住投公司，主要系已完工的安置房项目，未来通过房屋出售或保障性住房运营实现收益。报告期末主要项目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主要开发成本及开发产品项目明细

单位：万元

存货中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周期	账面价值	预计总投资	累计已投资	已确认收入金额	已回款金额	后续结算计划	后续回款计划
开发成本	富源路棚户区改造项目	2018-2025	208,687.93	303,020.05	301,600.11	174,327.78	156,895.00	商品房及安置房销售项目，待完工销售后结算	预计未来 3 年内回款 2 亿元，根据实际销售情况为准
开发成本	人民大道（云岩段）周边城市更新项目（南垭路国安厅地块）项目	2022-2025	168,576.24	249,020.50	174,312.32	33,315.36	26,652.29	商品房及安置房销售项目，待完工销售后结算	预计未来 3 年内回款 3 亿元，根据实际销售情况为准
开发成本	贵阳市白云区观北活力中心项目	2024-2028	140,621.48	332,581.06	137,043.66	-	-		预计未来 3 年内回款 3 亿元，根据实际销售情况为准

开发成本	东风棚改项目	2018-2025	71,400.45	91,802.15	83,708.56	12,364.68	11,375.50	商品房及安置房销售项目，待完成销售后结算	预计未来 3 年内回款 1 亿元，根据实际销售情况为准
开发成本	百花新苑项目	2018-2025	36,876.22	155,043.20	152,389.20	86,402.03	77,761.83		预计未来 3 年内回款 2 亿元，根据实际销售情况为准
开发成本	高新沙文商业地块项目	2018-2022	27,592.30	55,953.78	55,953.78	27,807.14	26,416.78	安置房销售项目，待完成销售后结算	预计未来 3 年内回款 0.25 亿元，根据实际销售情况为准
开发成本	贵阳学院-南明区见龙路项目	2018-2022	20,750.09	68,119.62	68,119.62	47,638.24	47,638.24		预计未来 3 年内回款 0.5 亿元，根据实际销售情况为准
开发成本	210 国道沙文镇沙文村项目	2018-2022	19,964.01	39,646.05	39,646.05	19,774.63	19,774.63		预计未来 3 年内回款 0.5 亿元，根据实际销售情况为准
开发产品	东站路安置房项目	2018-2022	31,251.67	46,919.50	50,325.00	23,229.16	17,630.00	安置房销售项目，待完成销售后结算	预计未来 3 年内回款 0.5 亿元，根据实际销售情况为准
开发产品	桐荫路安置房项目	2018-2022	16,518.21	24,834.65	24,834.65	8,278.22	8,278.22		预计未来 3 年内回款 0.3 亿元，根据实际销售情况为准
合计			742,238.60	1,366,940.56	1,087,932.95	433,137.24	392,422.49	-	-

发行人存货主要为待开发土地，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已办理相关手续列入存货的土地账面价值 1,962,568.98 万元，发行人列入存货土地明细如下：

表：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列入存货的土地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土地使用证号	金额	抵押权人	开发/转让计划	预计收益实现方式
1	公园路 2-2、2-3、3-3、3-4 地块	541,372.16		-	-
2	花溪国用（2012）第 21278 号	182,791.91	国家开发银行贵州省分行	-	-
3	花溪国用（2012）第 21279 号	177,593.51	国家开发银行贵州省分行	-	-
4	花溪国用（2012）第 21277 号	159,630.25	国家开发银行贵州省分行	-	-
5	黔筑高新国用（2012）第 L04 号	153,990.00	国家开发银行贵州省分行	-	-
6	G（22）118/G（22）117（观山湖下麦地块）	194,391.67		拟用于商业地产项目开发	商品房销售收入
7	筑国用（2014）第 T92140 号	80,160.31	贵阳银行甲秀支行	-	-
8	筑国用（2014）第 T92139 号	59,606.61	贵阳银行甲秀支行	-	-
9	花溪国用（2012）第 21276 号	43,120.00	国家开发银行贵州省分行	-	-
10	SL（22）012	32,125.51		-	-
11	筑国用（2014）第 T92141 号	30,060.12	贵阳银行甲秀支行	-	-
12	黔（2022）贵安新区不动产权第 0014120 号	10,102.69		拟用于商业地产项目开发	商品房销售收入
13	黔（2022）贵安新区不动产权第 0014048 号	14,780.13		拟用于商业地产项目开发	商品房销售收入
14	乌国用（2012）第 1005 号	16,823.72	国家开发银行贵州省分行	-	-
15	黔（2022）贵安新区不动产权第 0014043 号	18,974.94		拟用于商业地产项目开发	商品房销售收入
16	黔（2022）贵安新区不动产权第 0014040 号	6,778.29		拟用于商业地产项目开发	商品房销售收入
17	雅关 3 号地块	10,546.01		-	-
18	黔（2022）贵安新区不动产权第 0014065 号	19,717.63		拟用于商业地产项目开发	商品房销售收入

序号	土地使用证号	金额	抵押权人	开发/转让计划	预计收益实现方式
19	雅关 1 号地块	8,875.17		-	-
20	黔（2022）贵安新区不动产权第 0014049 号	11,825.03		拟用于商业地产项目开发	商品房销售收入
21	筑国用（2014）第 T92133 号	5,010.11	贵阳银行甲秀支行	-	-
22	乌国用（2012）第 1003 号	1,044.29	国家开发银行贵州省分行	-	-
23	G（23）94 地块	27,070.26		拟用于商业地产项目开发	商品房销售收入
24	G（23）93 地块	18,967.65		拟用于商业地产项目开发	商品房销售收入
25	G（23）95 地块	14,627.08		拟用于商业地产项目开发	商品房销售收入
26	小龙滩地块-1-1：G（22）094	47,876.44		拟用于商业地产项目开发	商品房销售收入
27	小龙滩地块-1-1：G（22）093	54,278.63		拟用于商业地产项目开发	商品房销售收入
28	黔（2023）贵阳市不动产权第 0114903 号、0114927 号	20,428.87		拟用于商业地产项目开发	商品房销售收入
合计		1,962,568.98			-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存货中土地资产合计 33 块，合计 1,962,568.98 万元。其中招拍挂土地 16 宗，均通过挂牌方式取得，已全部缴纳土地出让金，入账依据为实际取得成本；政府划拨用地 17 块，均为政府注入，截至目前暂未缴纳土地出让金，入账依据为注入时的评估报告。上述土地中，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资产 4 块，系公园路 2-2、2-3、3-3、3-4 地块，截至目前产权证书尚在办理中。未来 5 年内，发行人对上述土地暂无明确开发、转让计划，未来将根据公司具体情况逐步安排开发或转让以获取收益。

（7）其他流动资产

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主要构成为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资管计划等构成。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61,596.39 万元、60,007.50 万元、61,852.42 万元和 64,536.44 万元。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减少 1,588.89 万元，同比减少 2.58%。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增加 1,844.92 万元，同比增加 3.07%。

2.非流动资产分析

发行人非流动资产主要由长期应收款、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等构成。最近三年及一期末，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0,410,277.20 万元、9,895,250.22 万元、9,772,596.31 万元和 9,786,651.78 万元，占当期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51.51%、48.48%、48.47%和 48.67%。2023 末，非流动资产较 2022 年末减少 515,026.98 万元，减幅 4.95%。2024 末，非流动资产较 2023 年末减少 122,653.91 万元，减幅 1.24%。

（1）长期应收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的余额分别为 1,656,289.88 万元、1,634,467.58 万元、1,626,378.92 万元和 1,626,378.92 万元。2023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较 2022 年末下降 1.32%。2024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较 2023 年末下降 0.49%。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明细情况如下所示：

表：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明细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	期末余额
贵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土地应收的补足款	1,419,588.21
贵阳市财政局	项目回购款	123,743.10
乌当区财政局	项目回购款	73,047.61
清镇市财政局	城东区鲤鱼村棚改项目	2,200.00
息烽县财政局	龙泉大道城市棚改项目	1,500.00
白云区财政局	摆拢城中村改造项目	1,500.00
乌当区财政局	云锦棚户区改造项目	1,500.00
花溪区财政局	大寨及赵家山棚改项目	1,100.00
修文县财政局	扎佐龙王村棚改项目	1,100.00
小河区财政局	杨中棚户区安置房项目	1,100.00
合计	-	1,626,378.92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中贵阳市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交投公司”）应收贵阳市国资委的上交土地补足款为 1,419,588.21 万元，

该长期应收款系 2018 年根据贵阳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阳市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组建方案〉》、贵阳市国资委对交投公司《关于划转股权置换部分土地资产的请示》的批复精神，交投公司向贵阳市国资委交回 152 宗土地资产，土地账面价值 1,730,630.89 万元，截至 2025 年 3 月末，交投公司已通过置换方式获得资产账面价值 310,885.67 万元，主要为交投公司收到贵阳市国资委划入的资本金及股权、经评估的停车场经营权、经营性房屋等资产。

贵阳市国资委已制定远期计划，通过注入资本金、有效资产、股权等方式在未来年度逐步补足，在计划执行期间该资产差额列示为贵阳市国资委的长期应收款。

发行人下属交投公司的该部分土地资产置换相关事项由贵阳市市委、市政府主导，由贵阳市国资委牵头推动，相关的土地资产置换秉承了“盘活国有资产，做大做强国有企业”的理念。一方面，置出资产主要为对发行人收入和利润贡献极小的闲置、低效土地使用权；另一方面，根据贵阳市国资委制定的远期计划，未来拟置入的经营性资产（资本金、有效资产、股权）可能为发行人带来收入和现金流，随着未来注入的经营性资产与原有业务进一步的协同，将形成业务发展的良性循环。发行人下属重要子公司交投公司该笔长期应收款为上述土地资产置换背景下形成的，未来贵阳市国资委亦将通过新增有效经营性资产置换长期应收款。该事项对交投公司的主营业务发展具有积极影响，故发行人对该笔长期应收款划分为经营性往来占款。

（2）长期股权投资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的余额分别为 347,703.25 万元、365,664.23 万元、288,307.88 万元和 288,178.93 万元。2023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同比增长 5.17%。2024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较 2023 年末减少 77,356.35 万元，减幅 21.16%。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发行人执行财政部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不再列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应用新

金融工具准则后，发行人 2021 年 1 月 1 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被重分类转至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23 年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为 60,327.63 万元，较 2022 年末减少 28.13%，主要系发行人划出贵阳智慧绿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减少其对贵阳农产品物流发展有限公司、贵阳市资产投资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及贵阳三马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的投资所致。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为 73,912.08 万元，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较 2023 年末增加 13,584.45 万元，增幅 22.52%，主要系发行人 2024 年根据《贵阳市新型城镇化投资基金合伙协议》，投资设立贵阳市新型城镇化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资金 100,100.00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实际缴付金额 13,000.00 万元所致。

（4）投资性房地产

发行人的投资性房地产主要为持有以供出租的自有房产，其中发行人子公司住投公司持有的廉租房、保障房占比较高。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余额分别为 2,612,336.60 万元、2,708,764.79 万元、2,729,205.35 万元和 2,729,205.35 万元，占当期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2.93%、13.27%、13.54% 和 13.57%。2023 年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余额较 2022 年末增加 96,428.19 万元，增长幅度为 3.69%。2024 年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余额较 2023 年末增加 20,440.56 万元，增长幅度为 0.75%。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前五大投资性房地产如下所示：

表：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前五大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投资性房地产的比例
44 个普通商品住宅地产开发项目配建公房	451,905.11	16.56
23 个普通商品住宅地产开发项目配建公房	369,519.97	13.54
西南商贸城 5 号楼 2 层商铺	69,525.74	2.55
观山湖区林城路贵阳国际金融中心一期商务区南广场坡底 2 号	67,545.77	2.47
贵阳市观山湖区林城路中天会展城 B 区金融商务区南广场项目负 1 层 1 号、2 号	50,537.52	1.85
合计	1,009,034.11	36.97

发行人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主要为持有的保障性住房、国有公房-住宅、停车场及商业等，投资性房地产取得方式主要为政府划拨、购买、自建等。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主要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面积、出租率、出租单价等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主要投资性房地产明细³

序号	项目	账面价值 (万元)	可出租面积 (m ²)	出租率 (%)	出租单价 (元/m ² /月)	取得方式及情况说明
1	44 个普通商品住宅地产开发项目配建公房（龙湖电竞小镇、多彩澜庭）	451,905.11	11,318.32	88.00	11.7-25	划拨
2	23 个普通商品住宅地产开发项目配建公房（玫瑰园、中南海棠集、观云、高新区融创数据小镇）	369,519.97	39,883.17	98.00	9.6-26.4	划拨
3	西南商贸城 5 号广场 2 层商铺	69,525.74	43,132.79	18.00	30.00	购买
4	观山湖区林城路贵阳国际金融中心一期商务区南广场坡底 2 号	67,545.77	32,592.18	88.48	60.5-260	购买
5	贵阳市观山湖区林城路中天会展城 B 区金融商务区南广场项目负 1 层 1 号、2 号	50,537.52	16,835.74	55.49	31.5-72.5	购买
6	贵阳市观山湖区林城路中天·会展城 B 区金融商务区南广场项目负 1 层 5 号	41,476.31	19,146.84			购买
7	贵阳火车站综合交通枢纽贵阳客运北站工程	40,501.24	19,961.04	81.59	15-80	划拨
8	客运东站站房（西南环线）	38,969.91	12,792.00	57.04	25-30	划拨

³ 因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资产数量较多，本表仅列示截至 2024 年末主要账面价值 1 亿元以上的资产情况。
注 1、注 2：此二处资产近年由贵阳市国资委划入发行人，可出租面积系投入使用部分，其余因资产仍需装修尚未统计。

序号	项目	账面价值 (万元)	可出租面积 (m ²)	出租率 (%)	出租单价 (元/m ² /月)	取得方式及情况 说明
9	观山湖区长岭北路贵阳国际金融中心二期商务区 N2 栋（1 至 2 层，19 层-29 层）	24,049.67	17,667.69	98.25	45-78	购买
10	金融城 N2 栋 7-18 层及 6 层 1-14 号	12,221.70	22,309.43	99.20	50.00	购买
11	贵阳市观山湖区高铁西路交投办公大楼（1 层至 24 层）	31,794.95	25,344.68	91.64	25-48	划拨
12	会展城集中商业停车场 2037 个停车位	26,907.96	93,358.76	100.00	13.92	自建
13	青岩堡房屋	26,489.04	45,979.67	100.00	7.95	自建
14	东安新苑商铺	6,283.68	8,766.95	82.49	29-118	自建
15	西南商贸城 2 号广场 D-3-1—301	22,103.59	14,037.59	74.00	22.00	购买
16	人民广场地下室（商场）	21,512.91	19,476.90	100.00	10-60	划拨
17	西南商贸城 5 号广场 D-1-1—95	19,932.93	7,619.62	-	-	购买
18	南明区贵龙立交附近，龙洞堡大道秦琪收费站至黑垭口隧道方向道路右幅的配套用房 1-2 层	10,860.08	16,888.06	50.99	18-38	自建
合计		1,332,138.06	467,111.43	-	-	-

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以评估价值入账，并采用公允价值后续计量模式；每年末发行人会聘请第三方资产评估机构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评估报告作为后续计量的入账依据。

最近三年，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分别为 5.38 亿元、5.32 亿和 1.82 亿元，均为投资性房地产评估增值，2024 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大幅下降主要系房地产行业供求关系发生变化及投资性房地产所在地房地产市场行情有所下行所致。最近一年，发行人聘请贵州众鑫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进行评估。根据评估报告，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的评估方法为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在市场上已有交易案例的资产进行比较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被评估对象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商业类型较多，分别有商业、办公写字楼、停车场、工业用房、住宅、保障性住房等，评估机构根据每种类型所在区域的相关资产可交易程度、出租市场活跃情况及建设成本，综合评判后，选取合理的评估方法。

根据贵州众鑫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出具的（2025）众字第 X019 号、（2025）众字第 X020 号等多份资产估价报告，注册资产评估师在执行本项资产评估业务时，恪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评估程序，对整个评估工作分四个阶段进行：

1) 评估准备阶段

2024 年 12 月 31 日，接受委托并确定本次评估目的、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以及勘查日期，制订出本次资产评估工作计划。

2) 现场评估阶段

评估人员与委托人及相关人员进入委托评估对象的现场，听取有关人员介绍委估资产的历史及现状，获取和收集评估业务所需要的基础资料和相关的文件资料，核实相关委估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并关注了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状况。按资产评估操作规范的相关要求，对委托评估的资产进行了相关查勘和核实。

3) 评估汇总阶段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本次评估业务的具体情况，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了必要的分析归纳和整理，以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同时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评估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等资产评估方法对本次委托评估资产价值的适用性，并选择了适当的评估方法:根据所采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评估计算公式和参数对委托评估资产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初步评估结论。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等的要求，对形成的初步评估结论进行综合分析后形成最终评估结论。

4) 提交报告阶段

在上述工作基础上，起草资产评估报告书，在全面考虑有关意见后按评估机构内部资产评估报告三审制度和程序对报告进行反复修改、校正，最后出具正式资产评估报告书。

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商业类型较多，分别有商业、办公写字楼、停车场、工业用房、住宅、保障性住房等，评估机构根据每种类型所在区域的相关资产可交易程度、出租市场活跃情况及建设成本，综合评判后，选取合理的评估方法。根据评估报告，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主要选取的评估方法为市场法和收益法，其中商业、停车场和住宅等所在区域内同类型不动产的交易案例较多，位于同一供需圈内有同类型物业交易案例供参考的，或虽然目前待估房产对外出租，因受经济环境影响，未来租金收益及风险量化难度较大，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市场法是将估价对象与在估价时点近期有过交易的类似房地产进行比较，对这些类似房地产的已知价格作适当的修正，以此估算估价对象的客观合理价格或价值的方法，计算公式为：

评估值=可比实例成交价格 x 交易情况修正 x 交易日期修正 x 区域因素修正 x 实物状况修正 x 权益状况修正一划拨土地补交出让金(如有)

此外，由于发行人部分商业资产等所在区域内同类型房屋的租赁案例较多，同类型房屋的交易案例极少，或有少数交易案例但也不满足市场法的应用条件的，主要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收益法是指预计评估对象未来的正常净收益，

选用适当的资本化率将其折现到价值时点后累加，以此估算评估对象的客观合理价格的方法。

2022 年度，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 5.38 亿元，根据 2022 年度贵州众鑫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给发行人出具的投资性房地产评估报告，汇总出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的主要相关资产及其所处区位，通过查询相关房屋出租出售的平台（如：房天下、链家、安居客），对比可比同类市场价格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 2022 年主要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及可比资产市场价格情况表⁴

序号	公司名称	类型	建筑面积 (m ²)	账面价值 (万元)	评估总价值 (万元)	增值额 (万元)	评估均价 (元/m ²)	区域位置	同类型可比价格 (元/m ²)
1	贵阳市公共住宅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公房-住宅	805,125.19	738,014.42	757,098.56	19,084.15	9,403.49	云岩区(东山达兴花园、市西路海文商厦、恒丰步行街、沙河街)	7,277~11,853
2		国有公房-非住宅(商业)	74,391.06	268,024.39	281,111.04	13,086.65	37,788.28	云岩区、南明区中心商圈(市西路、中华中路、富水中路、太平路等贵阳市核心商业区域)	34,000~91,400
3		办公	11,144.07	10,364.85	12,110.26	1,745.41	10,867.00	观山湖区金融城	10,400~12,200
4		商业	26,654.36	48,311.48	49,794.36	1,482.88	18,681.51	观山湖区诚信北路、西南商贸城	12,100~24,300
5		保障性住房	49,456.70	40,821.69	43,004.28	2,182.59	8,695.34	云岩区、白云区	7,795~11,211
6	贵阳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商业	25,524.96	3,078.18	9,902.97	6,824.79	3,879.72	贵阳市云岩区金豪大厦、法院街	7,000~9,300
7	贵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商业	19,603.97	27,325.01	28,445.79	1,120.78	14,510.22	南明区遵义路	13,900~26,700
8		商业	79,115.37	166,051.56	171,030.97	4,979.40	21,617.92	贵阳市观山湖区林城路中天·会展城 B 区金融商务区	16,300~48,900
9	贵阳市城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商业	34,105.26	69,548.06	71,795.77	2,247.71	21,051.23	观山湖区林城路贵阳国际金融中心一期商务区	14,900~25,000
10	贵阳市城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商业	8,766.95	13,420.74	17,330.37	3,909.63	19,767.84	云岩区新添大道	19,500~36,500
合计		-	1,133,887.89	1,384,960.37	1,441,624.36	56,663.99	-	-	-

发行人 2022 年度投资性房地产评估增值主要系贵阳市公共住宅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贵阳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贵阳市城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及贵阳市城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宅、商业资产，特别是国有公房-住宅、国有公房-非住宅(商业)资产价值及评估增值较大，相关资产位于贵阳市核心商圈和贵阳市观山湖区金融、商贸中心，具

⁴ 本表为根据 2022 年度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评估报告，按照主要的公允价值变动资产情况，对应资产类型及所处区域进行统计做可比分析。

备较好的增长空间。综上所述，经评估，发行人除个别较老旧楼宇外相关资产评估均价基本均处于合理可比价格区间，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评估价值公允，具备合理性。

2023 年度，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 5.32 亿元，根据 2023 年度贵州众鑫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给发行人出具的投资性房地产评估报告，汇总出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的主要相关资产及其所处区位，通过查询相关房屋出租出售的平台（如：房天下、链家、安居客），对比可比同类市场价格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 2023 年主要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及可比资产市场价格情况表⁵

序号	公司名称	类型	建筑面积 (m ²)	账面价值 (万元)	评估总价值 (万元)	增值额 (万元)	评估均价 (元/m ²)	区域位置	同类型可比价格 (元/m ²)
1	贵阳市公共住宅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公房-住宅	829,394.83	755,016.13	778,550.63	23,534.50	9,386.97	云岩区(东山达兴花园、市西路海文商厦、恒丰步行街、沙河街、青山小区)	7,277~11,853
2		国有公房-非住宅(商业)	100,799.79	282,156.33	283,627.21	1,470.87	28,137.68	云岩区、南明区中心商圈(黄磷路、市西路、中华中路、富水中路、太平路等贵阳市核心商业区域)	34,000~91,400
3		办公	11,144.07	12,110.26	12,173.78	63.52	10,924.00	观山湖区金融城	10,400~12,200
4		商业	26,654.36	49,794.36	50,488.57	694.21	18,941.96	观山湖区诚信北路、西南商贸城	12,100~24,300
5		保障性住房	49,456.70	43,004.28	43,174.08	169.80	8,729.67	云岩区、白云区、南明区	7,795~11,211
6	贵阳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商业	25,524.96	9,902.97	9,834.40	-68.56	3,852.86	贵阳市云岩区金豪大厦、法院街	7,000~9,300
7	贵阳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商业	20,745.42	28,445.79	30,783.83	2,338.04	14,838.86	南明区遵义路、中华中路	13,900~26,700
8	贵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商业	79,115.37	171,030.97	174,618.75	3,587.79	22,071.41	贵阳市观山湖区林城路中天·会展城 B 区金融商务区	16,300~48,900

⁵ 本表为根据 2023 年度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评估报告，按照主要的公允价值变动资产情况，对应资产类型及所处区域进行统计做可比分析。

序号	公司名称	类型	建筑面积 (m ²)	账面价值 (万元)	评估总价值 (万元)	增值额 (万元)	评估均价 (元/m ²)	区域位置	同类型可比价格 (元/m ²)
9	贵阳市城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商业	32,953.14	71,906.60	75,398.94	3,492.34	22,880.65	观山湖区林城路贵阳国际金融中心一期商务区	14,900~25,000
10	贵阳市城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商业	9747.63	13,420.74	14,714.08	1,293.34	15,095.03	云岩区新添大道	19,500~36,500
合计		-	1,185,536.27	1,436,788.43	1,473,364.27	36,575.85	-	-	-

发行人 2023 年度投资性房地产评估增值主要系贵阳市公共住宅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贵阳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贵阳市城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及贵阳市城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宅、商业资产，特别是国有公房-住宅、国有公房-非住宅（商业）资产价值及评估增值较大，相关资产位于贵阳市核心商圈和贵阳市观山湖区金融、商贸中心，具备较好的增长空间。综上所述，经评估，发行人除个别较老旧楼宇外相关资产评估均价基本均处于合理可比价格区间，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评估价值公允，具备合理性。

2024 年度，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 1.82 亿元，根据 2024 年度贵州众鑫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给发行人出具的投资性房地产评估报告，汇总出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的主要相关资产及其所处区位，通过查询相关房屋出租出售的平台（如：房天下、链家、安居客），对比可比同类市场价格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 2024 年主要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及可比资产市场价格情况表⁶

序号	公司名称	类型	建筑面积 (m ²)	账面价值 (万元)	评估总价值 (万元)	增值额 (万元)	评估均价 (元/m ²)	区域位置	同类型可比价格 (元/m ²)
1	贵阳市公共住宅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公房-住宅	809,216.74	803,898.54	816,255.05	12,356.51	9,934.28	云岩区（东山达兴花园、市西路海文商厦、恒丰步行街、沙河街、青山小区）	5,914~13,734
2		国有公房-非住宅（商业）	79,574.43	260,683.01	261,516.26	833.25	32,759.65	云岩区、南明区中心商圈（黄磷路、市西路、中华中路、富水中路、太平路等贵阳市核心商业区域）	21,500~36,200
3		办公	11,144.07	12,173.78	12,221.70	47.92	10,924.00	观山湖区金融城	8,499~12,000
4		商业	26,654.36	50,488.57	50,505.79	17.22	18,941.96	观山湖区诚信北路、西	7,880~28,400

⁶ 本表为根据 2023 年度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评估报告，按照主要的公允价值变动资产情况，对应资产类型及所处区域进行统计做可比分析。

序号	公司名称	类型	建筑面积 (m ²)	账面价值 (万元)	评估总价值 (万元)	增值额 (万元)	评估均价 (元/m ²)	区域位置	同类型可比价格 (元/m ²)
								南商贸城	
5		保障性住房	49,456.70	43,174.08	44,521.34	1,347.26	8,729.67	云岩区、白云区、南明区	6,216~10,113
6	贵阳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商业	26,452.51	9,834.40	9,893.27	58.87	3,717.76	贵阳市云岩区金豪大厦、法院街	4,451~9,835
7	贵阳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商业	20,745.42	30,783.83	31,150.30	366.47	14,838.86	南明区遵义路、中华中路	12,300~36,500
8	贵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商业	12,620.59	40,141.30	41,476.31	1,335.01	31,806.20	贵阳市观山湖区林城路中天会展城 B 区金融商务区	15,400~38,200
9	贵阳市城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商业	34,376.95	75,672.71	77,997.00	2,324.29	22,012.63	观山湖区林城路贵阳国际金融中心一期商务区	16,800~28,600
10	贵阳市人才租赁住房运营有限公司	商业	4,006.80	4,650.69	3,308.82	-1,341.88	11,607.00	诚信路西侧腾祥迈德国际	14,500~26,000
合计		-	1,074,248.57	1,331,500.92	1,348,845.84	17,344.92	-	-	-

发行人 2024 年度投资性房地产评估增值主要系贵阳市公共住宅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贵阳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贵阳市城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住宅、商业资产，特别是国有公房-住宅、国有公房-非住宅（商业）资产价值及评估增值较大，相关资产位于贵阳市核心商圈和贵阳市观山湖区金融、商贸中心，具备较好的增长空间。综上所述，经评估，发行人除个别较老旧楼宇外相关资产评估均价基本均处于合理可比价格区间，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评估价值公允，具备合理性。

（5）固定资产

发行人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及办公设备、其他设备等。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含固定资产清理）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105,198.49 万元、65,558.84 万元、36,688.81 万元和 35,414.92 万元。其中，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减少 39,639.65 万元，降幅为 37.68%，主要系部分出租用资产转入投资性房地产科目核算所致。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减少 28,870.03 万元，降幅为 44.04%，主要系环境公司、物业公司等子公司划出所致。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构成如下：

表：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占比
房屋建筑物	21,150.75	59.72
机器设备	9,830.96	27.76
运输设备	1,691.97	4.78
电子设备	1,002.02	2.83
办公设备	1,246.14	3.52
其他	212.20	0.60
固定资产清理	280.88	0.79
合计	35,414.92	100.00

（6）在建工程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3,828,452.98 万元、3,746,180.30 万元、3,786,152.26 万元和 3,801,316.46 万元，占发行人同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8.94%、18.35%、18.78%和 18.90%。2023 年末，发行人的在建工程账面价值较 2022 年末减少 82,272.68 万元，下降幅度为 2.15%。2024 年末，发行人的在建工程账面价值较 2023 年末增加 39,971.96 万元，增幅为 1.07%。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明细如下：

表：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所属业务板块	总投资额	已投资额	预计完工时间	预计收益情况	账面余额	未结转原因
南垵路道路建设工程项目	工程代建	786,474.37	790,741.22	2016.12.31	以收取代建管理收入实现收益	790,741.22	尚未完成竣工结算审计，待审计后进行结转
北京东路延伸段二期道路工程	工程代建	475,161.09	485,587.16	2019.12.31	以收取代建管理收入实现收益	485,587.16	尚未完成竣工结算审计，待审计后进行结转
南明区中坝	保障房运营管理	391,022.03	391,025.69	2016.6.30	以租金形式实现收益	391,025.69	正在进行投转固工作，待业主方确认完成后进行结转
云岩区杨惠村	保障房运营管理	216,953.45	216,969.35	2016.6.30	以租金形式实现收益	216,969.35	正在进行投转固工作，待业主方确认完成后进行结转
贵阳市城市公共智慧停车场	停车服务	714,289.00	223,609.42	2025.12.01	停车场租金及销售收入	223,609.42	未完工
乌当区新庄村	保障房运营管理	153,298.39	156,938.82	2016.6.30	以租金形式实现收益	156,938.82	正在进行投转固工作，待业主方确认完成后进行结转
金阳窦官保障房项目	保障房运营管理	153,754.30	153,754.30	2016.6.30	以租金形式实现收益	149,580.82	正在进行投转固工作，待业主方确认完成后进行结转
南明区食品工业园项目	工程代建	129,437.50	129,437.50	2016.6.30	以租金形式实现收益	129,437.50	正在进行投转固工作，待业主方确认完成后进行结转
贵阳市花冠路道路工程项目	工程代建	158,617.49	102,967.14	2020.1.20	以收取代建管理收入实现收益	102,723.38	尚未完成竣工结算审计，待审计后进行结转
财经学院项目	工程代建	102,803.56	83,681.82	2020.1.20	以收取代建管理收入	83,681.82	尚未完成竣工结算审计，待

项目	所属业务板块	总投资额	已投资额	预计完工时间	预计收益情况	账面余额	未结转原因
					实现收益		审计后进行结转
贵阳示范性高中清镇校区、乌当校区	工程代建	250,074.56	74,226.97	2035.12.31	以收取代建管理收入实现收益	74,226.97	未完工
红岩路 B 地块	保障房运营管理	67,154.40	65,864.02	2016.6.30	以租金形式实现收益	65,859.02	正在进行投转固工作，待业主方确认完成后进行结转
小河翁岩一号地块	保障房运营管理	65,647.15	65,646.46	2016.6.30	以租金形式实现收益	65,646.40	正在进行投转固工作，待业主方确认完成后进行结转
南明区龙洞堡航空物流园项目	保障房运营管理	53,958.90	53,958.90	2016.6.30	以租金形式实现收益	54,843.16	正在进行投转固工作，待业主方确认完成后进行结转
北京东路延伸段道路工程项目	工程代建	52,407.51	52,482.04	2019.12.31	以收取代建管理收入实现收益	52,482.04	尚未完成竣工结算审计，待审计后进行结转
消防训练基地	工程代建	49,966.13	49,981.90	2019.12.31	以收取代建管理收入实现收益	49,981.90	尚未完成竣工结算审计，待审计后进行结转
其他零星项目						707,981.78	-
合计						3,801,316.46	-

（7）无形资产

发行人无形资产主要由土地使用权构成。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112,274.17 万元、105,568.81 万元、77,349.57 万元和 76,698.33 万元。2023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较 2022 年末减少 6,705.36 万元，降幅 5.97%。2024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较 2023 年末减少 28,219.24 万元，降幅 26.73%，主要系发行人子公司建控公司部分土地因规划调整不具备开发条件，办理土地使用权注销土地资产减少所致。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列入无形资产土地明细如下：

表：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列入无形资产的土地明细

单位：万元、平方米

序号	产权证号	宗地面积	原值	抵押权人
1	筑国用（2011）第 30840 号	27,258.16	1,284.54	贵州省国有资本运营 有限责任公司
2	黔（2024）修文县不动产权第 0001038 号	206,245.02	7,992.50	
3	黔（2017）乌当区不动产权证第 0001720 号	31,088.79	289.13	
4	黔（2021）贵阳市不动产权第 0041658 号	28,865.39	33.00	
5	黔（2023）龙里县不动产权 0011274 号	400.00	20.40	
合计		293,857.36	9,619.57	

（8）其他非流动资产

发行人的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市政道路及附属市政设施项目、停车位经营权、水利资产、污水厂、对私募基金投资、对合伙企业投资、黔灵山公园、贵阳大剧院等组成。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1,573,907.28 万元、1,106,805.05 万元、1,047,662.44 万元和 1,047,739.59 万元。2023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较 2022 年末减少 467,102.23 万元，降幅为 29.68%，主要系发行人划出贵阳智慧停车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减少了停车场经营权所致。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较 2023 年末减少 59,142.61 万元，降幅为 5.34%，变动不大。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明细如下：

表：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余额	占比
市政道路及附属市政设施项目	532,665.46	50.84
贵阳大剧院	35,000.00	3.34
高雁、比例坝城市垃圾填埋场	24,631.00	2.35
房屋	12,558.04	1.20
贵阳武警支队地块	9,000.00	0.86
清镇污水处理厂	8,000.00	0.76
玉田坝停车场	2,050.55	0.20
对合伙企业投资	32,000.00	3.05
对私募基金投资	100.00	0.01
黔灵山公园	38,924.51	3.72
长坡岭森林公园	2,800.29	0.27
人防地下通道	9,715.41	0.93
污水厂	133,497.18	12.74
大水沟医院土地使用权	10,570.50	1.01
大水沟医院房屋	495.96	0.05
合同取得成本	324.98	0.03
水利资产	195,405.70	18.65
合计	1,047,739.59	100.00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拥有市政道路、贵阳大剧院等公益性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8.75 亿元，占总资产比例为 2.92%。其中，市政道路及附属市政设施项目为公益性资产中占比最大的部分，金额合计 53.27 亿元。根据发行人与贵阳市财政局签订的《资产回购协议》，双方约定于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41 年 12 月 31 日，贵阳市财政局以其账面价值进行收购，每 5 年支付一次收购款，支付方式可选择现金或等额有收益的资产。报告期内公益性资产没有产生收益，根据回购协议尚未发生回款。

（9）长期待摊费用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 5,972.83 万元、10,113.63 万元、17,398.67 万元和 18,372.75 万元。2023 年末，发行人长期待摊费用较

2022 年末增长 69.33%，主要系保租房及商业配套设施装修投入增加所致。
2024 年末，发行人长期待摊费用较 2023 年末增长 72.03%，主要系保租房及商业配套设施装修及康养项目装修持续投入增加所致。

（二）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的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的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末		2024 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								
债：								
短期借款	374,931.74	3.28	336,620.65	2.94	288,560.34	2.47	642,950.17	5.70
应付票据	174,664.14	1.53	177,046.25	1.55	205,426.87	1.75	234,268.98	2.08
应付账款	870,643.06	7.62	869,301.34	7.59	854,730.01	7.30	807,521.80	7.16
预收款项	3,925.27	0.03	5,355.91	0.05	2,962.45	0.03	2,277.64	0.02
合同负债	101,285.36	0.89	87,774.38	0.77	94,669.91	0.81	104,845.62	0.93
应付职工薪酬	2,254.09	0.02	3,149.78	0.03	3,491.16	0.03	3,339.96	0.03
应交税费	37,332.15	0.33	42,294.97	0.37	40,458.88	0.35	39,023.95	0.35
其他应付款	2,437,235.58	21.33	2,430,456.72	21.21	2,398,603.51	20.49	1,710,723.09	15.1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88,100.91	14.77	1,308,063.90	11.42	743,367.05	6.35	975,643.29	8.65
其他流动负债	8,133.16	0.07	7,772.14	0.07	6,607.70	0.06	6,707.54	0.06
流动负债合计	5,698,505.45	49.86	5,267,836.04	45.97	4,638,877.90	39.63	4,527,302.03	40.14
非流动负								
债：								
长期借款	3,477,761.95	30.43	3,768,630.13	32.89	4,153,465.61	35.48	3,761,557.67	33.35
应付债券	346,998.26	3.04	519,026.09	4.53	872,454.96	7.45	851,816.43	7.55
租赁负债	3,539.56	0.03	3,499.76	0.03	3,778.55	0.03	32.41	0.00
长期应付款	1,457,046.03	12.75	1,455,334.85	12.70	1,587,209.15	13.56	1,705,197.75	15.12
预计负债	715.75	0.01	715.75	0.01	7,098.59	0.06	6,835.44	0.06
递延收益	7,855.32	0.07	7,887.68	0.07	13,290.60	0.11	11,497.59	0.10

项目	2025 年 3 月末		2024 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递延所得税负债	435,556.21	3.81	435,556.21	3.80	429,409.58	3.67	413,816.49	3.67
非流动负债合计	5,729,473.09	50.14	6,190,650.47	54.03	7,066,707.04	60.37	6,750,753.77	59.86
负债合计	11,427,978.54	100.00	11,458,486.51	100.00	11,705,584.94	100.00	11,278,055.80	100.00

从负债结构来看，发行人的负债主要为非流动负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非流动负债分别占当期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9.86%、60.37%、54.03% 和 50.14%。

1. 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动分析

发行人流动负债主要为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等。

（1）短期借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短期借款分别为 642,950.17 万元、288,560.34 万元、336,620.65 万元和 374,931.74 万元。2023 年末，发行人的短期借款较 2022 年末下降 55.12%，主要系部分借款到期所致。2024 年末，发行人的短期借款较 2023 年末上升 16.66 %。

最近三年末及一期末，发行人短期借款的分类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的短期借款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质押借款	-	1,602.08	2,618.48	4,500.00
抵押借款	2,817.20	2,817.20	1,800.00	590.00
保证借款	94,105.27	97,125.63	204,068.19	135,375.72
委托借款	3,000.00	42,900.00	-	393,000.00
信用借款	208,009.27	123,815.69	17,100.00	13,484.45
信托借款	-	-	-	40,000.00
抵押+保证借款	42,000.00	43,360.05	58,662.77	56,000.00
质押+保证借款	25,000.00	25,000.00	4,310.90	-
合计	374,931.74	336,620.65	288,560.34	642,950.17

（2）应付票据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234,268.98 万元、205,426.87 万元、177,046.25 万元和 174,664.14 万元。2023 年末，发行人应付票据余额同比下降 12.31%；2024 年末，发行人应付票据余额同比下降 13.82%。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付票据余额的分类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的应付票据余额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种类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银行承兑汇票	93,216.99	95,599.09	166,373.20	204,055.72
商业承兑汇票	81,447.15	81,447.15	39,053.67	30,213.26
合计	174,664.14	177,046.25	205,426.87	234,268.98

（3）应付账款

发行人应付账款主要系应付工程款以及预提成本、费用等。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807,521.80 万元、854,730.01 万元、869,301.34 万元和 870,643.06 万元，分别占当期负债总额比例为 7.16%、7.30%、7.59%和 7.62%。最近三年末及一期末，应付账款账龄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内	256,323.89	29.44	253,588.32	29.17	200,175.38	23.42	221,046.26	27.37
1 至 2 年	172,983.47	19.87	172,983.47	19.90	164,430.99	19.24	121,742.19	15.08
2 至 3 年	123,089.03	14.14	123,089.03	14.16	62,057.92	7.26	95,971.56	11.88
3 年以上	318,246.67	36.55	319,640.52	36.77	428,065.72	50.08	368,761.79	45.67
合计	870,643.06	100.00	869,301.34	100.00	854,730.01	100.00	807,521.80	100.00

发行人应付账款多为工程款，发行人账龄在 1 年以上的应付账款余额较大，发行人短期偿债压力较大。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 3 年以内的应付账款为

552,396.39 万元，占应付账款总额的 63.45%。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万元、%

2025 年 3 月末		
债权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核工业华南建设工程集团公司	49,849.84	5.73
中铁五局集团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44,629.34	5.13
北京城建道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8,796.78	3.31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3,061.47	2.65
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11,632.79	1.34
合计	157,970.23	18.14
2024 年末		
债权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核工业华南建设工程集团公司	49,849.84	5.73
中铁五局集团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45,059.34	5.18
北京城建道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9,166.78	3.36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4,061.47	2.77
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11,712.79	1.35
合计	159,850.23	18.39
2023 年末		
债权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核工业华南建设工程集团公司	49,849.84	5.83
中铁五局集团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45,007.22	5.27
北京城建道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0,948.63	3.62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5,179.73	2.95
贵州犇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9,924.65	2.33
合计	170,910.06	20.00
2022 年末		
债权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中铁隧道集团一处有限公司	64,817.94	8.03
核工业华南建设工程集团公司	49,849.84	6.17
中铁五局集团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46,848.93	5.80

北京城建道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1,111.66	3.85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5,179.73	3.12
合计	217,808.09	26.97

（4）预收款项和合同负债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预收款项分别为 2,277.64 万元、2,962.45 万元、5,355.91 万元和 3,925.27 万元。2023 年末，发行人预收款项较 2022 年末增加 684.82 万元。2024 年末，发行人预收款项较 2023 年末增加 2,393.46 万元。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合同负债分别为 104,845.62 万元、94,669.91 万元、87,774.38 万元和 101,285.36 万元。2023 年末，发行人合同负债的余额为 94,669.91 万元，相比 2022 年末减少 10,175.71 万元，降幅为 9.71%。2024 年末，发行人合同负债的余额相比 2023 年末减少 6,895.53 万元，减幅为 7.28%。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合同负债的余额相比 2024 年末增加 13,510.98 万元，增幅为 15.39%。

（5）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项下分为应付股利、应付利息和其他应付款项。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的其他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应付利息	39,937.10	39,937.10	38,882.18	36,831.24
应付股利	18.31	18.31	127.39	293.87
其他应付款项	2,397,280.17	2,390,501.31	2,359,593.95	1,673,597.98
合计	2,437,235.58	2,430,456.72	2,398,603.51	1,710,723.09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1,710,723.09 万元、2,398,603.51 万元、2,430,456.72 万元和 2,437,235.58 万元，占总负债总额比重分别为 15.17%、20.49%、21.21%和 21.33%，发行人其他应付款项主要系与施工单位及政府单位往来款。2023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 2022 年末增加 687,880.42 万元，增幅为 40.21%，主要系部分代建项目根据进度暂未支付代

付款以及收到外部企业往来款所致。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31,853.21 万元，增幅为 1.33%。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其他应付款项账龄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的其他应付款项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1 年以内	599,283.07	25.00	592,504.21	24.79	817,447.68	34.64	746,868.10	44.63
1 至 2 年	634,045.44	26.45	634,045.44	26.52	676,584.19	28.67	117,117.17	7.00
2 至 3 年	427,282.32	17.82	427,282.32	17.87	100,505.62	4.26	254,287.89	15.19
3 年以上	736,669.33	30.73	736,669.33	30.82	765,056.46	32.42	555,324.83	33.18
合计	2,397,280.17	100.00	2,390,501.31	100.00	2,359,593.95	100.00	1,673,597.98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的其他应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万元、%

2025 年 3 月末余额		
债权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贵阳智慧停车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40,008.74	9.85
贵州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135,956.72	5.58
云岩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管理局	78,576.83	3.22
贵阳通源道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68,512.67	2.81
贵阳产业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9,086.45	2.42
合计	582,141.42	23.89
2024 年末余额		
债权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贵阳智慧停车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40,008.74	9.88
贵州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135,956.72	5.59

云岩区房屋征收服务中心	78,576.83	3.23
贵阳通源道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68,512.67	2.82
贵阳产业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9,086.45	2.43
合计	582,141.42	23.95
2023 年末余额		
债权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贵阳智慧停车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04,186.18	12.68
贵阳通源道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22,580.93	5.11
云岩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管理局	78,576.83	3.28
贵阳产业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9,072.00	2.46
贵阳观山湖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	1.67
合计	604,415.94	25.20
2022 年末余额		
债权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息烽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8,602.53	12.46
贵阳市土地矿产资源储备中心	206,728.89	12.35
贵阳通源道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20,016.89	7.17
贵阳市乌当区财政局	66,000.00	3.94
贵阳产业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9,072.00	3.53

（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975,643.29 万元、743,367.05 万元、1,308,063.90 万元和 1,688,100.91 万元，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 8.65%、6.35%、11.42%和 14.77%。2023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22 年末减少 232,276.24 万元，同比减少 23.81%。2024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23 年末增加 564,696.85 万元，增幅为 75.96%，主要系发行人未来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和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2.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动分析

发行人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构成。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6,750,753.77 万元、7,066,707.04 万元、

6,190,650.47 万元和 5,729,473.09 万元，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 59.86%、60.37%、54.05%和 50.14%，占比较大。

（1）长期借款

发行人长期借款主要是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的保证借款、委托借款、质押借款、抵押借款和信用借款。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3,761,557.67 万元、4,153,465.61 万元、3,768,630.13 万元和 3,477,761.95 万元，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 33.35%、35.48%、32.89%和 30.43%。2023 年末，发行人的长期借款较 2022 年末增加 391,907.94 万元，同比增加 10.42%。2024 年末，发行人的长期借款较 2023 年末减少 384,835.48 万元，降幅为 9.27%。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的长期借款较 2024 年末减少 290,868.18 万元，降幅为 7.72%。

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长期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长期借款的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抵押借款	353,723.62	8.08	354,164.77	8.02	335,141.97	7.44	391,537.41	9.25
委托借款	729,171.78	16.66	729,171.78	16.51	1,030,150.00	22.88	653,150.00	15.44
融资租赁	89,041.10	2.03	89,041.10	2.02	84,660.00	1.88	187,350.97	4.43
保证借款	1,491,033.49	34.06	1,487,154.99	33.68	1,420,696.62	31.56	1,497,676.19	35.40
信托借款	-	-	40,000.00	0.91	40,000.00	0.89	125,000.00	2.95
质押借款	210,601.79	4.81	210,601.79	4.77	218,196.00	4.85	268,313.00	6.34
信用借款	1,351,912.86	30.88	1,353,058.57	30.64	1,308,523.51	29.06	905,010.05	21.39
理财工具直融	-	-	-	-	-	-	20,000.00	0.47
质押+保证	4,650.00	0.11	4,650.00	0.11	5,051.00	0.11	182,815.40	4.32
抵押+质押+保证借款	96,860.14	2.21	97,623.77	2.21	59,768.81	1.33	-	-
抵押+保证借款	50,940.71	1.16	50,327.71	1.14	-	-	-	-

项目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小计	4,377,935.49	100.00	4,415,794.48	100.00	4,502,187.92	100.00	4,230,853.02	1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900,173.54	-	647,164.36	-	348,722.30	-	469,295.35	-
合计	3,477,761.95	-	3,768,630.13	-	4,153,465.61	-	3,761,557.67	-

（2）应付债券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付债券余额分别为 851,816.43 万元、872,454.96 万元、519,026.09 万元和 346,998.26 万元，占总负债比重分别 7.55%、7.45%、4.53%和 3.04 %。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共有 13 笔未到期应付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①“16 贵阳停车场债 01”系 2016 年 3 月 25 日发行的停车场专项企业债券，发行规模 30 亿元，期限 10 年，面值 100.00 元，平价发行，票面利率 4.37%，单利按年计息，附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存续期的第 3、4、5、6、7、8、9、10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发行总额 10%、10%、10%、10%、15%、15%、15%、15%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②“16 贵阳停车场债 02”系 2016 年 11 月 14 日发行的停车场专项企业债券，发行规模 30 亿元，期限 10 年，面值 100.00 元，平价发行，票面利率 4.00%，单利按年计息，附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存续期的第 3、4、5、6、7、8、9、10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发行总额 10%、10%、10%、10%、15%、15%、15%、15%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③“20 筑城 01”系 2020 年 6 月 23 日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发行规模 30 亿元，本次债券发行期限为 5 年期，附第 3 期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票面利率 4.50%，单利按年计息。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 3 期末调整本次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次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15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次债券的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

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次债券的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次债券的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次债券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次债券。本次债券的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④“21 筑城 01”系 2021 年 3 月 15 日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规模 17.2 亿元，期限 5 年，面值 100.00 元，票面利率 5.85%，单利按年计息，债券存续期第 3 期末附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面值 100.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⑤“21 筑城 02”系 2021 年 8 月 18 日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规模 12.8 亿元，期限 5 年，面值 100.00 元，票面利率 6.00%，单利按年计息，债券存续期第 3 期末附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面值 100.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⑥“22 筑城 01”系 2022 年 11 月 1 日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规模 15.60 亿元，期限 5 年，面值 100.00 元，票面利率 6.80%，单利按年计息，债券存续期第 3 期末附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面值 100.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⑦“23 筑城 01”系 2023 年 6 月 19 日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发行规模 23.90 亿元，期限 5 年，面值 100.00 元，票面利率 6.00%，单利按年计息，债券存续期第 2 年末和第 4 年末附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按面值平价发行。

⑧“23 筑城 02”系 2023 年 9 月 7 日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 5 年，发行规模 11.18 亿元，面值 100.00 元，票面利率 6.00%，单利按年计息，债券存续期第 2 年末和第 4 年末附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按面值平价发行。

⑨“24 筑城 01”系 2024 年 3 月 12 日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 5 年，发行规模 2.40 亿元，面值 100.00 元，票面利率 3.10%，单利按年计息，债券存续期第 3 期末附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按面值平价发行。

⑩“24 筑城 02”系 2024 年 3 月 12 日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 5 年，发行规模 2.05 亿元，面值 100.00 元，票面利率 3.65%，单利按年计息，按面值平价发行。

⑪“24 筑城 03”系 2024 年 8 月 14 日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 5 年，发行规模 5.77 亿元，面值 100.00 元，票面利率 2.78%，单利按年计息，债券存续期第 3 期末附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按面值平价发行。

⑫“24 筑城 04”系 2024 年 8 月 14 日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 5 年，发行规模 6.66 亿元，面值 100.00 元，票面利率 3.00%，单利按年计息，按面值平价发行。

⑬“2024 筑城 05”系 2024 年 11 月 1 日发行 2024 年 13 亿公司债券，期限 5 年，面值 100.00 元，票面利率 3.96%，单利按年计息，按面值平价发行，债券存续期第 3 年末附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3）长期应付款

发行人长期应付款主要为应付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棚户区改造项目款及项目建设财政基建拨款。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余额分别 1,705,197.75 万元、1,587,209.15 万元、1,455,334.85 万元和 1,457,046.03 万元，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 15.12%、13.56%、12.70%以及 12.75 %。2023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较 2022 年末减少 6.92%。2024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较 2023 年末减少 8.31%。

报告期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具体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明细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7,792.08
国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4,545.00
其他	1,159.21
长期应付款小计	33,496.29
中央财政性资金拨款	236,432.59
省级财政性资金拨款	37,624.23
地方财政性资金拨款	293,432.67
贵阳市财政局	486,556.72
乌当区财政局	29,081.48
南明区财政局	260,004.32
贵阳经济开发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1,300.00
贵阳市交通委员会	5,580.00
贵阳市土地矿产资源储备中心	15,021.60
花溪区财政局	3,285.00
其他	13,519.95
专项应付款小计	1,421,838.55
合计	1,455,334.85

3. 发行人有息债务及其偿付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 647.77 亿元、629.72 亿元、614.15 亿元和 609.45 亿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57.44%、53.80%、53.60%和 53.33%。最近一期末，发行人银行借款余额为 466.42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76.50%；银行借款与公司债券外其他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之和为 466.42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76.50%。

(1)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类型结构如下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有息负债余额和类型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374,931.74	6.15	336,620.65	5.48	288,560.34	4.58	642,950.17	9.9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87,844.16	27.69	1,307,807.15	21.29	743,110.30	11.8	975,595.35	15.06
长期借款	3,477,761.95	57.06	3,768,630.13	61.36	4,153,465.61	65.96	3,761,557.67	58.07
应付债券	346,998.26	5.69	519,026.09	8.45	872,454.96	13.85	851,816.43	13.15
应付票据	174,664.14	2.87	177,046.25	2.88	205,426.87	3.26	234,268.98	3.62
长期应付款中的有息债务	32,337.08	0.53	32,337.08	0.53	34,182.08	0.54	11,470.08	0.18
合计	6,094,537.35	100.00	6,141,467.34	100.00	6,297,200.17	100.00	6,477,658.68	100.00

(2)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到期期限分布情况、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分布情况如下：

表：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借款性质分布

单位：万元

借款性质	短期借款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应付票据	其他应付款中的有息债务	长期应付款中的有息债务	合计
信用借款	168,109.27	672,902.46	784,031.62	0.00	679,010.40	346,998.26	0.00	0.00	0.00	2,651,052.02
抵押借款	2,817.20	16,578.21	0.00	0.00	337,145.41	0.00	0.00	0.00	0.00	356,540.82
质押借款	0.00	3,705.79	0.00	0.00	206,896.00	0.00	0.00	0.00	0.00	210,601.79

借款性质	短期借款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应付票据	其他应付款中的有息债务	长期应付款中的有息债务	合计
保证借款	94,105.27	133,140.12	0.00	0.00	1,357,893.37	0.00	0.00	0.00	0.00	1,585,138.75
委托借款	42,900.00	64,830.00	0.00	0.00	664,341.78	0.00	0.00	0.00	0.00	772,071.78
信托借款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抵押+保证借款	42,000.00	1,453.50	0.00	0.00	49,487.21	0.00	0.00	0.00	0.00	92,940.71
保证+质押借款	25,000.00	100.00	0.00	0.00	4,550.00	0.00	0.00	0.00	0.00	29,650.00
融资租赁	0.00	3,052.22	0.00	0.00	85,988.88	0.00	0.00	0.00	0.00	89,041.10
其他	0.00	4,411.23	0.00	3,639.00	92,448.91	0.00	174,664.14	0.00	32,337.08	307,500.36
合计	374,931.74	900,173.54	784,031.62	3,639.00	3,477,761.95	346,998.26	174,664.14	0.00	32,337.08	6,094,537.35

表：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期限分布

单位：万元、%

项目	1 年以内 (含 1 年)		1-2 年 (含 2 年)		2-3 年 (含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借款	1,271,603.06	56.83	777,996.57	83.36	774,726.58	80.30	1,839,844.92	93.91	4,664,171.13	76.53
其中担保借款	299,710.12	13.40	208,983.61	22.39	394,046.21	40.84	877,599.66	44.80	1,780,339.60	29.21
债券融资	784,031.62	35.04	72,198.26	7.74	187,700.00	19.46	87,100.00	4.45	1,131,029.89	18.56
其中担保债券	-	-	-	-	-	-	-	-	-	-
信托融资	-	-	-	-	-	-	-	-	-	-
其中担保信托	-	-	-	-	-	-	-	-	-	-
其他融资	181,805.37	8.13	83,072.22	8.90	2,331.22	0.24	32,127.52	1.64	299,336.32	4.91

项目	1 年以内 (含 1 年)		1-2 年 (含 2 年)		2-3 年 (含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中担保融资	-	-	-	-	-	-	-	-	-	-
合计	2,237,440.05	100.00	933,267.06	100.00	964,757.80	100.00	1,959,072.43	100.00	6,094,537.3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有息债务按融资方式分类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有息债务融资方式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一年以内（含 1 年）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贷款	1,271,603.06	56.83	4,664,171.13	76.53	4,598,874.03	74.88	4,641,098.25	73.70	4,476,462.22	69.11
其中担保贷款	-	-	-	-	-	-	1,727,568.29	27.43	1,846,877.31	28.51
其中：政策性银行	685,734.79	30.65	933,457.79	15.32	934,228.79	15.21	954,826.00	15.16	682,343.00	10.53
国有六大行	228,379.85	10.21	1,215,770.28	19.95	1,214,385.24	19.77	992,532.39	15.76	943,661.30	14.57
股份制银行	151,251.86	6.76	1,420,157.61	23.30	1,380,585.21	22.48	1,741,188.76	27.65	1,768,014.19	27.29
地方城商行	184,311.55	8.24	997,095.45	16.36	971,984.78	15.83	857,801.11	13.62	968,843.72	14.96
地方农商行	21,925.00	0.98	97,690.00	1.60	97,690.00	1.59	94,750.00	1.50	113,600.00	1.75
其他银行	-	-	-	-	-	-	-	-	-	-
债券融资	784,031.62	35.04	1,131,029.89	18.56	1,176,029.89	19.15	1,264,954.96	20.09	1,353,616.43	20.90
其中：公司债券	694,503.79	31.04	997,133.32	16.36	997,133.32	16.24	996,610.11	15.83	995,936.22	15.37
企业债券	89,527.83	4.00	133,896.57	2.20	178,896.57	2.91	268,344.85	4.26	357,680.21	5.52
债务融资工具	-	-	-	-	-	-	-	-	-	-
非标融资	7,141.22	0.32	124,672.18	2.05	189,517.18	3.09	185,720.08	2.95	413,311.05	6.38

项目	一年以内（含 1 年）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中：信托融资	-	-	-	-	40,000.00	0.65	40,000.00	0.64	165,000.00	2.55
融资租赁	3,052.22	0.14	89,041.10	1.46	89,041.10	1.45	84,660.00	1.34	187,350.97	2.89
债权融资计划	-	-	-	-	-	-	-	-	-	-
其他	4,089.00	0.18	35,631.08	0.58	60,476.08	0.98	61,060.08	0.97	60,960.08	0.94
其他融资	174,664.14	7.81	174,664.14	2.87	177,046.25	2.88	205,426.87	3.26	234,268.98	3.62
地方专项债券转贷等	-	-	-	-	-	-	-	-	-	-
合计	2,237,440.05	100.00	6,094,537.35	100.00	6,141,467.34	100.00	6,297,200.17	100.00	6,477,658.68	100.00

发行人将按照有息负债的期限结构情况，安排好资金的偿付，发行人偿付资金主要来源于发行人自有资金、经营活动实现的现金流入和持续的融资活动的流入安排。发行人不存在已发行的债券或其他债务有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且仍处于继续状态。

(3) 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明细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三) 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报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42	7,060.36	6,268.38	30,901.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275.96	-196,843.40	-499,183.19	-1,048,805.4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574.06	125,334.66	320,920.72	811,779.8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5,778.60	-64,448.39	-171,994.09	-206,124.44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1) 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概况

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系工程施工业务、医药销售业务及货物销售业务等相关的收入。其中，政府补贴收入计入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科目。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949,825.67 万元、897,416.89 万元、825,132.64 万元和 197,365.71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918,924.52 万元、891,148.51 万元、818,072.29 万元和 197,294.28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0,901.15 万元、6,268.38 万元、7,060.36 万元和 71.42 万元。2023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2 年度减少 24,632.77 万元，减幅为 79.71%%，主要系当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少，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金额减少所致。2024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

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3 年度增加 791.98 万元，增幅为 12.63%，主要系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2025 年 1-3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71.42 万元。

（2）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产生相关情形的原因、合理性及其对自身偿债能力的影响

2023 年较 2022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主要受宏观经济环境及房地产业务开展的周期性影响，商品房销售回款存在一定时间滞后性，且工程施工部分款项存在跨期回款，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减少，此外，由于发行人房地产业务等存在持续的建设投入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出，综合导致经营活动现金净额减少。最近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4 年度大幅减少主要系发行人当期因开展房地产业务持续投入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出较大，且房屋销售及工程施工确认的收入及应收账款的回款等主要集中在四季度，综合导致最近一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降低。

发行人作为贵阳市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主体以及国有资产运营主体，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受公司主营业务如基础设施工程建设、房地产开发建设等项目款项结算周期影响。未来发行人将通过加快已投入开发建设项目成本的有效回流，同时对应收款项积极进行催收，保证款项能够及时回款，为自身的偿债能力提供相应保障。综合来看，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具有合理性，预计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呈现出波动的状态，分别为-1,048,805.47 万元、-499,183.19 万元、-196,843.40 万元和-31,275.96 万元。2023 年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 549,622.28 万元，增幅为 52.40%，主要系发行人项目投资同比减少所致。2024 年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 302,339.79 万元，增幅为 60.57%，主要系发行人项目投资同比减少所致。

除购建固定资产和现金流动性管理外，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主要系各类建设项目业务产生。由于工程代建业务系发行人代业主方进行工程建设，

并未形成发行人自身固定资产，故工程代建业务产生的现金流量在收到/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科目核算。

最近三年，发行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及投资支付的现金均较大，导致投资活动现金流出整体呈现净流出状态。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的具体流向如下：

（1）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最近三年，发行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628,779.45 万元和 207,184.90 万元、50,684.15 万元，明细如下所示：

表：最近三年发行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投向情况

单位：万元

对应资产负债表主要科目	具体投向	2024 年度投入金额	2023 年度投入金额	2022 年度投入金额	回收周期	预计收益实现方式
无形资产	修文产业园项目土地出让金	3,252.60	5,560.02	2,123.50	根据项目运营情况确定	项目运营、经营收益
存货-待开发土地、开发成本	毓秀路地块项目土地出让金	-	/	103,125.22	已获取土地，后续根据项目谋划及土地开发情况而定	拟用于商业地产项目开发
	天田地块项目土地出让金	-	/	177,465.47		
	倒牌坊地块项目土地出让金	-	/	45,611.30		
	足球场地块项目土地出让金	-	/	25,687.00		
	南垭地块“隐翠”项目投入	-	/	3,212.77	根据房地产开发项目运营及销售情况确定	商品房销售收入
	黑石 01-02 地块	-	20,903.00	/	已获取土地，后续根据项目谋划及土地开发情况而定	拟用于商业地产项目开发
	金融北城 C2/C3 地块	-	37,153.92	/		
	贵安新区党武街道土地项目	-	42,388.00	/		
其他非流动资产	路侧停车场经营权	-	/	202,304.79	20 年	停车场运营收入
投资性	观山湖区长岭北路	-	/	/	长期，根据经	房屋租赁收

房地产	贵阳国际金融中心二期商务区 N2 栋				营情况确定	入
	BL 南广场地下停车场配套商业	-	/	/		
	观山湖区林城路贵阳国际金融中心一期商务区南广场坡底 2 号	-	/	/		
	贵阳示范性学校乌当校区、花溪校区、清真校区项目	9,623.81	738.00	2,314.43	长期，根据项目运营情况确定	项目运营、经营收益
	贵阳九中、贵阳六中、体育中学项目	6,253.83	14,961.00	13,445.13		
	贵阳市金阳窦官公租房建设工程、贵阳市南明区中坝路保障性住房建设工程、贵阳市红岩路廉租住房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花溪区 2019 年保障性住房公租房建设项目、食品工业园基础配套（二期）等项目	904.74	670.5	9,721.19	长期，根据项目运营情况确定	保障房项目运营、管理费收入
	垃圾分拣中心及危废处置项目	-	47,852.84	10,958.48	长期，根据项目运营情况确定	项目运营、经营收益
其他	-	30,649.17	36,957.62	32,810.18	-	-
合计	50,684.15	207,184.90	628,779.45			

发行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主要为购置土地、房地产开发、停车场经营权、保障房项目建设、垃圾分拣中心及危废处置项目建设等，项目投入后形成无形资产、存货、在建工程及其他非流动资产等资产。发行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流出主要系房地产开发业务、保障性住房运营管理、危废医废处置业务及停车服务等主营业务所需，有利于发行人主营业务规模的扩大，提高主营业务收入及收益水平，产生经营现金流入，相关投资对发行人本期债券偿付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2）投资支付的现金

最近三年，发行人投资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97,550.35 万元、12,936.16 万元和 16,817.00 万元，明细如下所示：

表：最近三年发行人投资支付的现金投向情况

单位：万元

对应资产负债表主要科目	项目名称	2024 年度投入金额	2023 年度投入金额	2022 年度投入金额	回收周期	预计收益实现方式		
其他流动资产等	理财产品、基金投资	-	-	24,163.92	到期回收	理财、基金投资收益		
长期股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	贵阳黔城置业有限公司	-	-	41,760.00	长期，根据被投资企业的收益确定	通过被投资企业盈利、分红、转让退出等方式		
	贵阳白云祥昱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	-	6,877.00				
	贵阳云翼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38.00	48,632.00				
	贵阳恒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9,421.00				
	贵阳云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25,070.00				
	贵阳观龙置业有限公司	-	-	30,941.00				
	贵州鑫宇装配式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	-	1,020.00			-	-
	息烽发展村镇银行	-	-	6,000.00			-	-
	贵阳融筑置业有限公司	-	4,095.00	-			-	-
	贵阳融湖置业有限公司	-	8,190.00	-			-	-
	威宁县健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20.00	-			-	-
	贵阳市久银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228.00	-			-	-

对应资产负债表主要科目	项目名称	2024 年度投入金额	2023 年度投入金额	2022 年度投入金额	回收周期	预计收益实现方式
	贵安新区筑安置业有限公司	16,517.00	-	-		
	贵阳熠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	-		
其他	其他	-	365.16	3,665.43	-	-
合计		16,817.00	12,936.16	197,550.35	-	-

发行人投资支付的现金主要系理财产品、基金投资及股权投资。由于发行人经营发展需要，2022 年理财产品投入金额减少，投资支付的现金主要为股权投资，主要系对贵阳黔城置业有限公司、贵阳云翼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贵阳观龙置业有限公司等的长期股权投资，投资回报形式主要来源于权益法核算的投资收益及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具体回收年限需要根据被投资企业实际运营情况判断。由于目前被投资公司正在项目开发阶段，暂未取得投资收益，预计待项目运营后发行人取得投资收益后投资性现金流会有一定的好转，相关投资对发行人本期债券偿付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1) 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概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811,779.88 万元、320,920.72 万元、125,334.66 万元和 -74,574.06 万元。2023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20,920.72 万元，相较于 2022 年同期降幅较大，主要系当期发行人筹资活动流出的规模较大所致。2024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相较于 2023 年同期降幅较大，主要系发行人当期筹资活动现金流入的规模减少且减幅大于筹资活动现金流出的规模所致。发行人最近一期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发行人当期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规模较大所致。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2,252,120.32 万元、2,499,937.37 万元、1,598,584.22 万元和 110,988.28 万元。发行人 2023 年度筹

资活动现金流入金额较 2022 年度增加 247,817.05 万元，增幅为 11.00%，主要系根据融资计划发行人当期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和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所致。发行人 2024 年度筹资活动现金流入金额较 2023 年度减少 901,353.15 万元，减幅为 36.06%，主要系发行人当期融资需求减少故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1,440,340.43 万元、2,179,016.64 万元、1,473,249.57 万元和 185,562.34 万元。2023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出金额较 2022 年度增加 738,676.21 万元，增幅为 51.28%，主要系当期到期债务规模较大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2024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出金额较 2023 年度减少 705,767.07 万元，减幅为 32.39%，主要系发行人当期到期债务的规模减少且部分债务通过展期方式进行化解所致。

（2）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产生相关情形的原因、合理性及其对自身偿债能力的影响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11,779.88 万元、320,920.72 万元、125,334.66 万元和 -74,574.06 万元。发行人根据偿债计划制定融资计划。2023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20,920.72 万元，相较于 2022 年同期降幅较大，主要系发行人偿还到期债务规模同比增大所致。2024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相较于 2023 年同期降幅较大，主要系发行人当期到期债务规模减少，取得借款的现金减少所致。

总体看来，发行人的融资能力较强，发行人银行授信和融资渠道未发生重大变化，从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来看，发行人的融资规模仍在不断扩张，后续市政建设资金需求量较大，筹资活动现金流波动情况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偿债能力分析

1. 发行人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1）主要偿债指标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的主要偿债指标情况

指标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流动比率（倍）	1.81	1.97	2.27	2.16
速动比率（倍）	1.26	1.38	1.64	1.53
资产负债率（%）	56.83	56.83	57.35	55.81
指标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末	2023 年度/末	2022 年度/末
EBITDA（万元）	2,094.32	157,615.40	177,056.90	181,786.53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0.07	0.53	0.59	0.62

（2）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2.16、2.27、1.97 和 1.81，速动比率分别为 1.53、1.64、1.38 和 1.26。

（3）长期偿债能力分析

①资产负债率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5.81%、57.35%、56.83% 和 56.83%。总体来看，发行人资产负债率较为合理，资产负债结构持续保持稳定。

②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发行人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0.62、0.59 以及 0.53。

发行人 2022-2024 年年均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为 172,152.94 万元，小于报告期末所有有息债务（含本次申报债券）一年利息。

本期债券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于营业收入以及各类间接及直接融资。最近三年，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864,307.16 万元、822,579.96 万元、677,292.59 万元，实现净利润 87,918.88 万元、74,277.66 万元、74,065.25 万元。发行人作为贵阳市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主体以及国有资产运营主体，主营业务专营性较强，在资产划拨、财政补贴等方面持续得到股东及政府相关方的有力支持。此

外，发行人在各大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资信情况良好，与多家银行保持长期合作伙伴关系，间接债务融资能力强。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授信额度合计 735.51 亿元，已使用授信 613.00 亿元，尚未使用授信额度为 122.51 亿元，为本期债券偿付提供了一定保障。

与此同时，发行人已明确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回售公司债券本金，本期债券不会增加发行人的有息债务余额。

总体看，发行人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资产负债结构较为合理稳定，间接债务融资能力较强，未来随着发行人业务的发展，整个公司的盈利水平有望进一步提高，偿债能力亦会相应提高，可为本期债券的按时偿付提供相应的保障性支持。

（4）银行授信额度分析

发行人资信情况良好，与国内主要商业银行一直保持着长期合作伙伴关系，获得各银行较高的授信额度，间接债务融资能力较强。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及下属公司获得的各家银行授信额度为 735.51 亿元，已使用授信 613.00 亿元，尚未使用授信额度为 122.51 亿元。

（5）发行人偿债能力总体评价

发行人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短期偿债能力处于较好水平，资产负债结构较为合理稳定，并且发行人具有充足的银行授信额度，间接债务融资能力较强，不存在现实的偿债风险。未来随着发行人业务的发展，整个公司的盈利水平有望进一步提高，偿债能力亦会相应提高，因此可以为本期债券的按时偿付提供相应的保障性支持。

（五）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经营成果如下：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经营成果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124,317.67	677,292.59	822,579.96	864,307.16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投资收益	-128.96	10,729.31	6,403.37	8,654.45
营业利润	-10,745.95	48,682.51	93,333.87	95,071.92
利润总额	-10,819.76	85,076.86	92,803.69	94,397.93
净利润	-12,325.81	74,065.25	74,277.66	87,918.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129.25	64,251.85	66,543.63	78,548.15
营业毛利率	13.30	13.99	13.95	13.09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0.00	0.72	0.79	1.01
平均净资产回报率	-0.14	0.85	0.84	1.11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864,307.16 万元、822,579.96 万元、677,292.59 万元和 124,317.67 万元。最近三年及一期，净利润分别为 87,918.88 万元、74,277.66 万元、74,065.25 万元和-12,325.81 万元，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13.09%、13.95%、13.99%和 13.30%；平均净资产回报率分别为 1.08%、1.11%、0.84%、0.85%和-0.14%。

1.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工程施工业务、货物销售业务、医药销售业务和房屋销售业务，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程施工	32,674.70	26.28	125,831.15	18.58	157,001.19	19.09	171,872.12	19.89
货物销售	5,321.66	4.28	149,630.54	22.09	193,324.74	23.50	164,224.15	19.00
医药销售	59,837.68	48.13	233,750.11	34.51	268,174.62	32.60	310,536.21	35.93
工程代建管理费	606.04	0.49	5,829.16	0.86	5,318.79	0.65	4,403.61	0.51
危废处置项目	-	-	-	-	8,601.32	1.05	7,806.86	0.90
房屋租赁	4,864.75	3.91	22,609.11	3.34	23,528.83	2.86	27,278.42	3.16
拆迁代办费	-	-	2,709.80	0.40	2,687.77	0.33	1,518.11	0.18
房屋销售	5,825.37	4.69	61,784.74	9.12	94,860.77	11.53	95,574.67	11.06
停车服务	55.63	0.04	4,265.88	0.63	3,593.55	0.44	13,980.21	1.62
园林绿化建设	1,063.47	0.86	20,539.50	3.03	19,165.34	2.33	15,508.05	1.79
咨询	51.64	0.04	539.79	0.08	901.19	0.11	390.49	0.05
物业服务	609.48	0.49	4,900.26	0.72	16,081.62	1.96	7,018.58	0.81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劳务服务	138.22	0.11	4,243.39	0.63	18,256.63	2.22	23,749.25	2.75
保障房租金返拨收入	6,488.82	5.22	21,005.11	3.10	9,014.52	1.10	8,575.35	0.99
食材销售	3,359.28	2.70	16,719.34	2.47	-	-	-	-
其他	3,420.92	2.75	2,934.69	0.43	2,069.08	0.25	11,871.07	1.37
合计	124,317.67	100.00	677,292.59	100.00	822,579.96	100.00	864,307.16	100.00

注：为保持财务数据可比性，2022 年至 2024 年审计报告中的酒店业务收入和教育服务业务分类至其他业务。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3 月，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864,307.16 万元、822,579.96 万元、677,292.59 万元和 124,317.67 万元。从收入结构来看，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工程施工、医药销售、货物销售及房屋销售，最近三年及一期，工程施工、医药销售、货物销售及房屋销售收入合计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达到 85.87%、86.72%、84.30% 和 83.38%。

2. 营业成本及毛利率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程施工	27,909.19	25.89	104,145.94	17.88	130,569.88	18.45	150,194.83	20.00
货物销售	5,248.28	4.87	147,007.03	25.23	191,898.04	27.11	162,928.73	21.69
医药销售	54,353.68	50.43	212,523.14	36.48	243,912.58	34.46	286,989.24	38.21
工程代建管理费	203.59	0.19	1,831.43	0.31	1,680.96	0.24	1,406.52	0.19
危废处置项目	-	-	-	-	6,566.11	0.93	5,724.32	0.76
房屋租赁	2,063.90	1.91	4,724.85	0.81	4,346.36	0.61	5,336.61	0.71
拆迁代办费	-	-	793.39	0.14	739.38	0.10	208.51	0.03
房屋销售	5,086.26	4.72	53,490.53	9.18	82,215.69	11.61	85,216.65	11.34
停车服务	27.34	0.03	1,538.18	0.26	1,237.64	0.17	6,817.92	0.91
园林绿化建设	833.54	0.77	14,254.91	2.45	13,293.04	1.88	9,228.58	1.23
咨询	31.21	0.03	43.20	0.01	14.62	0.00	9.04	0.00
物业服务	442.86	0.41	2,613.04	0.45	9,990.75	1.41	4,564.76	0.61
劳务服务	98.80	0.09	1,618.79	0.28	11,215.47	1.58	15,529.73	2.07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保障房租金返拨收入	6,443.17	5.98	20,599.68	3.54	8,843.86	1.25	8,412.47	1.12
食材销售	3,265.61	3.03	15,214.18	2.61	-	-	-	-
其他	1,772.73	1.64	2,154.82	0.37	1,345.97	0.19	8,583.89	1.14
合计	107,780.17	100.00	582,553.12	100.00	707,870.36	100.00	751,151.80	100.00

注：为保持财务数据可比性，2022 年至 2024 年审计报告中的酒店业务收入和教育服务业务分类至其他业务。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3 月，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 751,151.78 万元、707,870.37 万元、582,553.12 万元和 107,780.17 万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工程施工	4,765.51	14.58	21,685.21	17.23	26,431.31	16.84	21,677.29	12.61
货物销售	73.39	1.38	2,623.51	1.75	1,426.70	0.74	1,295.42	0.79
医药销售	5,483.99	9.16	21,226.97	9.08	24,262.04	9.05	23,546.97	7.58
工程代建管理费	402.45	66.41	3,997.74	68.58	3,637.83	68.40	2,997.09	68.06
危废处置项目	-	-	-	-	2,035.21	23.66	2,082.54	26.68
房屋租赁	2,800.86	57.57	17,884.27	79.10	19,182.47	81.53	21,941.81	80.44
拆迁代办费	-	-	1,916.41	70.72	1,948.39	72.49	1,309.60	86.27
房屋销售	739.11	12.69	8,294.21	13.42	12,645.08	13.33	10,358.02	10.84
停车服务	28.28	50.84	2,727.70	63.94	2,355.91	65.56	7,162.29	51.23
园林绿化建设	229.93	21.62	6,284.59	30.60	5,872.30	30.64	6,279.47	40.49
咨询	20.42	39.55	496.60	92.00	886.57	98.38	381.45	97.68
物业服务	166.62	27.34	2,287.22	46.68	6,090.87	37.87	2,453.82	34.96
劳务服务	39.42	28.52	2,624.59	61.85	7,041.16	38.57	8,219.52	34.61
保障房租金返拨收入	45.65	0.70	405.43	1.93	170.66	1.89	162.88	1.90
食材销售	93.66	2.79	1,505.16	9.00	-	-	-	-
其他	1,648.19	48.18	779.87	26.57	723.11	34.95	3,287.18	27.69
合计	16,537.49	13.30	94,739.48	13.99	114,709.60	13.95	113,155.36	13.09

注：为保持财务数据可比性，2022 年至 2024 年审计报告中的酒店业务收入和教育服务业务分类至其他业务。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3 月，发行人总体毛利率分别为 13.09%、13.95%、13.99%和 13.30%，总体较为平稳。其中工程施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2.61%、16.84%、17.23%和 14.58%，2023 年，发行人工程

施工业务毛利润及毛利率均大幅增加，主要系部分存量项目当期确认前期尚未结转的收入，而该部分收入对应的变动成本前期已部分确认，故本期确认的变动成本较少；同时，发行人对承接的新项目进行精细化管理，管理效率提升，整体毛利率上升；2025 年 1-3 月工程施工毛利率下降主要系部分收入存在跨期入账将于年底统一结转所致。

货物销售业务板块的收入分别为 164,224.15 万元、193,324.74 万元、149,630.54 万元和 5,321.6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9.00%、23.50%、22.09%和 4.28 %。最近三年及一期，货物销售业务板块的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162,928.73 万元、191,898.04 万元、147,007.03 万元和 5,248.28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0.79%、0.74%、1.75%和 1.38%。发行人货物销售业务主要为子公司贵阳城市集优商贸发展有限公司（曾用名：贵阳城投物流有限公司）的商品销售业务，销售商品主要包括有色金属、电子产品、钢材、煤炭、农副产品等，最近三年及一期商品销售业务收入分别为 132,148.09 万元、140,137.80 万元、125,109.40 万元和 0.00 万元，占该板块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0.47%、72.49%、83.61%和 0.00%。2025 年 1-3 月因业务调整升级及阶段性市场波动影响，贵阳城市集优商贸发展有限公司商品销售业务当期尚未实现收入。该板块剩余收入主要来源于友谊公司的商品销售业务。

发行人货物销售业务毛利率整体较低，主要系贵阳城市集优商贸发展有限公司采取“薄利多销”的策略，以提高市场占有率为主要目标。由于大宗商品贸易利润率较低的特性，相较于争取利润空间，发行人更注重扩大业务规模，由于整体经济环境恶化，竞争加剧，为了保证公司长远利益，发行人优先考虑市场规模，采用低价策略让竞争对手难以介入，从而保证在大宗商品贸易领域的规模优势。

报告期内，代建管理费毛利率分别为 68.06%、68.40%、68.58%及 66.41%，2021 年以来由于工程代建业务的主要成本为人工成本，基本较为稳定，而管理费收入确认受工程完工决算进度影响，报告期内工程进度受宏观环境因素影响较大，相应造成管理费收入及毛利率波动。

报告期内，发行人房屋销售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0.84%、13.33%、13.42% 及 12.69%，呈现波动状态，主要受房屋销售类型的不同对应的价格差异导致毛利率波动。

3.期间费用分析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期间费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销售费用	3,177.03	2.56	13,795.40	2.04	14,509.83	1.76	11,133.29	1.29
管理费用	10,623.81	8.55	46,105.96	6.81	55,796.19	6.78	57,023.44	6.60
研发费用	1,123.47	0.90	3,546.34	0.52	3,611.53	0.44	1,386.58	0.16
财务费用	10,801.81	8.69	59,078.58	8.72	66,573.23	8.09	71,524.28	8.28
合计	25,726.12	20.69	122,526.28	18.09	140,490.78	17.08	141,067.57	16.32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141,067.57 万元、140,490.78 万元、122,526.28 万元和 25,726.12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达到 16.32%、17.08%、18.09%和 20.69%，期间费用占比较高主要系市政工程业务人员成本、费用化利息较高所致。

（1）销售费用

发行人的销售费用主要包括广告费用、销售人员薪酬、宣传活动费等。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销售费用分别为 11,133.29 万元、14,509.83 万元、13,795.40 万元和 3,177.03 万元。

（2）管理费用

发行人的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折旧费用、税费等。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管理费用分别为 57,023.44 万元、55,796.19 万元、46,105.96 万元和 10,623.81 万元。

（3）研发费用

发行人的研发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折旧费用、测试费用等。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研发费用分别为 1,386.58 万元、3,611.53 万元、3,546.34 万元和 1,123.47 万元。2022 年度，发行人研发费用较 2021 年度下降 74.28%，主要系公司业务结构调整，研发投入减少所致。

（4）财务费用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财务费用分别为 71,524.28 万元、66,573.23 万元、59,078.58 万元和 10,801.81 万元。

4.投资收益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8,654.45 万元、6,403.37 万元、10,729.31 万元和-128.96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将部分闲置资金用于理财产品所致，投资收益随着发行人资金需求的波动而变动。

5.政府补助情况

2016 年以前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5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实施。公司按照财政部的要求时间开始执行前述会计准则。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之后，公司对 2017 年 1 月 1 日之后发生的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3 月，发行人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总额分别为 70,473.49 万元、67,452.17 万元、45,154.20 万元和 67.68 万元，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总额分别为 1,079.06 万元、615.17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87,918.88 万元、74,277.66 万元、74,065.25 万元和-12,325.81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78,548.15 万元、66,543.63 万元、64,251.85 万元及-12,129.25 万元。最近一期发行人净利润及归母净利润亏损，主要系发行人净利润及归母净利润受政府补助的影响较大，发行人政府补助多为贵阳市财政局给予的与发行人及子公司项

目建设和经营相关的补贴，一般为年末根据财政局的统一安排确定当年度政府补贴金额，因此发行人最近一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小。

发行人作为贵阳市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主体以及国有资产运营主体，其运作较为依赖政府政策支持，包括及时获得政府补贴等。考虑到公司在建及拟建的项目规模较大、主营业务专营性很强，预计未来股东及政府相关方将持续在资产划拨、财政补贴等方面予发行人有力支持，因此，发行人的政府补助具有一定的可持续性。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3 月，发行人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总额分别为 70,473.49 万元、67,452.17 万元、45,154.20 万元和 67.68 万元，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总额分别为 1,079.06 万元、615.17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最近三年政府补助的具体构成如下：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的政府补助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补助类型	涉及的业务板块或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是否已到账	补助对象
财政专项补贴	其他收益	工程代建业务、经营弥补	45,000.00	65,000.00	65,000.00	是	城投集团、建投公司
西南商贸城 5 号广场二层及培育期经营性损失补贴	其他收益	房屋租赁	-	-	526.84	是	资产公司
保租房项目补助资金	其他收益	保障性住房运营管理	-	2,008.88	1,821.07	是	住投公司
棚改中央资金补助	其他收益	保障性住房运营管理	-	-	2,763.00	是	住投公司
危废中心应急备用线政府补助	其他收益	危废处理业务	-	89.85	125.65	是	环境公司
贵阳客运东站项目交通部专项资金补助	其他收益	工程代建业务、停车服务	136.41	129.46	126.39	是	交投公司
其他	其他收益	其他业务	17.80	223.98	110.55	是	-

其他收益-政府补助小计			45,154.20	67,452.17	70,473.49	-	-
拆迁、征收补偿	营业外收入	与日常经营活动无关的补助	613.80	613.80	968.43	是	城建集团、置业公司
天保补助资金	营业外收入	与日常经营活动无关的补助	-	-	19.37	是	环境公司
其他	营业外收入	与日常经营活动无关的补助	0.00	1.38	91.26	是	-
营业外收入-政府补助小计			0.00	615.17	1,079.06	-	-
合计	-	-	45,154.20	68,067.34	71,552.56	-	-

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内政府补助的具体构成，政府补助主要为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财政专项补贴，发行人作为贵阳市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主体以及国有资产运营主体，每年拥有持续稳定的政府补贴支持，财政专项资金补贴通常为政府年底一次性补助，且回款情况良好，考虑到公司在建及拟建的项目规模较大、主营业务专营性较强，预计未来股东及政府相关方将持续在资产划拨、财政补贴等方面予发行人有力支持，因此发行人政府补助具有一定的可持续性，对发行人偿债能力提供一定的保障。

6.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分析

最近三年，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分别为 53,797.55 万元、53,187.04 万元和 18,214.63 万元，因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主要为其持有的以供出租的自有房产。从贵阳市土地出让、房地产市场发展情况看，尽管房地产交易市场活跃度不足、企业资金压力大等因素影响，贵阳市土地出让情况以及商品房交易量虽出现交易下滑趋势，但从土地成交均价及住宅成交均价看，未出现明显降幅。报告期内，发行人房屋租赁业务经营情况良好，预计后续租赁业务收入具有一定增长空间。但由于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将依据资产市场情况而发生波动，故未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具有一定不确定性，可能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7.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715.92 万元、-573.84 万元、37,705.89 万元和 -73.82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分别为 88,634.80 万元、74,851.50 万元、36,359.36 万元和-12,251.99 万元，非经常性损益具体构成如下：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非经常性损益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营业外收入	16.11	38,396.43	4,207.52	4,767.10
营业外支出	89.93	2,002.08	4,737.71	5,441.0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1,311.54	-43.65	-41.93
合计	-73.82	37,705.89	-573.84	-715.92

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系因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由于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主要为其持有的以供出租和出售的经营性资产，包括租赁的各类商业、住房资产以及停车场资产，涉及的经营业务类别包括房屋租赁、停车场经营等，属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非偶发业务，故发行人不将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最近三年，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分别为 53,797.55 万元、53,187.04 万元和 18,214.63 万元，基本保持稳步增长态势。结合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主要为其持有的以供出租和出售的经营性资产，且报告期内发行人房屋租赁业务经营情况良好，营业收入逐步增加，预计后续租赁业务收入具有一定增长空间。

但由于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将依据资产市场情况而发生波动，若未来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显著下降，将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一）财务发行中披露风险提示/3.其他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占利润总额比例较高的风险中作出风险提示。

经审慎评估，本期债券用于偿还发行人“21 筑城 02”回售的公司债券本金（含置换偿还公司债券的资金）。

（六）关联交易情况

1.主要关联方

（1）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贵阳产业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贵阳产业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98% 股份，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贵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公司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

发行人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基本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发行人的关系
贵阳市水务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少数股东
贵阳市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贵阳市旅游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贵阳市交通物流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贵阳产业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

2.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定价机制

为规范关联交易行为，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贵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该制度对关联人及关联交易认定、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及定价机制做出了详细的规定，明确了公司在确认和处理关联交易时，须遵循“公平、公正、公开以及等价有偿”的基本商业原则以及决策程序应当合规有效。

发行人进行关联交易会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按一般正常商业条款或按相关协议进行。发行人与关联企业之间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会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进行。发行人同关联方之间代购代销及提供其他劳务服务的价格需依照公平公正的原则确定并执行。

3.主要关联交易

(1) 关联方交易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关联方交易明细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4 年度发生额	2023 年度发生额	2022 年度发生额
贵州京师城投智慧教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	570.61	-	43.57
贵州京师城投智慧教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		-	6.29
贵阳市第六医院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14.35	-	3,574.53
贵阳工商药材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	2,619.51
贵阳盛丰多罗绿化有限公司	苗木		-	29.45
贵阳产业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	-
贵州鑫诚建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业务	75.77	54.39	-
贵州兴艺景生态景观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业务		-	-
贵阳综合保税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业务	14.23	1,806.81	
贵阳新光医养有限公司	销售服务		1.58	
贵阳市矿产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业务		1,200.00	
贵阳工商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业务		6.70	
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业务		501.01	
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房地产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业务		238.01	
贵阳城投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费	396.71		
贵阳市筑水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施工业务	243.30		
贵阳市城市发展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业务	359.04		
合计	-	1,673.99	3,808.50	6,273.35

(2) 关联方款项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末的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应收账款			
贵州京师城投智慧教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50.41	458.28	727.00
贵阳金鼎正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0.05	0.05
贵阳综合保税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3,206.07	10,977.12	7,784.47
贵阳捷运站务管理有限公司	172.00	160.00	160.00
贵阳交通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65.66	303.13	65.66
贵阳市第六医院有限公司	7,895.88	7,566.79	7,333.57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贵阳工商药材有限公司	-	1,400.52	1,648.42
息烽县印巷建设有限公司	4,494.95	4,494.95	4,591.38
贵阳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8,308.59	9,049.56	8,389.96
贵阳云岩云中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6.30	56.62	56.62
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079.98	4,255.95	4,682.18
贵阳市明城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	13.53	13.53
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房地产置业有限公司	-	212.10	124.10
应收账款合计	48,309.84	38,948.60	35,576.93
其他应收款	-		
贵阳市城市发展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2,000.00	62,000.00	63,241.89
贵阳综合保税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6,942.68	157,042.68	77,614.47
贵阳综合保税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8,974.13	8,874.13	8,974.13
贵阳筑水水利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3,800.24	13,800.24	13,800.24
贵阳甲秀城市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900.00	1,900.00	1,900.00
贵阳云岩云中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	3,060.09
贵阳市金阳建设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8.26	108.26	202.28
贵阳市交通物流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300.00	300.00	300.00
其他应收款合计	243,925.31	244,025.31	169,093.10
预付款项	-		
贵阳市筑水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578.40	1,578.40	1,578.40
贵阳工商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17.47	217.47	217.47
预付款项合计	1,795.88	1,795.88	1,795.88
应付账款	-		
贵阳市筑水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716.43	778.06	477.72
贵州鑫汇天力柴油机成套有限公司	443.75	443.75	443.75
贵州城市数字化运营中心有限公司	11.19	7.90	86.22
贵阳块数据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	21.22	21.22
贵州京师城投智慧教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562.58	3,023.53	1,254.13
贵阳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41.97	3.00	3.00
贵州鑫诚建工程有限公司	2,166.12	2,283.89	2,595.94
贵阳市金阳建设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2.69	4.61	164.33
贵阳市明城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	40.50	60.50
贵阳市矿能集团矿产贸易有限公司	-	263.68	275.74
贵阳城市综合发展有限公司	-	-	80.88
贵阳德众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	-	43.52
应付账款合计	5,944.72	6,870.13	5,506.95
其他应付款	-		
贵阳市产业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9,086.45	59,072.00	-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贵阳德众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	5.60	77.79
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担保有限公司	-	15,550.00	15,550.00
贵阳市交通物流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	6,257.28	6,257.28
贵阳云岩云中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5,464.80	42,939.91	46,000.00
贵州京师城投智慧教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	-	29.41
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	-
贵州鑫诚建工程有限公司	12.50	12.50	10.50
贵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	-	-
贵阳综合保税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818.52	1,320.56	1,491.12
其他应付款合计	106,382.28	125,157.84	69,416.10

（七）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不含发行人与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余额为 1,609,220.51 万元，占 2025 年 3 月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18.54%。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贷款银行或机构	担保余额	担保起止时间
1	市城投集团	贵阳市公共交通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国开行组银团	99,225.00	2020.12.24-2052.12.24
2	市城投集团	贵阳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发行 ABS	20,485.60	2022.11.8-2025.11.8
3	市城投集团	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	100,000.00	2020.03.05-2028.10.29
4	建控公司	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47,650.00	2017.12.29-2027.12.28
5	市城投集团	贵阳综合保税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华夏金租	10,465.64	2020.09.04-2028.09.04
6	市城投集团	贵州双龙航空港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	44,576.00	2020.12.14-2028.08.21
7	市城投集团	贵州双龙航空港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	143,566.00	2021.03.15-2028.8.21
8	市城投集团	息烽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长江证券	32,000.00	2019.03.14-2026.03.14
9	市城投集团	息烽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贵阳农商行	19,200.00	2021.02.05-2028.08.04
10	市城投集团	息烽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贵阳银行	6,076.11	2021.02.22-

序号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贷款银行或机构	担保余额	担保起止时间
		司			2028.06.30
11	市城投集团	息烽县旅游文化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贵阳银行息烽支行	19,280.00	2022.1.24-2031.12.23
12	市城投集团	贵阳铁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私募公司债	63,000.00	2022.11.24-2027.11.24
13	市城投集团	贵阳铁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私募公司债	37,000.00	2023.05.10-2028.05.10
14	市城投集团	贵阳铁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私募公司债	10,030.00	2023.09.26-2028.09.26
15	市城投集团	贵阳通源道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贵阳银行观山湖支行	66,000.00	2022.12.7-2027.6.6
16	市城投集团	贵阳金地农业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农发行南明支行	1,863.90	2020.09.24-2027.09.20
17	市城投集团	贵阳金地农业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农发行南明支行	4,954.97	2021.05.08-2028.05.07
18	市城投集团	贵阳市外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24,000.00	2024.12.23-2025.12.31
19	市城投集团	贵州双龙航空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中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0,000.00	2023.12.15-2027.11.20
20	市城投集团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21	市城投集团		中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22	市城投集团		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23	市城投集团		中铁北京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24	交投公司	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贵阳银行	3,020.00	2017.12.22-2028.6.30
25	交投公司	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农商银行	28,200.00	2019.11-2027.5
26	交投公司	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19,495.00	2020.07-2028.07
27	交投公司	贵阳市公共交通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国开行组银团	100,000.00	2020.12.30-2052.12.30
28	交投公司	贵阳铁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贵州银行	29,990.00	2018.01-2028.01
29	交投公司	贵州贵海冷链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国开行	17,517.88	2020.4.1-2033.3.31
30	交投公司	贵阳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江苏金租	3,867.60	2021.05-

序号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贷款银行或机构	担保余额	担保起止时间
					2027.12
31	交投公司	贵阳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贵银金租	4,070.21	2020.12.11- 2025.12.28
32	交投公司	贵阳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黔贵融资	4,852.76	2021.9.2- 2025.9.23
33	市城投集团	贵阳智慧停车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贵州银行	157,250.00	2022.12.29- 2041.12.28
34	市城投集团	贵阳智慧停车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6,835.29	2023.6.16- 2036.11.20
35	市城投集团	贵州智慧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农商银行	29,800.00	2023.6.20- 2033.5.18
36	市城投集团	贵阳智慧停车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4,466.67	2023.8.21- 2036.11.20
37	市城投集团	贵阳智慧停车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贵州银行	39,950.00	2024.12.19- 2026.12.18
38	市城投集团	贵阳智慧停车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邮政储蓄银行	4,600.00	2023.12.28- 2039.12.21
39	市城投集团	贵阳智慧停车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贵州银行	39,950.00	2024.12.19- 2026.12.18
40	交投公司	贵阳智慧停车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5,812.20	2021.6.17- 2035.6.17
41	交投公司	贵阳智慧停车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4,415.37	2021.6.17- 2035.6.17
42	交投公司	贵阳智慧停车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1,763.75	2021.11.16- 2034.11.17
43	交投公司	贵阳智慧停车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9,014.00	2021.11.12- 2034.11.17
44	交投公司	贵阳智慧停车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7,889.88	2021.12.9- 2034.12.9
45	交投公司	贵阳智慧停车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13,327.40	2022.10.18- 2036.11.20
46	交投公司	贵阳智慧停车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11,096.00	2023.8.4— 2034.12.29
47	交投公司	贵阳汽车工业技术学校	工商银行	13,466.76	2022.4.12- 2036.12.1
48	交投公司	贵阳汽车工业技术学校	远东租赁	541.58	2021.9.3- 2025.9.2
49	市城投集团	贵阳智慧绿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贵阳农商行	3,000.00	2023.3.18- 2026.3.12
50	市城投集团	贵阳智慧绿色产业发展有限	贵阳农商行	8,500.00	2024.3.14-

序号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贷款银行或机构	担保余额	担保起止时间
		公司			2026.3.14
51	市城投集团	贵阳智慧绿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贵阳农商行	8,500.00	2024.3.15-2026.3.12
52	市城投集团	贵阳智慧停车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邮储银行	1,464.71	2023.6.16-2039.6.16
53	市城投集团	贵阳智慧停车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邮储银行	2,136.23	2023.8.21-2036.8.16
54	市城投集团	贵阳智慧绿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贵阳银行	20,000.00	2024.10.30-2034.12.29
55	市城投集团	贵阳智慧停车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贵州银行	109,900.00	2024.10.28-2026.10.27
56	市城投集团	贵阳智慧城市运营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贵阳银行	20,000.00	2024.10.23-2027.10.23
57	市城投集团	贵阳产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19,800.00	2024.12.30-2054.12.30
58	市城投集团	贵州生态环境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生态环保发展基金	10,000.00	2023.3.31-2025.3.31
59	市城投集团	贵州生态环境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5,354.00	2023.1.5-2032.1.5
合计				1,609,220.51	-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息烽县旅游文化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息烽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息烽县旅游文化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存在被执行人记录；贵州双龙航空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贵州双龙航空港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存在被执行记录和票据违约记录。

发行人被担保方中除贵州双龙航空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涉及票据纠纷及贵州双龙航空港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存在票据违约记录外，其他被担保方的被执行情况主要为工程合同纠纷，多数被执行案件涉及多个被执行方，上述案件正在协商解决中。上述被担保方均为市属或区属国有企业，目前均正常存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其被执行案件与发行人担保债务无关，且针对贵阳市公共交通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贵阳综合保税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息烽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息烽县旅游文化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贵州双龙航空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贵州双龙航空港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部分被担保债务，发行人设置了相应的反担保措施，预计发行人因前述被执行案件产生的诉讼风险或代偿风险较小。

发行人被担保人大多为区域内的国有及国有参股企业，除上述企业外，发行人其他被担保企业不存在被执行和失信被执行情况，代偿风险较小，总体风险可控。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被担保债务均不存在逾期和代偿的情况。若债券存续期内，上述企业的资信情况未能得到改善，发行人一定程度上将面临履行担保代偿义务的风险，在该种情况下发行人将在担保范围内承担代偿责任。

（八）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1.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2.发行人被执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被执行人案件或失信被执行人案件。

3.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失信被执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失信被执行人情况。

4.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被执行情况

（1）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被执行案件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被执行案件号	被执行金额 (万元)	执行法院	案由
贵阳市公共住宅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5)黔 0115 执 2444 号	2,577.04	贵阳市观山湖区人民法院	工程合同纠纷
贵阳市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5)黔 0112 执恢 265 号	1,691.27	贵阳市乌当区人民法院	工程合同纠纷
	(2025)黔 01 执 1535 号	2,512.15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工程合同纠纷
	(2025)黔 0111 执恢 461 号	1,276.71	贵阳市花溪区人民法院	工程合同纠纷
	(2025)黔 0111 执 2968 号	164.81	贵阳市花溪区人民法院	工程合同纠纷

公司名称	被执行案件号	被执行金额 (万元)	执行法院	案由
	(2025)黔 0111 执 931 号	5,034.69	贵阳市观山湖区 人民法院	工程合同纠纷
	(2025)黔 0111 执 5734 号	4,924.79	贵阳市观山湖区 人民法院	工程合同纠纷
贵阳城市建设工 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5)黔 0102 执 5695 号	27.55	贵阳市南明区人 民法院	买卖合同纠纷
	(2025)黔 0103 执 1302 号	10.01	贵阳市南明区人 民法院	劳动合同纠纷
	(2025)黔 0102 执恢 340 号	2,100.00	贵阳市南明区人 民法院	借贷合同纠纷
贵州一山春色文 化旅游有限公司	(2025)黔 0181 执 5468 号	3.01	清镇市人民法院	劳动争议纠纷
	(2025)黔 0181 执 5469 号	1.92	清镇市人民法院	劳动争议纠纷
	(2025)黔 0181 执 3387 号	14.82	清镇市人民法院	劳动争议纠纷
	(2025)黔 0181 执 3389 号	23.10	清镇市人民法院	劳动争议纠纷
贵州乡愁文化旅 游置业有限公司	(2025)黔 0181 执 3390 号	8.98	清镇市人民法院	劳动纠纷
	(2025)黔 0181 执 1694 号	3.43	清镇市人民法院	工程合同纠纷
贵阳市城投房地 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5)黔 0103 执 2471 号	0.00	贵阳市云岩区人 民法院	买卖合同纠纷

(2) 被执行案件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贵阳市公共住宅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2025）黔 0115 执 2444 号系贵州丰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申请执行因 2010 年合作开发永青厂地块失败纠纷一案，因案涉地块规划指标无法达到开发要求，故暂时搁置开发，据法院终审判令住投公司需返还剩余投资本金 293.2 万元，并支付租金收益 126.97 万元及征收补偿收益 1,797.44 万元（含资金占用费）。住投公司已向省高院提起再审，本案涉及款项也已由法院在住投公司账户执行强制措施，目前该案件已执行完毕。

2) 贵阳市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2025)黔 0112 执恢 265 号，执行法院贵阳市乌当区人民法院，执行金额为 1,691.27 万元，系贵州交勘生态园林有限责任公司诉交投公司关于北京东路延伸段二期绿化标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

案涉项目为交投公司代建乌当区项目，因乌当区政府资金未拨付到位所致，交投公司已将此案涉诉事项请示乌当区政府帮助筹款。

3) 贵阳市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2025)黔 01 执 1535 号，执行法院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金额 2,512.15 万元，系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诉交投公司关于北延二期道路工程设计合同纠纷案件产生，案涉项目为交投公司代建乌当区项目，因乌当区政府资金未拨付到位所致，对方提请仲裁获裁决后提请执行，交投公司拟将此案涉诉事项请示乌当区政府帮助筹款。

4) 贵阳市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2025）黔 0111 执恢 461 号系贵州尚立电力建设有限公司诉贵阳市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和贵阳经济开发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涉具体项目为花冠路（经开段）10KV 电力迁改工程项目，被执行金额约 1,276.71 万元，原执行案件为（2024）黔 0111 执 6933 号，因法院审限原因执恢复执行。目前交投公司持有的贵阳交投置业发展有限公司、贵阳交通枢纽置业开发有限公司、息烽发展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三处股权已被冻结，时限三年，最迟 2028 年 2 月 14 日到期，同时已被查封不动产 5 处。目前交投公司已将项目涉诉事宜上报业主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及贵阳经济开发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协调业主方及时办理审计并拨付工程款。

5) 贵阳市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2025）黔 0111 执 2968 号系与贵州恒亿畅交通科技有限公司的建设工程案件纠纷，被执行金额 164.8058 万元，案涉项目为贵阳市花冠路中段（经开段）道路提升改造工程交安施工，项目实际业主为贵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交投公司实际为项目代建单位，与贵阳经济开发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代建协议》，因业主尚未确定审计单位办理工程结算审计及拨付工程款，交投公司无法代付履约导致被法院强制执行，执行金额为双方初审金额的 85%。该案原告于 2025 年 5 月 8 日申请查封交投公司持有的息烽发展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目前交投公司已将项目涉诉事宜上报业主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及贵阳经

济开发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协调业主方及时办理审计并拨付工程款。

6) 贵阳市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2025)黔 0115 执 931 号系中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诉交投公司关于林城东路延伸段征收资金案件，因中铁八局承建该项目观山湖段及云岩段，交投公司按照政府要求将代收的征收资金全数拨付至林城东路延伸段(云岩段)征收主体云岩区政府及其下属平台公司贵阳云岩贵中土地开发基本建设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由于项目停工后上述征收主体并未及时归还征收款项导致交投公司败诉，遂原告中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强制执行，案涉项目为交投公司代建政府项目，须由云岩区政府自行筹集资金归还，目前交投公司正在协调云岩区政府进行还款处理。

7) 贵阳市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2024）黔 0115 执 5734 号案件系贵州省公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起诉交投公司及贵阳观山湖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林城东路延伸段征收资金案件，因业主贵阳观山湖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未及时还款导致交投公司败诉，遂原告贵州省公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强制执行，执行金额约 4,924.79 万元，案涉项目为交投公司代建观山湖区项目，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交投公司正在协调观山湖区政府还款处理。目前交投公司账户已经被划扣 47.13 万元。

8) 贵阳城市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5)黔 0102 执 5695 号系与贵阳南明兴福园建材有限公司的买卖合同纠纷，城建集团将积极与兴福园公司协商达成分期付款协议，如协商不成，则及时向法院提供可执行的银行账户，确保法院足额划扣案款和执行费。

9) 贵阳城市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5)黔 0103 执 1302 号系与陈邦会的劳动争议纠纷，涉案项目为乌当中学智慧停车场项目，因陈邦会就劳动报酬产生争议向劳动仲裁委员会申请劳动仲裁。劳动仲裁委员会作出筑劳人仲裁字(2024)第 926 号裁决书后，陈邦会即向南明区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法院已予以立案受理。目前，城建集团对筑劳人仲裁字(2024)第 926 号裁决书不服，已向南明区法院起诉并向法院申请执行异议，要求法院撤销本执行案件，法院回复需待案件二审判决出来后再决定是否撤案。

10) 贵阳城市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5)黔 0102 执恢 340 号系与牟某的借贷合同纠纷，该案件经由贵阳市南明区人民法院调解解决，因城建集团尚未履行完成导致被执行，目前城建集团正在与对方进行和解洽谈中。

11) 贵州一山春色文化旅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山春色公司”）(2025)黔 0181 执 5468 号分别系李芋青与贵州一山春色文化旅游有限公司因绩效未发放产生劳动纠纷，向清镇市劳动仲裁委员会提起劳动人事仲裁，目前，一山春色公司账户已被司法冻结，一山春色公司正在积极协调争取尽快完成款项支付。

12) 贵州一山春色文化旅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山春色公司”）(2025)黔 0181 执 5469 号分别系郭英与贵州一山春色文化旅游有限公司因绩效未发放产生劳动纠纷，向清镇市劳动仲裁委员会提起劳动人事仲裁，目前，一山春色公司账户已被司法冻结，一山春色公司正在积极协调争取尽快完成款项支付。

13) 贵州一山春色文化旅游有限公司(2025)黔 0181 执 3387 号系王承东与贵州一山春色文化旅游有限公司因绩效、工资差额及经济补偿存在争议的劳动纠纷，王承东清镇市劳动仲裁委员会提起劳动人事仲裁。目前，一山春色公司账户已被司法冻结，将与对方进行和解后完成款项支付。

14) 贵州一山春色文化旅游有限公司(2025)黔 0181 执 3389 号系郑新燕与贵州一山春色文化旅游有限公司因绩效、工资差额及经济补偿存在争议的劳动纠纷，郑新燕向清镇市劳动仲裁委员会提起劳动人事仲裁。目前该案已由清镇市人民法院进入强制执行程序，并将贵州一山春色文化旅游有限公司账户进行冻结，但一山春色公司对判决结果仍存在争议，已于 2025 年 3 月 4 日委托律师提交了再审申请，待法院再审中。

15) 贵州乡愁文化旅游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乡愁公司”）（2025）黔 0181 执 3390 号系郑新燕与贵州乡愁文化旅游置业有限公司因绩效、工资差额及经济补偿存在争议的劳动纠纷，郑新燕向清镇市劳动仲裁委员会提起劳动人事仲裁。目前该案已由清镇市人民法院进入强制执行程序并将乡愁公司账户进行冻结，但乡愁公司对判决结果仍存在争议，已于 2025 年 3 月 4 日委托律师提交了再审申请，待法院再审中。

16) 贵州乡愁文化旅游置业有限公司(2025)黔 0181 执 1694 号系与成都迪泰环境艺术设计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产生，乡愁公司与成都迪泰环境艺术设计有限公司签订《贵州省清镇市职教城乡愁园旅游项目何陋居、阳明小院装修设计合同》《老住宅、长廊及卫生间装修设计合同》等，因剩余尾款未支付被起诉至清镇市人民法院。截至目前，乡愁公司正在与成都迪泰环境艺术设计有限公司协商尾款支付事宜，待双方协商一致后进行支付。

综上，发行人本部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作为被告被起诉的情况主要由施工合同纠纷、买卖合同纠纷构成，被执行案件金额合计20,374.28万元，主要系发行人作为贵阳市重要的基础设施代建及建设主体，开展了较多基建项目的建设，上述案件涉案金额多为发行人应支付的工程款项或应由业主方支付的工程款项，均为发行人经营支出，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上述被执行案件均在积极解决中。报告期内，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864,307.16万元、822,579.96万元、677,292.59万元和124,317.67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949,825.67万元、897,416.89万元、825,132.64万元和197,365.71万元。鉴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和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持续稳定，被执行案件金额相对较小，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造成重大影响。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涉案金额占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5%以上的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执行案件，对发行人盈利能力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九）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受限资产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7,237.39	保证金及其他
存货	1,388,146.86	借款抵押
在建工程	232,817.31	借款抵押
投资性房地产	382,028.24	借款抵押

受限资产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固定资产	5,495.16	借款抵押
合计	2,025,724.97	-

注：

- 1、除上述受限资产外，发行人以名下地下管网、污水处理厂附属设备以及城市公交枢纽等租赁财产进行售后回租，融资租赁借款余额为 8.46 亿元；发行人存在未来收益权质押的情形，未来收益权质押借款余额为 29.47 亿元。
- 2、发行人主要子公司股权存在被质押的情况。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将持有的子公司贵阳市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100.00%股权、贵阳市建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7.19%股权、贵阳市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81%股权、以及贵阳市公共住宅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38%股权质押用于融资。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一）报告期内历次主体评级情况、变动情况及原因

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主体评级变动，变动情况及原因如下表所示：

表：报告期内发行人主体评级变动情况及原因

评级时间	主体信用等级	评级展望	评级公司	较前次变动的主要原因
2024-09-20	AAA	稳定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2024-07-29	AAA	稳定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2024-06-24	AA+	稳定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2024-06-20	AAA	稳定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
2024-03-05	AAA	稳定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
2023-06-26	AA+	稳定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2023-06-07	AAA	稳定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
2022-08-04	AAA	稳定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
2022-06-29	AA+	稳定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
2022-06-27	AAA	稳定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相比2021年上调，上调评级原因包括贵阳市经济保持较快增长，经济实力依然很强；通过战略重组，公司主营业务区域专营性进一步增强，业务结构逐渐优化，资本实力稳步增强；得到了股东及相关各方的大力支持。

2022年6月27日，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将发行人主体评级由AA+上调至AAA，2022年6月29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维持发行人主体评级AA+。鉴于两家评级公司评级方法及其评级模型关注的因素种类、因素权重以及其自身存在的局限性差异，两家评级机构给予发行人的评级结果存在差异。

根据《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关于贵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项评级结果的说明》，针对上述主体及债项信用评级，东方金诚所依据的评级方法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企业信用评级方法及模型（RTFU002201907）》，该方法经东方金诚技术委员会核定，有效期为 2019 年 8 月 1 日至 2022 年 8 月 5 日。根据该方法，东方金诚对城投企业信用评级主要从宏观环境及地区综合实力、企业规模、专营地位、盈利能力、债务及偿债保障、公司治理与发展战略、财务信息质量、流动性和外部支持等方面进行评价。

2022 年 6 月 24 日，东方金诚信用评审委员会依据内部信用评级标准和程序对公司的信用状况进行了考察和分析，上调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同时上调“20 筑城 01”、“21 筑城 01”和“21 筑城 02”信用等级均为 AAA。东方金诚评级理由如下：

1. 2021 年，贵阳市地区经济保持快速增长，装备制造、磷煤化工、铝及铝化工等支柱产业增速较快，以金融业、旅游业、大数据产业为龙头的现代服务业发展态势良好，经济实力很强；随着“强省会”五年行动战略的实施，贵阳市面临较好的发展前景。

贵阳市地区经济保持快速增长，产业结构持续优化。2021 年，贵阳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4,711.04 亿元，在贵州省各地级市排名第 1 位；GDP 增速为 6.6%，有所回升。贵阳市工业生产门类齐全，并形成了装备制造、磷煤化工、铝及铝化工、特色食品、烟草制品、现代医药等支柱产业。2021 年，贵阳市全部工业增加值为 1,006.81 亿元，同比增长 9.7%。同年，贵阳市规模以上“六大新产业”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17.6%。据初步统计，2022 年，贵阳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4921.17 亿元，同比增长 2.0%，地区经济依旧保持增势。

贵阳市以金融业、旅游业、大数据产业为龙头的现代服务业发展态势良好。金融业方面，近年来贵阳市实施“引金入筑”工程，规划建设了贵阳互联网金融特区。旅游业方面，贵阳市具有独特的气候条件和生态优势，被评为全国“最

佳避暑旅游城市”。大数据方面，贵阳市是国内发展大数据产业较早的地区之一，目前贵阳市大数据企业超过 5000 家。

根据《中共贵阳市委关于制定贵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贵阳市大力落实“强省会”五年行动战略，深入实施乡村振兴、大数据、大生态三大战略行动，在新型工业化、新型城镇化、贵阳贵安协同融合发展等方面实现新突破，努力提升省会城市首位度，推动建设经济体量大能级城市、创新型中心城市、内陆开放型城市、生态文明城市、共建共治共享城市。在以上战略的实施下，贵阳市未来面临较好的发展前景。

2. 公司为贵阳市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主体以及国有资产运营主体，随着贵阳交投股权划入，公司工程代建范围继续扩大，业务区域专营性进一步增强，重点基础设施项目稳步推进。

作为贵阳市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主体以及国有资产运营主体，公司主要从事贵阳市工程代建、工程施工、房屋销售、货物销售、房屋租赁和危废处置等业务，业务保持很强的区域专营性。2022 年一季度，随着贵阳市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阳交投”）股权划入，公司工程代建范围继续扩大；随着贵阳市卫生健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阳卫健投”）股权划入，公司新增医药销售业务；随着贵州兴艺景生态景观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艺景”）股权划入，公司新增园林绿化建设工程业务；随着贵州林城人才派遣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林城人才”）和贵阳卫健投股权划入，公司新增劳务服务业务。

公司工程代建业务原主要由子公司贵阳建控、顺源管网、城投房开和项目管理公司负责，建设内容包括贵阳市范围内的道路、桥梁等基础设施，以及学校、医院、康复中心、戒毒中心等社会公共服务设施等，区域专营性很强。贵阳交投系贵阳市重要的交通类基础设施项目建设主体，自成立以来，承接了北京东路延伸段二期、东二环道路、林城东路延伸段、乌当区东新路道路工程等

重点交通类项目，以及客运东站、客运北站综合枢纽、龙洞堡综合货运站场等交通枢纽建设项目。

业务模式方面，公司工程代建业务模式均主要为管理费模式。管理费模式下，受项目业主方的委托，贵阳建控、贵阳交投开展贵阳市范围内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项目建设资金主要来源于委托方和财政资金。公司按照工程实际投资建设进度向委托方上报工程进度，委托方按照工程完工百分比向公司支付项目投资建设资金及加成一定比例计算的代建管理费，公司仅将管理费确认为工程代建收入。

2022 年一季度，随着贵阳交投股权的划入，公司工程代建业务范围进一步扩大，交通类项目的承接量大幅增加，区域专营性进一步增强。贵阳交投承接的数博大道、林城东路延伸段道路工程等项目，均为城市大动脉及快速通道，系贵阳市实施“大贵阳”、“强省会”发展战略下的重点项目，对于推进新型城镇化、拉动地区经济增长具有重要意义。同时，公司在建和拟建项目投资规模较大，对未来收入的实现提供了较强的保障。

3. 得益于股东资产划拨，公司资产规模及所有者权益大幅增长，资本实力稳步增强。

资产划拨方面，公司在资产划拨、财政补贴等方面持续得到了股东及相关各方的大力支持。财政补贴方面，2021 年以及 2022 年 1~3 月，公司分别收到财政补贴 6.53 亿元和 0.05 亿元。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公司的总资产规模 1,893.88 亿元，较 2020 年末增长 26.16%；所有者权益 875.46 亿元，较 2020 年末增长 27.81%。

4. 2021 年，公司继续拓宽商品销售渠道，带动营业收入和毛利润大幅增长；2022 年一季度，随着贵阳卫健投等子公司股权的划入，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大幅提升，业务结构进一步优化。

2021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1.64 亿元，较上年增长 49.18%，主要来自于工程施工、房屋销售、货物销售等业务；营业利润率为 10.08%。2022 年 1~3 月，公司营业收入为 14.29 亿元，同比增长 181.99%；毛利润为 1.40 亿

元，毛利率为 9.82%。2022 年一季度，随着贵阳卫健投、兴艺景、林城人才等企业股权划入，公司新增医药销售、园林绿化建设工程、劳务服务等业务收入，带动营业收入大幅提升，业务结构进一步优化。同时，近年来公司盈利指标持续向好，2019 年~2021 年，公司总资本收益率分别为 0.75%、1.13%和 1.18%，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0.83%、1.03%和 1.08%，均有所提升。

2022 年一季度，公司医药销售收入为 4.95 亿元。公司医药销售业务由贵阳卫健投下属子公司医药电商公司负责，医药电商公司持有贵州省最大药品流通企业贵州康心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心药业”）100%的股权。康心药业为贵州省医药行业标杆型企业以及贵州省百强企业，依托自建的贵州现代医药物流标准化示范基地，拥有全国先进的药品自动分拣传输线，合作医院主要包括贵阳市第一人民医院、贵阳市第二人民医院、贵阳市妇幼保健院等。同时，康心药业承担贵安新区和全省 11 个区（市、县）医疗应急物资储备任务，在疫情防控中发挥重要作用。随着贵阳卫健投等企业股权的划入，公司营业收入预计将实现大幅提升。

评估当期相关同行业比较情况如下：

表：贵阳城投和部分其他 AAA 级城投企业情况对比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贵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南昌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	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
地区	贵阳市	南昌市	乌鲁木齐市	珠海市	珠海市
GDP	4,711.04	6,650.53	3691.57	3881.75	3881.75
GDP 增速	6.60	8.70	6.10	6.90	6.90
人均 GDP（元）	77,919.00	104,788.00	91052*	157366*	157366*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26.68	484.80	377.93	448.19	448.19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81.50	870.00	419.59	786.66	786.66
资产总额	1,421.20	1,320.85	1,945.09	1,069.80	5,774.23

所有者权益	695.99	403.74	907.17	453.99	1,503.18
营业收入	51.64	16.18	49.84	82.19	1,402.78
利润总额	8.98	4.02	2.64	-4.95	100.31
资产负债率	51.03	69.43	53.36	57.56	73.97
全部债务资本化比率	38.22	65.12	47.98	47.16	61.94

注 1：对比组选取了信用债市场上存续主体级别为 AAA 的同行业企业，表中数据年份均为 2021 年，标“*”人均 GDP 按“GDP/常住人口”近似估算

注 2：对比组中的经济财政数据来源于各地政府官网公开披露的统计公报、预决算报告等；财务数据来源于各公司公开披露的审计报告等。

综上，基于上述情况，东方金诚评定贵阳城投主体信用等级至 A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同时评定“20 筑城 01”、“21 筑城 01”、“21 筑城 02”和“22 筑城 01”信用等级均为 AAA。东方金诚对相关评级参数的选取符合合理性和审慎性的要求。

（二）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经东方金诚评级公司评定，根据《贵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信用评级报告》（东方金诚债评字【2025】0361 号），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A，评级展望稳定，该标识代表的涵义为偿还债务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AAA，该债券信用等级代表的涵义本期债券债务安全性极高，违约风险极低。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及使用情况

发行人在各大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资信情况良好，与多家银行保持长期合作伙伴关系，间接债务融资能力强。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

银行授信额度合计 735.51 亿元，已使用授信 613.00 亿元，尚未使用授信额度为 122.51 亿元。

具体授信及使用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获得的授信及使用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金融机构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剩余额度
1	工商银行	60.94	57.95	2.99
2	农业银行	86.32	38.15	48.17
3	中国银行	16.84	15.25	1.59
4	建设银行	41.10	38.35	2.75
5	交通银行	16.89	12.29	4.60
6	进出口银行	12.40	2.43	9.97
7	浦发银行	3.11	3.11	-
8	贵州银行	75.03	70.03	5.00
9	贵阳银行	65.98	63.30	2.68
10	兴业银行	13.99	13.99	-
11	平安银行	34.12	34.12	-
12	农商银行	19.39	19.39	-
13	光大银行	3.60	0.61	2.99
14	民生银行	6.00	5.38	0.62
15	重庆银行	5.37	5.37	-
16	中信银行	15.97	9.37	6.60
17	广发银行	0.60	0.60	-
18	渤海银行	27.00	17.85	9.15
19	农发行	58.64	33.24	25.40
20	国家开发银行	61.53	61.53	-
21	华夏银行	105.09	105.09	-
22	浙商银行	5.60	5.60	-
合计		735.51	613.00	122.51

（二）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征信报告，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存在逾期记录及关注类借款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根据中国人民银行 2025 年 8 月 4 日出具的征信报告：（1）发行人存在对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瑞金支行的委托借款逾期利息 4,774.12 万元，关注类借款余额 405,000.00 万元，系发行人与委托人贵州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贵州资本”）针对委托贷款利息支付计划重新进行协商调整所致，根据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瑞金支行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利息支付凭证及发行人与贵州资本签署的《委托贷款合同补充协议》，上述借款利息中 549.79 万元已于 2025 年 7 月 25 日支付完毕，剩余 4,224.33 万元已调整至 2025 年 10 月 30 日延期支付，现已不存在逾期情况；（2）发行人存在对国家开发银行贵州省分行关注类借款余额 379,400.00 万元，系发行人作为统贷统还主体为贵阳市各区县承担的国家开发银行贵州省分行借款利息 1,245.26 万元未能按时支付导致，根据国家开发银行贵州省分行出具的说明以及发行人利息支付凭证，上述利息已于 2025 年 7 月 31 日支付完毕，现已不存在逾期情况；（3）发行人存在对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贵阳市南明区支行借款余额 282,873.00 万元，系发行人作为统贷统还主体为贵阳市各区县承担的借款，此前因 2,295.34 万元利息未能按时支付导致被分类为关注类，根据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贵阳市南明区支行出具的说明以及发行人利息支付凭证，上述利息已于 2025 年 6 月支付完毕，现已不存在逾期情况，该笔贷款已为正常类。

2、根据中国人民银行 2025 年 8 月 5 日出具的征信报告，发行人重要子公司贵阳市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简称“交投公司”）存在关注类借款余额 71,841.25 万元，系交投公司在国家开发银行贵州省分行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省分行的贷款存在 1,367.57 万元的利息未按时支付导致被下调至关注。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利息已支付完毕，现已不存在逾期情况。

3、根据中国人民银行 2025 年 7 月 28 日出具的征信报告，发行人重要子公司贵阳市建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简称“建控公司”）存在逾期本金 18,271.20 万元，逾期利息 5,918.28 万元，系建控公司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的贷款未及时支付本息所致。根据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出具的说明以及发行人本金支付凭证，上述本金 18,271.20 万元已支付完毕，

利息 5,918.28 万元已取得银行同意延期至 2025 年 12 月 21 日支付，现已不存在逾期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征信报告，以及上述相关借款银行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不存在对已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情况。

（三）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累计发行境内外债券 8 只，发行规模合计 80.56 亿元，累计偿还债券 109.06 亿元。

2、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余额为 113.28 亿元，明细如下：

表：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明细

单位：亿元、%、年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余额
1	21 筑城 01	贵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3/15	2024/3/15	2026/3/15	5	17.20	5.85	12.75
2	21 筑城 02	贵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8/18	2024/8/19	2026/8/18	5	12.80	6.00	0.37
3	22 筑城 01	贵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11/1	2025/11/1	2027/11/1	5	15.60	6.80	15.60
4	23 筑城 01	贵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6/19	2025/6/19	2028/6/19	5	23.90	6.00	23.70
5	23 筑城 02	贵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9/07	2025/9/07	2028/9/07	5	11.18	6.00	11.18
6	24 筑城 01	贵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03/12	2027/03/12	2029/03/12	5	2.40	3.10	2.40
7	24 筑城 02	贵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03/12	-	2029/03/12	5	2.05	3.65	2.05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余额
8	24 筑城 03	贵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08/14	2027/08/14	2029/08/14	5	5.77	2.78	5.77
9	24 筑城 04	贵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08/14	-	2029/08/14	5	6.66	3.00	6.66
10	24 筑城 05	贵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11/01	-	2029/11/01	5	13.00	3.96	13.00
11	25 筑城 02	贵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6/13	-	2030/6/13	5	6.30	2.90	6.30
公司债券小计							116.86	-	99.78
12	16 贵阳停车场债 01	贵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6/03/25	-	2026/3/25	10	30.00	4.37	4.50
13	16 贵阳停车场债 02	贵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6/11/14	-	2026/11/14	10	30.00	4.00	9.00
企业债券小计							60.00	-	13.50
合计							176.86	-	113.28

3、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存续可续期债。

4、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注册/已获取批文尚未发行的债券明细如下：

债券名称	债券类型	批文文号	获取批文日期	获批金额（亿元）	剩余额度（亿元）	募集资金用途
贵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证监许可（2025）946 号	2025-04-27	30.37	24.07	偿还发行人到期/回售的债券本金（含置换偿还公司债券的资金）
贵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上证函（1569）1569 号	2025-04-29	26.78	26.78	偿还发行人到期/回售的债券本金（含置换偿还公司债券的资金）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拟偿还的存量公司债券与发行人、集团内其他主体在手批文及在审公司债券用途不重复。

第七节 增信情况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第八节 税项

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税务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税务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述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投资者所应缴纳税项与本期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一、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国家税务总局〔2016〕23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16年5月1日起全国范围全面实施营业税改增值税，现行缴纳营业税的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纳税人将改为缴纳增值税，由国家税务局负责征收。投资者应按相关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公司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投资者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将当期应收取的公司债券利息计入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2022年7月1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规定，在我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依法缴纳印花税。所称证券交易，是指转让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

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股票和以股票为基础的存托凭证。对债券在证券交易所进行的交易，我国目前还没有有关的具体规定。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投资者买卖赠与或继承债券而书立转让书据时，应不需要缴纳印花税。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税率的水平。

四、税项抵销

本期债券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纳税依据，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监管机关及自律组织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一、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二、发行人承诺，已制定与公司债券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制定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应当公开披露而尚未披露的信息为未公开信息。金融事业部是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的日常工作机构，子公司自行指定相应部门作为信息披露事务的日常工作机构，在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领导下，统一负责信息披露事务。

未公开信息涉及的相关部门及子公司应当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时报告：

- 1、董事会、监事会或者其他有权决策机构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 2、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发行人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人知悉该重大事项发生时；
- 4、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关于重大事项的决定或通知时。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收到未公开信息涉及的相关部门及子公司通知的未公开信息后，金融事业部负责审核。根据债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市场自律组织相关法律法规确认应予披露的，组织起草公告文稿进行披露。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信息披露中的具体职责及其履职保障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由发行人及子公司的董事长或执行董事担任。发行人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为王勇。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和协调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相关工作，接受投资者问询，维护投资者关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未披露信息。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有权参加或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发行人及子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

发行人及子公司应当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财务管理部（财务管理中心）应当配合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财务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工作。

（三）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报告、审议和披露的职责

发行人及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及子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并应当披露。发行人及子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定期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发行人及子公司董事会应当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作出专项说明。

发行人及子公司的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发行人及子公司应当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交易各方不得通过隐瞒关联关系或者采取其他手段，规避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及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认购或交易、转让发行的公司债券的，应当及时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并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四）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

发行人及子公司信息披露应当遵循以下流程：

- 1、金融事业部及子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事务日常工作机构制作信息披露文件；
- 2、金融事业部及子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事务日常工作机构将信息披露文件报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审核，报请总经理办公会审核通过后披露；
- 3、金融事业部及子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事务日常工作机构将批准对外报出的信息披露文件在符合债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市场自律组织规定条件的媒体上进行公告；
- 4、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将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当地证监局（如有要求）；
- 5、金融事业部及子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事务日常工作机构对信息披露文件及公告进行归档保存。

（五）涉及子公司事项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发行人子公司事项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参见上述内容。

三、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将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月内披露年度报告，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且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交所相关定期报告编制技术规范的要求。

四、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发行人承诺，当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其他事项时，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时，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持续披露事件的进展情况。

前款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一）发行人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二）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三）发行人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四）发行人发生重大资产出售、转让、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 （五）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发生重大资产无偿划转；
- （六）发行人发生重大资产报废；
- （七）发行人发生可能影响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
- （八）发行人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九）发行人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或者转移发行人债券清偿义务；
- （十）发行人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十一）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进行债务重组；
- （十二）发行人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十三）发行人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 （十四）发行人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十五）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的决定或被责令关闭；
- （十六）发行人作出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进入破产程序；
- （十七）发行人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十八）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十九）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 （二十）发行人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发生变动；
- （二十一）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
- （二十二）发行人分配股利；

（二十三）发行人名称变更；

（二十四）发行人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

（二十五）主体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调整，或者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二十六）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公司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二十七）其他可能影响公司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二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中国证监会、交易所、交易商协会要求的其他事项。

重大事项的适用范围以债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自律组织出台的有关规定为准。

五、本期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做好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切实履行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和信用风险管理义务。如本期债券的偿付存在不确定性或者出现其他可能改变债券本期偿付安排事件的，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20%；在本期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50%。

（二）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 20 个交易日及前 5 个交易日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三）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

（四）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第（三）条第 2 款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节“二、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一）如发行人违反本“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且未能在本节“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之第（三）条第 2 款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按照本节“三、调研发行人”的约定配合持有人调研发行人。

（二）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告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三、调研发行人

1. 发行人承诺，当发生以下情形时，受托管理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金额 30%以上持有人有权要求调研发行人，发行人应积极配合并提供与调研相关的必要信息。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偿债资金来源承诺且未履行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之“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相关要求且未能在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之“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第 3 条约定的提前归集承诺，持有人根据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投资者保护机制”之“二、救济措施”第 1 条要求调研的。

2. 当发行人发生约定的情形时，本期债券持有人可以通过以下途径或方式行使调研发行人的权利：

（1）当发行人发生约定的情形，本期债券持有人可以要求调研发行人。持有人要求调研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受托管理人，说明调研发行人的原因、目的并提交拟参与调研的持有人名单及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金额比例。

（2）受托管理人于收到书面通知的次日发布相关公告，向全体持有人征询调研意向。如其他持有人有意参加调研的，需在 5 个工作日内反馈，参与调研的持有人原则上不超过 5 名。如拟参与本次调研持有人人数较多的，持有人应推举 1-5 名持有人代表参加。

(3) 受托管理人将于反馈期限截止且确定调研代表后 2 个交易日内通知发行人调研事项，并与发行人协商确定具体调研时间。

(4) 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可采取访谈、参观等方式了解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

(5) 调研结束后 2 个交易日内，受托管理人应该就调研发行人所获悉的相关信息及时告知本期债券全部持有人。

(6) 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对在调研中获取的有关商业秘密的信息应予以保密。

3. 发行人发生导致持有人有权调研事项的，承诺及时做好以下相关工作：

(1) 发行人发生导致持有人有权调研的事项时，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告知受托管理人。

(2) 发行人应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就调研事宜充分协商，至迟将于收到受托管理人调研通知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落实调研安排（会议事项除外）。

(3) 发行人应指派至少一名熟悉生产经营情况的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安排和接待调研。

(4) 对于本期债券持有人要求调研的事项或查阅的相关资料，发行人应根据约定如实告知，并及时提供相应材料。

四、偿债保障措施

（一）偿债资金来源

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公司营业收入、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以及其他融资渠道等。报告期内，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864,307.16万元、822,579.96万元、677,292.59万元和124,317.67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949,825.67万元、897,416.89万元、825,132.64万元和197,365.71万元。随着公司业务经验的积累和不断提高，公司未来营业收入有望稳中有升，从而为偿还本

期债券本息提供保障。

（二）偿债应急保障

发行人长期保持较为稳健的财务政策，资产流动性良好，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若出现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偿付本期债券本息的情形时，发行人可通过变现流动资产，为本期债券本息及时偿付提供一定的保障。

（三）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按时、足额偿付本期债券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本期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1、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利息和本金偿付日之前的十五个工作日前，发行人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2、切实做到专款专用

发行人将制定专门的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关业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将进行严格检查，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保证募集资金的投入、运用、稽核等方面的顺畅运作，并确保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根据股东批复并按照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

3、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期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

行职责，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4、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管理办法》要求制定了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通知、决策机制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5、设立专项账户，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为了保证本期债券本息按期兑付，保障投资者利益，发行人将在监管银行开设偿债保障金专户，偿债保障金来源于发行人稳健经营产生的现金流。发行人将提前安排必要的还本付息资金，保证按时还本付息。监管银行将履行监管的职责，切实保障发行人按时、足额提取偿债资金。

6、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发行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于每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经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一年度报告，每年 8 月 31 日前披露半年度报告。

7、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偿债保障措施：

（1）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如果发行人出现了财务状况严重恶化等可能影响投资者权益情况，发行人应采取以下措施来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本息的兑付，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1) 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 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 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2) 限制股息分配措施

为充分保障投资者的权益，发行人将实行限制股息分配措施：若在规定期限内未能足额提取偿债保障金，发行人将不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3) 财产保全措施

该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通过人民法院查封、扣押、冻结发行人占有的动产、不动产及其他财产权等。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以下情形构成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

1. 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当发行人无法按时还本付息时，本期债券持有人同意给予发行人自原约定各给付日起 90 个自然日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全额履行或协调其他主体全额履行金钱给付义务的，则发行人无需承担除补偿机制（或有）外的责任。

2. 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 本期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4. 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的约定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5. 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6. 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一）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 继续履行。本期债券构成本章“一、违约情形及认定”第 6 项外的其他

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 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 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免除违约责任的情形及范围为发行人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确定。

三、争议解决

发行人、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通过如下方式解决争议：

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受托管理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如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期债券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生争议，不同文本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投资者认购本次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发行人制订的《贵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对全体公司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的利益；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的利益。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内容

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内容如下：

第一章 总则

1.1 为规范贵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 and 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本期债券的实际情况，制订本规则。“本期债券”是指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采用分期发行（如有）的本次债券中的任一期；若本次债券不涉及分期发行，“本期债券”指本次债券。本次债券分期发行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以各期为单位分别独立召开。

债券简称及代码、发行日、兑付日、发行利率、发行规模、含权条款及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设置情况等本期债券的基本要素和重要约定以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1.2 债券持有人会议自本期债券完成发行起组建，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解散。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包括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持有人）组成。

债券上市/挂牌期间，前述持有人范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3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的程序召集、召开，对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等会议召集人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配合推动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落实，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应当确保会议表决时仍然持有本期债券，并不得利用出席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本规则相关约定，并受本规则之约束。

1.4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1.5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

见证律师应当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的确定、决议的效力及其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1.6 债券持有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产生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相关会务费用由会议召集人自行承担。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其他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2.1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2.2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2.2.1 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a.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 b.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c.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d.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 e.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2.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2.3 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等约定）

2.2.4 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a.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b.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期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c.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d.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e.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f.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g.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2.2.5. 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2.2.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第一节 会议的召集

3.1.1 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本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 3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15 个交易日。

3.1.2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以下统称提议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 1 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3.1.3 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第二节 议案的提出与修改

3.2.1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方案或措施、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3.2.2 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以下统称提案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时限要求。

3.2.3 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关机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主要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3.2.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a.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b.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

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时，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人意见行事。

3.2.5 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尽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本规则第 3.2.1 条的约定，且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2.6 条的约定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表决程序及生效条件。

3.2.6 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第三节 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

3.3.1 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 10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3.3.2 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包括通过网络方式进行现场讨论的形式，下同）、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3.3.3 召集人拟召集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可以在会议召开日前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征询债券持有人参会意愿，并在会议通知公告中明确相关安排。

拟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及时反馈参会情况。债券持有人未反馈的，不影响其在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参会及表决权。

3.3.4 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有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3.3.5 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3.3.6 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受托管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但应当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本规则第 3.3.1 条的约定。

3.3.7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或本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原则上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如债券持有人会议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反馈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有效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且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3.3.8 因出席人数未达到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 a.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 b.本次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 c.本次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 d.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第四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第一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4.1.1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4.1.2 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本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4.1.3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本规则第 3.1.3 条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沟通协商，形成有效的、切实可行的决议等。

4.1.4 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4.1.5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4.1.6 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4.1.7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4.1.8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 a.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缘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 b.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c.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

- d.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第二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4.2.1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4.2.2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 a.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 b.本期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 c.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 d.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4.2.3 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4.2.4 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4.2.5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4.2.6 发生本规则第 3.2.5 条第二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第三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

4.3.1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 a.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期债券清偿义务；

b. 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c. 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期债券应付本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d. 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e. 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期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f. 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 a 至 e 项目的；

g. 拟修改本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4.3.2 除本规则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召集人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前款一般事项议案连续召集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每次会议出席人数均未达到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会议召开最低要求的，则相关决议经出席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即可生效。

4.3.3 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因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一致而不具备生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本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4.3.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

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

4.3.5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计票、监票规则，并于会议表决前明确计票、监票人选。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4.3.6 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5.1 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

（二）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三）会议议程；

（四）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如有）；

（五）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六）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七）其他。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的 5 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期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拒绝。

5.2 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二）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三）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是否具备生效条件、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四）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5.3 按照本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受托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予以落实。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5.4 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勤勉履行相应义务。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合

理费用，由作出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承担，或者由受托管理人依据与债券持有人的约定先行垫付，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参照本规则第 4.1.7 条约定，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不得因授权时间与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行使职责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第六章 特别约定

第一节 关于表决机制的特别约定

6.1.1 因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部分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享有的给付请求权与其他同期债券持有人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就不涉及其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

前款所涉事项由受托管理人、所持债券份额占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未偿还债券余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提案人作为特别议案提出，仅限受托管理人作为召集人，并由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特别议案的，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议案内容、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范围、生效条件，并明确说明相关议案不提交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的理由以及议案通过后是否会对未参与表决的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特别议案的生效条件以受托管理人在会议通知中明确的条件为准。见证律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就特别议案的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第二节 简化程序

6.2.1 发生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a.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 b. 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期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的；
- c. 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 d. 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约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确约定具体执行安排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 e. 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具备生效条件的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沟通协商，且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如为第 4.3.2 条约定的一般事项）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如为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见案内容的；
- f. 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同一管理人持有的数个账户合并计算）不超过 4 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

6.2.2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 a 项至 c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

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3.2 条第一款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6.2.3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 d 项至 f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排、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进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本规则第四章、第五章的约定执行。

第七章 附则

7.1 本规则自本期债券发行完毕之日起生效。

7.2 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对本规则部分约定进行变更或者补充的，变更或补充的规则与本规则共同构成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的约定。

7.3 本规则的相关约定如与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以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准；如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除相关内容已于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明确约定并披露以外，均以本规则的约定为准。

7.4 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决议合法有效性以及其他因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纠纷，应当向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5 本规则约定的“以上”“以内”包含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华创证券接受全体持有人的委托，担任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同意聘任华创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接受受托管理人的监督。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除与发行人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作为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之外，与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本次债券受托管理职责的利害关系。

发行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要求制定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仅列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

二、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第一条 定义及解释

1.1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募集说明书中的定义与解释均适用于本协议。

1.2 定义与解释

“本次债券”或“债券”指发行人依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所发行的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30.37 亿元的贵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采用分期发行（如有）的本次债券的每一期；若本次债券不涉及分期发行，“本期债券”指本次债券。

“本期债券条款”指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本期债券条款。

“承销协议”指发行人和本期债券承销商签署的《贵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贵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承销协议》及其作的所有修订和补充。

“募集说明书”指由发行人签署的《贵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本协议”指本协议以及不时补充或修订本协议的补充协议。

“主承销商”指主承销商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证券”）。

“债券持有人”指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债券持有人会议”指由全体债券持有人组成的议事机构，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权限范围内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信用风险管理”指本期债券的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动态监测、排查、预警本期债券信用风险，及时主动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化解信用风险和处置违约事件，以及投资者依法维护合法权益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协会”指中国证券业协会。

“登记公司”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管理办法》”指《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第二条 受托管理事项

2.1 为维护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甲方聘任乙方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乙方的监督。乙方接受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行使受托管理职责。

2.2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即自债券上市挂牌直至债券本息兑付全部完成或债券的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其他情形期间，乙方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与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乙方依据本协议的约定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法律后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个别债券持有人在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关职责前向受托管理人书面明示自行行使相关权利的，受托管理人的相关履职行为不对其产生约束力。乙方若接受个别债券持有人单独主张权利的，在代为履行

其权利主张时，不得与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内容发生冲突。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募集说明书、本协议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2.3 任何债券持有人一经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者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即视为同意乙方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且视为同意并接受本协议项下的相关约定，并受本协议之约束。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甲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甲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及时将相关书面确认意见提供至乙方。

3.2 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3.3 甲方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甲方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乙方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甲方不得在专项账户中将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并确保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专项账户不得用于接收、存储、划转其他资金。

3.4 甲方应当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甲方拟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甲方应当确保债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与项目进度相匹配，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甲方应当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指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联络人负责信息披露事务，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由甲方的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担任。

3.5 甲方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书面告知乙方。

甲方应当根据乙方的核查要求，按季度及时向乙方提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若涉及）的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等资料。

若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3.6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7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甲方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并根据乙方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 （一）甲方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二）甲方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资信评级机构；
- （三）甲方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 （四）甲方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五）甲方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 （六）甲方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 （七）甲方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八）甲方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九）甲方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十）甲方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十一）甲方或其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或者本期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十二）甲方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十三）甲方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十四）甲方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十五）甲方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六）甲方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七）甲方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八）甲方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十九）甲方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二十）甲方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二十一）甲方未按照相关规定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二十二）甲方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

（二十三）募集说明书约定或甲方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二十四）甲方募投项目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和使用计划，或者导致项目预期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二十五）甲方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二十六）甲方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二十七）甲方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二十八）其他可能影响甲方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乙方同时，甲方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向乙方作出书面说明，配合乙方要求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对有影响的

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触发信息披露义务的，甲方应当按照相关规定于两个交易日内披露上述事项及后续进展。

甲方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甲方知晓后应当于两个交易日内书面告知乙方，并配合乙方履行相应职责。

3.8 甲方应当协助乙方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3.9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需要甲方推进落实的，甲方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会议决议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甲方单方面拒绝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甲方意见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其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向债券投资者披露相关安排。

3.10 甲方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应当履行如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义务：

（一）制定债券还本付息（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下同）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

（二）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不得逃废债务；

（三）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甲方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四）按照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等文件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影响偿债能力和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

（五）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债券违约风险事件；

（六）配合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七）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或者募集说明书等文件约定的其他义务。

3.11 预计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甲方应当及时告知乙方，按照乙方要求追加偿债保障措施，履行募集说明书和本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

保障措施。甲方履行偿债保障措施发生的相关费用以及配合乙方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发生的相关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为：

- （1）追加担保；
- （2）配合甲方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
- （3）及时报告全体债券持有人，配合甲方召集和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4）报告中国证监会、地方证监局、相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监管机构；
- （5）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6）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7）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8）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乙方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办理。

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可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申请人自身信用。乙方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3.12 甲方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乙方和债券持有人。后续偿债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 （1）部分偿付及其安排；
- （2）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
- （3）由增信主体（如有）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
- （4）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甲方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的，应当及时整改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3.13 甲方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乙方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授权申请处置抵质押物的，甲方应当积极配合并提供必要的协助。

3.14 本期债券违约风险处置过程中，甲方拟聘请财务顾问等专业机构参与违约风险处置，或聘请的专业机构发生变更的，应及时告知乙方，并说明聘请或变更的合理性。该等专业机构与受托管理人的工作职责应当明确区分，不得干扰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不得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相关聘请行为应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不应存在以各种形式进行利益输送、商业贿赂等行为。

3.15 甲方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且乙方被授权加入的，应当协助乙方加入其中，并及时向乙方告知有关信息。

3.16 甲方应当对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甲方应当指定专人（古镜、金融事业部副部长，电话：0851-85821888）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乙方能够有效沟通。前述人员发生变更的，甲方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

3.17 受托管理人变更时，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乙方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应当向乙方履行的各项义务。

3.18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挂牌转让。

甲方及其关联方交易甲方发行公司债券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3.19 甲方应当根据本协议第 4.21 条的规定向乙方支付本期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乙方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

乙方因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申请财产保全、实现担保物权、提起诉讼或仲裁、参与债务重组、参与破产清算等受托管理履职行为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暂时无法承担的，相关费用可由债券持有人进行垫付，垫付方有权向甲方进行追偿。

3.20 甲方应当履行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如存在违反或可能违反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甲方应当及时采取救济措施并书面告知乙方。

第四条 乙方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4.1 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配备充足的具备履职能力的专业人员，对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乙方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按照每年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按照季度查询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4.2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乙方应核查甲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甲方定期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签署情况。

4.3 乙方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持续关注甲方和增信主体（如有）的资信状况、信用风险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与其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一）就本协议第 3.7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甲方和增信主体（如有）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或获取相关会议纪要；

（二）每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三）每年调取甲方、增信主体（如有）银行征信记录；

（四）每年对甲方和增信主体（如有）进行现场检查；

（五）每年约见甲方或者增信主体（如有）进行谈话；

（六）每年对担保物（如有）进行现场检查，关注担保物状况；（同上）

（七）每年查询相关网站系统或进行实地走访，了解甲方及增信主体的诉讼仲裁、处罚处分、诚信信息、媒体报道等内容；

（八）每年结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如有），检查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状况。

涉及具体事由的，乙方可以不限于固定频率对甲方与增信主体进行核查。涉及增信主体的，甲方应当给予乙方必要的支持。

4.4 乙方应当对甲方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进行监督，并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甲方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乙方应当监督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是否存在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的情形,并监督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是否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若发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在资金混同存放的,乙方应当督促甲方进行整改和纠正。

4.5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按季度检查甲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并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募集资金按约定使用完毕的除外。

乙方应当按季度检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核查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乙方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募集资金使用存在变更的,乙方应当核查募集资金变更是否履行了法律法规要求、募集说明书约定和甲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规定的相关流程,并核查甲方是否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乙方发现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存在违法违规的,应督促甲方进行整改,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6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本协议的主要内容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并应当通过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和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向债券投资者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投资者披露的重大事项。

4.7 乙方应当每年对甲方进行现场或非现场回访,监督甲方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按规定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8 出现本协议第 3.7 条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当询问甲方或者增信主体(如有),要求甲方或者增信主体(如有)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要求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乙方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4.9 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4.10 乙方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甲方履行信息披露及有关承诺的义务。对影响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督导甲方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乙方应当关注甲方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4.11 乙方预计甲方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应当要求甲方追加偿债保障措施，督促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和本协议约定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或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担保提供方式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甲方履行偿债保障措施发生的相关费用以及配合乙方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发生的相关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4.12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甲方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4.13 甲方为本期债券设定担保的，乙方应当在本期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增信措施有效期内妥善保管。

4.14 乙方应当至少在本期债券每次兑付兑息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了解甲方的偿债资金准备情况与资金到位情况。乙方应按照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要求滚动摸排兑付风险。

4.15 甲方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增信主体（如有）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和承诺。甲方不能按期兑付债券本息或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影响发行人按时兑付债券本息的，乙方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民事诉讼、仲裁或者破产等法律程序，或者代表债券持有人申请处置抵质押物。

乙方要求甲方追加担保的,担保物因形势变化发生价值减损或灭失导致无法覆盖违约债券本息的,乙方可以要求再次追加担保,追加担保过程中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4.16 甲方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乙方有权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参加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会议,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

4.17 乙方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4.18 乙方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二十年。

4.19 除上述各项外,乙方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一) 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二) 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的承诺与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

4.20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乙方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4.21 乙方有权依据本协议的约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

- (一) 受托管理报酬的金额

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报酬=3 万元/年×本次债券发行期限。

- (二) 受托管理报酬的支付方式

乙方应不迟于最终缴款日的次五个工作日 17:00 前将通过募集款项账户收取的本次债券的募集款项扣除承销协议约定的承销报酬以及本协议 4.21 款所约定的受托管理报酬后的净额划至甲方收款账户。

（三）乙方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发生的相关费用的承担方式

（1）乙方依据本协议履行债券受托管理职责而发生的各项必要且合理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信息披露费用）由甲方承担。

（2）乙方在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行使权利过程中所付出的必要且合理的成本（包括但不限于资产处置费、法律诉讼费、律师费、评估费、拍卖费、保全费、保险费等费用）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且乙方可以从处置资产所得中提前收取或支付。

（3）与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的合理费用（除债券持有人和 / 或代理人、受托管理人应自行承担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发生的差旅费、食宿费等费用）由甲方承担。

（四）其他说明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若本协议发生变更或终止，乙方不再担任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乙方已收取的受托管理报酬不予退回。

第五条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1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2 乙方应当建立对甲方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甲方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对债券存续期超过一年的，并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乙方履行职责情况；
- （二）甲方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三）甲方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 （四）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五）甲方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六）甲方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 （七）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八）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九）与甲方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乙方采取的应对措施。

5.3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的，乙方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一）乙方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发生利益冲突的；
- （二）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 （三）发现甲方及其关联方交易其发行的公司债券；
- （四）出现本协议第 3.7 条第（一）项至第（二十四）项等情形的；
- （五）出现其他可能影响甲方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乙方发现甲方提供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配合受托管理工作的，且经提醒后仍拒绝补充、纠正，导致乙方无法履行受托管理职责，乙方可以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说明上述情形的具体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乙方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有）等。

第六条 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6.1 乙方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可能存在以下利益冲突情形：

（1）乙方通过本人或代理人，开展证券公司经营业务活动（包括财务顾问、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和投资顾问等）可能会与乙方履行本协议之受托管理职责产生利益冲突。

（2）乙方其他业务部门或关联方可以在任何时候（a）向任何其他客户提供服务，或者（b）从事与甲方或与甲方属同一集团的任何成员有关的任何交易，或者（c）为与其利益可能与甲方或与甲方属同一集团的其他成员的利益相对立的人的相关事宜行事，并可为自身利益保留任何相关的报酬或利润。

为防范相关风险，乙方已根据监管要求建立完善的内部信息隔离墙制度及利益冲突管理机制，保证：（1）乙方承担本协议职责的雇员不受冲突利益的影响；（2）乙方承担本协议职责的雇员持有的保密信息不会披露给与本协议无关的任何其他人，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或有权机关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披

露的信息除外；（3）相关保密信息不被乙方用于本协议之外的其他目的；（4）防止与本协议有关的敏感信息不适当流动，对潜在的利益冲突进行有效管理。

6.2 乙方不得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且乙方承诺，其与甲方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甲方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6.3 甲方和/或乙方若违反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对债券持有人权益造成损害的，债券持有人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的规定追究甲方和/或乙方的法律责任。

第七条 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7.1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 （一）乙方未能持续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 （二）乙方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 （三）乙方提出书面辞职；
- （四）乙方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乙方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2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乙方的，自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变更受托管理人决议之日起，新任受托管理人承接乙方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本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协会报告。

7.3 乙方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7.4 乙方在本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甲方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乙方在本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第八条 陈述与保证

8.1 甲方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 （一）甲方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制法人；

（二）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甲方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甲方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甲方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甲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约定。

8.2 乙方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一）乙方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二）乙方具备担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乙方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乙方丧失该资格；

（三）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乙方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乙方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乙方的公司章程以及乙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本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9.2 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本协议提前终止。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本协议的约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10.2 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未按本协议的规定履行义务，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以下任一事件均构成甲方和本次公司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

（1）甲方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次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2）甲方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甲方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本次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甲方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甲方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4）甲方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5）甲方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10.3 违约责任及免除

10.3.1 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甲方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继续履行。本期债券构成本协议 10.2 条第（5）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协商变更履行方式。本期债券构成本协议 10.2 条第（5）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可以与本次债券持有人协商变更履行方式，以新达成的方式履行

（3）支付逾期利息。本期债券构成 10.2 条第 1 项、第 2 项、第 3 项违约情形的，甲方应自债券违约次日至实际偿付之日止，根据逾期天数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具体计算方式为：就逾期应付未付的本金和利息，按照本次债券票面利率计算。

（4）支付违约金。本期债券构成 10.2 条第 1 项、第 2 项、第 3 项、第 4 项违约情形的，甲方应自违约次日至本次债券本金及利息、违约金实际足额清偿之日（含）止向本期债券持有人支付违约金。

（5）提前清偿。甲方出现未按期偿付本期债券利息、回售、赎回、分期偿还款项、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如下情形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召开持有人会议要求甲方全额提前清偿（持有人会议决议应明确提前清偿后债券的具体到期日期），但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或持有人会议另有决议的除外：

a.甲方违反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抵押担保承诺且持有人要求甲方提前清偿的。

- b.甲方违反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质押担保承诺且持有人要求甲方提前清偿的。
- c.甲方违反财务承诺且未按照持有人要求落实救济措施的。
- d.甲方违反行为限制承诺且未按照持有人要求落实救济措施的。
- e.甲方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按照持有人要求落实救济措施。

（6）为救济违约责任所支付的合理费用，即赔偿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为实现债权或追究发行人违约责任等产生的所有费用和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财产保全担保费、执行费、律师费（含风险代理）、差旅费、公证费、公告费等。

10.3.2 甲方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甲方违约的，甲方可与本次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甲方违约责任，免除违约责任的情形及范围为以协商结果为准。

10.4 上述违约事件发生时，乙方有权行使以下职权：

（1）在知晓该行为发生之日的 5 个工作日内告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2）可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会议决议规定的方式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包括代表债券持有人以乙方名义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等有关法律程序；在债券持有人会议无法有效召开或未能形成有效会议决议的情形下，乙方可以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3）甲方未偿还本期公司债券到期本息的，乙方有权督促甲方落实偿债保障措施；

（4）预计甲方将不能偿还债务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追加偿债保障措施，督促甲方等履行受托协议或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5）及时向本期债券转让的交易场所等相关监管机构报告。

10.5 甲方违反募集说明书约定可能导致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相应违约情形与违约责任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

第十一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1.1 本协议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11.2 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乙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纠纷。

11.3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十二条 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2.1 本协议于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自本期债券发行之日起生效。

12.2 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本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本协议于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本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12.3 如甲方履行完毕与本期债券有关的全部支付义务、变更受托管理人、本期债券发行未能完成等，则本协议终止。

三、受托管理协议补充协议内容

1、本期债券受托管理报酬的金额调整

鉴于本期发行的实际规模较小，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本期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在主合同第 4.21 条第（一）款“（一）受托管理报酬的金额”基础上予以调整，本期发行债券受托管理报酬按照以下标准来执行：

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报酬=0.5 万元/年×本期债券发行期限。

2、适用范围

本补充协议仅适用于贵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本次债券项下其他各期债券仍适用主合同约定，不受本补充协议影响。

3、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并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4、文本效力

本协议正本一式陆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其余贰份由乙方保存，供报送有关部门。本协议生效后，即成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除本协议适用范围内所作修改的条款之外，主合同的其余部分继续有效。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贵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贵阳国际金融中心二期商务区 N2 栋写字楼第 28 层

法定代表人：王勇

信息披露事务联系人/经办人员/联系人：古镜

联系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中天金融城二期 N2 栋

电话号码：0851-85821888

传真号码：0851-85821677

邮政编码：550081

二、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

名称：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中华北路 216 号

法定代表人：陶永泽

联系人：廖蒙、敖熹辰、王思雨

联系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中华北路 216 号

电话号码：021-20572557

传真号码：021-31163001

邮政编码：550001

三、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法定代表人：张纳沙

联系人：钟志光、黄嘉宇、陈增烁、冉雯、林亿平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25 号国信金融大厦 29 层

联系电话：0755-81982916

传真：0755-81981213

邮编：518001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王宏峰、郑秉坤、简琼文、陈树斌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电话号码：010-60838886

传真号码：010-60833054

邮编：100026

四、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中闻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9 号泓晟国际中心 2、3、4、20 层

法定代表人：吴革

经办人员/联系人：张冷梅

联系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高新）毕节路 58 号联合广场 1-5 栋

(1) 23 层

电话号码：0851-88988100、13595138006

邮政编码：550081

五、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 5020 号同心大厦 21 层

2101

执行事务合伙人：杨步湘

经办人员/联系人：郭子文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 5020 号同心大厦 21 层 2101

电话号码：13005471656

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518033

六、信用评级机构

名称：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4 号院 3 号楼-5 层至 45 层 101 内 44 层 4401-1

法定代表人：崔磊

经办人员/联系人：高敬一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西街 3 号兆泰国际中心 C 座 12 层

电话号码：010-83436019

传真号码：010-65660988

邮政编码：100088

七、公司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负责人：周宁

电话号码：021-38874800

传真号码：021-58754185

邮政编码：200127

八、公司债券上市转让的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388 号

总经理：蔡建春

电话号码：021-68808888

传真号码：021-68804868

邮政编码：200127

九、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与发行有关的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的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 人员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



王勇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王勇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杨东华

贵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8月5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吴 俊

贵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8月5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赵兵

贵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5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周松

贵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8月5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张瑞彬

贵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8月5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贺海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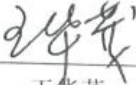
贺海宁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王华茂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詹从军

贵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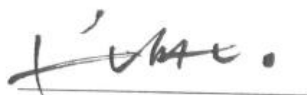
2025年8月5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潘祖光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符佳

贵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8月5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李一锋

贵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8月5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童川

贵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8月5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李耀越



发行人监事会情况的说明

贵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根据《公司章程》的修订，本公司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上述情况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目前本公司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特此说明。

贵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 廖蒙
廖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陈强
陈强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2025年8月1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陈强同志（身份证号码：430623197510180013）作为我公司授权代表，对外签署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与投资银行业务相关的所有协议、合同、报告等相关文件。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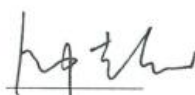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陈强

2025 年 1 月 1 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钟志光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罗晓波



兹授权罗晓波，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它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签署 1)


代表签署经审批并加盖公司公章的主承销项目或我司担任计划管理人的资产支持计划申报材料、反馈材料、发行前核查材料、发行相关材料(发行业务约定书等)、承销情况备案文件、销售类材料(含认购、分销协议)、上市材料(含转让服务协议、登记服务协议等)、存续期材料；2)代表签署经审批并加盖公司公章的我司担任计划管理人资产支持计划的全套交易合同文本及相关附件；3)代表签署经审批并加盖公司公章的参团及分销认购、申购等协议及相关材料；4)代表签署经审批并加盖公司公章的主承销项目协议：承销协议、承销费分配比例协议、受托管理协议、债权代理协议、账户监管协议、持有人会议规则、承销团协议等；代表签署经审批并加盖公司公章的我司担任主承销商或计划管理人时签订的财务顾问协议、金融服务协议；代表签署经审批并加盖公司公章的我司不担任主承销商或计划管理人时，签订的销售服务(顾问)协议，以及限于我司收费的财务顾问协议、金融服务协议；代表签署经审批并加盖公司公章的企业资产证券化产品的代理销售协议；代表签署经审批并加盖公司公章的地方政府融资、政策性金融债承销协议。

授权单位：

(盖章)

有效期限：2025 年 12 月 31 日

附：代理人性别： 年龄： 职务：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签发日期：2025.07.0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张纳沙 同志，现任我单位 董事长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 王宏峰
王宏峰

郑秉坤
郑秉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孙毅
孙毅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5年8月5日

证授字[HT12-202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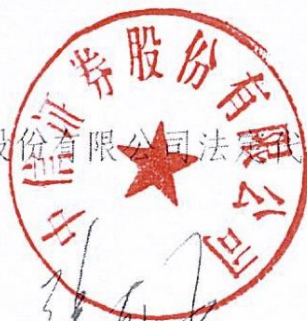
本人，张佑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孙毅先生（身份证 362301197203170017）作为被授权人，代表公司签署与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业务相关的合同协议及其相关法律文件。被授权人签署的法律文件对我公司具法律约束力。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转授权。

本授权的有效期限自 2025 年 3 月 10 日至 2026 年 3 月 15 日（或至本授权书提前解除之日）止。

授权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2025 年 3 月 10 日

被授权人

孙毅（身份证 362301197203170017）

此件与原件一致，仅供债融
办理 贵阳城投公司债 用，
有效期 拾 天。
2025 年 6 月 3 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司马阳


张冷梅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吴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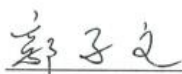
2025年8月5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贵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贵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2023 年度审计报告（报告文号为：鹏盛 A 审字[2024]00150 号）及 2024 年度审计报告（报告文号为：鹏盛 A 审字[2025]00127 号）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的内容不存在矛盾。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由本所出具的上述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引用由本所出具的上述审计报告而导致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审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郭子文



杨钦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步湘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5年8月5日

信用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贵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并非是对某种决策的结论或建议，本机构不对任何投资行为和投资结果负责。

资信评级人员（签名）： 高敬一
高敬一

吕碧和
吕碧和

评级机构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崔磊
崔磊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一、本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如下：

-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最近一期财务报告或会计报表；
- （二）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五）《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六）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期债券发行注册的文件；

二、投资者可在以下地址或网站查询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 （一）贵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贵阳国际金融中心二期商务区 N2 栋写字楼第 28 层

法定代表人：王勇

信息披露事务联系人/经办人员/联系人：古镜

联系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中天金融城二期 N2 栋

电话号码：0851-85821888

传真号码：0851-85821677

邮政编码：550081

- （二）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中华北路 216 号

法定代表人：陶永泽

联系人：廖蒙、敖熹辰、王思雨

联系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中华北路 216 号

电话号码：021-20572557

传真号码：021-31163001

邮政编码：550001